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就问询函中问题回复披露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关于金云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1.草案、预案及其回复显示，金云科技主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运维服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2018 年 9 月金云科技购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及其关联方的 7 个数据中心资产并承接中兴通讯与客户的相关业务合同，上述数据中心为金云科技目前的主要经营资产。金云科技于 2019 年 3 月以 2 元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奇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智”）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奇智谢岗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广东奇智为金云科技在建东莞谢岗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请补充披露：

（1）结合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趋势、金云科技主要数据中心资产取得来源、运营模式、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详细论述金云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回复：

金云科技作为一家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其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运维服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金云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区位分布、运营管理、客户及品牌等多个方面。

一、金云科技数据中心集中在大湾区，且拥有显著的区域竞争优势

（一）我国一线城市及周边区域的数据中心更具市场竞争优势

在 IDC 行业，区位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一方面，数据中心的终端用户主要为互联网企业和金融机构，由于我国的互联网和金融行业均主要集中在我国的一线城市及周边区域，因此相应区域的数据中心在贴近客户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另一方面，在新建数据中心项目时，必须事前取得所在地发改委的节能报告批复才能建设实施，目前一线城市及周边区域的节能政策整体呈收紧趋势，进而使得相应区域的数据中心建设总量受控，数据中心资产本身具有一定稀缺性。

在前述行业背景下，目前我国 IDC 行业的龙头企业，如万国数据、宝信软件、光环新网、数据港、奥飞数据等，其主要的数据中心都分布在一线城市及周边区域，这也侧面反映了区位分布在 IDC 行业的重要性。

（二）粤港澳大湾区的 IDC 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从国家政策上来看，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粤港澳网间互联宽带扩容，全面布局基于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推进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互联网数据中心和支撑系统的 IPv6 升级改造。

从行业需求来看，大湾区涵盖了广东珠三角地区的 9 个城市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是国内经济最活跃，也是数字化需求最高的区域；在世界上的四大湾区中，大湾区以接近 7,000 万的常驻人口数量排名居于第一位；金融、互联网等行业已经形成了深圳等地区的支柱产业，对数据中心有着旺盛的市场需求。

从硬件配套来看，根据 2020 年 6 月份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9 年全国电力可靠性年度报告》，从户均停电时间统计数据来看，珠海、中山、深圳位列前三名，佛山、广州、东莞亦位居前十，大湾区有 6 个城市位居全国电力稳定前十榜

单。由于 IDC 行业的电力需求较为旺盛，充足、稳定的电力供给为大湾区 IDC 行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优良的配套条件。

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化起步较早，但目前该区域的数据中心仍多由电信运营商提供。近年来，我国第三方 IDC 服务行业发展迅速，随着大湾区机柜需求的不断增加，未来大湾区的 IDC 行业预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三）金云科技在大湾区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金云科技在全国拥有 8 个数据中心，分别分布在深圳、东莞、北京、上海、扬州、青岛，均为一线或二线城市，所在区域对数据中心等新基建的需求较为旺盛。金云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的业务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大湾区业务发展情况
1	万国数据	中国经营规模最大的第三方IDC服务企业，在长三角、京津冀、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均有布局，其在大湾区的数据中心（包括运营中、在建以及发展储备项目）合计面积为150,179平方米，占其全部项目总面积的21.1%
2	数据港	业务相对集中在浙江和上海地区。2019年度，其在大湾区（深圳）的收入为9,361万元，占其总营业收入的12.88%
3	光环新网	以北京地区的IDC项目为主。2019年度光环新网在北京地区的收入占比为92.18%，尚未在华南地区开展业务
4	奥飞数据	2019年末拥有可用机柜约7,200个。2019年度奥飞数据在广东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为24.29%
5	宝信软件	IDC项目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
6	金云科技	业务主要分布在深圳及周边地区，金云科技在大湾区的数据中心（包括西丽IDC、坪山IDC、东莞IDC、西丽B8IDC）对应物业面积约103,000平方米，约占公司全部IDC项目总面积的7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数据

金云科技在大湾区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云科技的业务布局相对更加聚焦，数据中心主要集中在深圳及周边地区，目前深圳及周边地区运营的机柜规模约 20MW，在建及待建机柜约 55MW，机柜资源折标准机柜（4.4KW）达 17000 个，位居行业前列；金云科技通过相对聚焦的经营策略，可对区域市场有着更加深入的理解，进而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

另一方面，金云科技的数据中心的经营质量较高，对于从中兴通讯承接的各数据中心，均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机柜使用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对于东莞 IDC 项目，金云科技的客户包括阿里巴巴和微众银行等，经营状况良好，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金云科技作为一家总部位于深圳的第三方 IDC 服务企业，在深圳及周边区域拥有显著的行业竞争优势。

二、金云科技有能力为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的 IDC 服务

金云科技目前专注于 IDC 出租及运维服务，暂未涉及大数据、云计算、云安全、服务器出租等业务。

可比公司	业务分类	2019 年度毛利率	占 2019 年营业总收入比重
光环新网	IDC 及其增值服务	54.46%	21.99%
	云计算及其服务	11.72%	73.44%
数据港	IDC 服务业	37.60%	96.33%
	云销售	14.75%	0.03%
宝信软件	IDC 服务外包	44.68%	30.00%
	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	23.86%	66.7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数据

从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看，数据港亦专注于 IDC 服务，光环新网 IDC 以外的云计算业务主要是代理 AWS，宝信软件 IDC 以外的业务主要是行业软件及工程服务。可比上市公司 IDC 业务的毛利率也明显高于其他业务。

（一）管理及运营团队均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提供优质服务的条件

金云科技拥有一支精通数据中心设计、运营和运维管理的专业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 IDC 行业管理经验。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金云科技运维人员数量为 41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53%，运维人员数量占比较高，符合 IDC 行业特点。金云科技的运维团队成员均拥有丰富的 IDC 服务行业经验，主要人员来自于中兴通讯和万国数据等大型企业，部分核心运维人员拥有十多年的 IDC 运维经验，协助金云科技构建了科学、合理的运维团队。随着金云科技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未来运维员工数量预计也会保持增加。

金云科技的运维团队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运维管理经验，能提供全面的数据中心服务，涵盖了从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及运营管理等服务，确保终端用户的关键业务得到持续可靠的运营，同时满足了终端用户对于快速部署及可扩展性方面的动态需求。

（二）金云科技建立了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可提供稳定的 IDC 服务

金云科技目前在全国拥有 8 个数据中心，其中深圳西丽 IDC、上海金桥 IDC、坪山二期及扩容、青岛 IDC、扬州 IDC、北京四季青 IDC、北京东小口 IDC 均为中兴通讯原旗下 IDC 资产，东莞 IDC 为金云科技通过东莞奇智投资运营的数据中心。对于金云科技所拥有的 8 个数据中心，除坪山二期及扩容的运维由合作运营商负责以外，其余所有的数据中心的运维管理权均由金云科技负责。

金云科技各数据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情况
1	深圳西丽	运营中	相关资产承接自中兴通讯，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零售客户导入等均由金云科技负责
2	上海金桥	运营中	相关资产承接自中兴通讯，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全部由金云科技负责
3	青岛	运营中	
4	扬州	运营中	
5	北京东小口	运营中	
6	北京四季青	运营中	
7	深圳坪山二期及扩容	运营中	相关资产承接自中兴通讯，数据中心的运维工作由合作运营商负责
8	东莞1号楼	运营中	数据中心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客户导入等均由金云科技负责
9	东莞2号楼	在建项目	建设中，数据中心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客户导入等均由金云科技负责
10	东莞3-6号楼	在建项目	预计在2020年底前开始分批交付，数据中心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客户导入（阿里巴巴）等均由金云科技负责
11	深圳西丽B8	拟建项目	于2020年6月份取得节能批复（金云科技申请并获批），预计在2022年投入运营，数据中心的项目报批、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客户导入等均由金云科技负责

金云科技结合对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用户的需求分析，建立了可适用于不同类型客户的多种数据中心技术标准，具体包括：数据中心选址规范、数据中心技术规范、数据中心验收规范、数据中心交付规范、数据中心接管管理规范、数据中心运维管理规范、数据中心能源管理规范等。

针对数据中心运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金云科技建立了一套完备的技术标准体系，目前已通过 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22301 等多项认证。通过自有的标准化技术体系和完善的供应链整合能力，金云科技具有快速向客户提供批发或零售型 IDC 服务的能力。

（三）金云科技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展示了优秀的运维能力

随着金云科技业务的快速发展，服务的终端用户群体涵盖了大型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政企客户等领域的多个客户。金云科技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从未发生过重大经营事故（一级和二级），客户满意度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电信运营商会按照服务等级协议（SLA）按月对金云科技的运维服务进行评分，近年来金云科技的运维月评分均在 90 分（满分 100 分）以上；金云科技的终端用户包括多家大型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政企客户，客户的对 IDC 服务的稳定性要求很高，近年来金云科技各数据中心均运营良好，具备较高的客户和市场认可度。

此外，金云科技的运营能力还体现在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上，在面对台风（如 2018 年的山竹台风）等极端天气环境时，金云科技亦能维持数据中心的稳定运行，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企业形象，这也侧面体现了金云科技的运维管理能力。

三、金云科技所提供的 IDC 服务得到了行业重要客户的认可

在我国的 IDC 行业中，超大型互联网企业是重要的终端用户，目前 IDC 行业的龙头企业普遍与我国的超大型互联网企业（如阿里巴巴、腾讯、字节跳动等）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金云科技所服务的终端客户亦包括多家综合实力强的终端企业客户，如：阿里巴巴、腾讯、微众银行、平安科技、招商银行等。

金云科技从中兴通讯剥离之后，金云科技随即开始独立运营，独立扩展客户并开展业务，金云科技的西丽 IDC 项目以及东莞谢岗 IDC 项目的主要客户均系由金云科技自主拓展。2018 年金云科技从中兴通讯剥离以来，新开拓的客户包括阿里巴巴、金山云、微众银行、前海人寿、九州证券等。

对于阿里巴巴和腾讯等超大型互联网企业客户，由于其数据运算和存储需求巨大，且峰值数据处理要求极高，如双十一购物节、春节抢红包等关键时点，亦需要保证数据中心的稳定运营。因此，超大型互联网客户对于 IDC 服务企业的选取标准和服务要求都很高。金云科技能够得到阿里巴巴等超大型互联网企业客户的认可，表明金云科技具备提供行业一流 IDC 服务的能力。

金云科技拥有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知名标杆客户，树立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为金云科技带来了更多的优质客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金云科技的持续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 结合金云科技数据中心项目相关批文的取得主体、时间等具体情况，说明金云科技自身是否具备获取数据中心项目实施许可的能力，主营业务是否依赖外部收购，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数据中心项目实施许可主要涉及的法规包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金云科技自建项目为东莞数据中心及金云科技西丽 B8 数据中心，金云科技自建项目取得的许可、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法规	具体规定	项目名称	许可、批文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	东莞数据中心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西丽 B8 数据中心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 深南

法规	具体规定	项目名称	许可、批文
	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山发改备案 (2020) 0456 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p>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p> <p>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p>	东莞数据中心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奇智谢岗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发改资环函[2018]6070号）
		西丽 B8 数据中心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深发改节能审（2020）0015号）
		金云科技自 2019 年以来，着重加大了对 IDC 各项节能技术的跟踪、研究及项目实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呈现不断上升趋势。金云科技着重投入研发力量于各项节能技术的跟踪和项目实践，建立能源管理规范，采用系统的方法来实现能源目标，包括能源利用效率、能源使用和消耗状况的持续改进等。随着能源管理体系的日臻完善，金云科技近年建设和规划的数据中心的 PUE 呈持续下降的态势。	

法规	具体规定	项目名称	许可、批文
	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东莞数据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44190100020 636）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西丽 B8 数据中心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 [2004]11595 号）

根据上述情况并经验相关许可、批文文件，东莞数据中心和西丽 B8 数据中心均由金云科技自主负责完成，金云科技对于获取数据中心项目实施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在 IDC 行业，项目实施许可的能力体现在批文申请、项目备案、投资建设、导入客户并交付运营等多个方面。目前，金云科技的数据中心中，从中兴通讯承接的已交付运营的数据中心的总功率约为 35MW，自主实施已投入运营以及在建待建的数据中心约 65MW。接下来以金云科技从中兴通讯剥离后，自主投资、运营、管理的东莞数据中心和西丽 B8 数据中心为例，阐述金云科技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批文申请	项目备案	投资建设	客户导入	交付运营
西丽B8项目	➔				
东莞项目	➔				

对于东莞数据中心，广东奇智于 2018 年 11 月份取得东莞数据中心的节能批复。金云科技于 2019 年 3 月份收购了广东奇智，并以广东奇智作为东莞数据中心的投资运营主体，于 2019 年 5 月申请获得项目备案证。金云科技收购广东奇智并将其作为数据中心的投资运营主体，主要系出于经营效率的考虑，通过收购的方式可更快的实现在东莞地区的业务布局。金云科技在收购广东奇智之前，广东奇智未有实际运营，东莞数据中心的项目备案、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客户导入等均为收购完成后由金云科技独立自主完成。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东莞数据中心的 1 号楼已部分交付；2 号楼正在建设过程中；3-6 号楼 30MW 的机柜资源已经被阿里巴巴锁定，预计在 2020 年底之前将完成第一批机柜的交付，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批机柜的交付。东莞数据中心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对于西丽 B8 数据中心，金云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深圳市发改委的节能审查批复，批复主体为金云科技，目前西丽 B8 数据中心已完成初步设计。在当前的政策环境下，由于一线城市的供电许可和土地资源都非常稀缺，因此深圳等一线城市对 IDC 项目的审核要求也愈发的严格，在此背景下，金云科技西丽 B8 数据中心能够成功申请并获批，也表明金云科技作为一家专业的第三方 IDC 服务企业，完全具备独立获取数据中心项目实施许可的能力。

通过东莞数据中心和西丽 B8 数据中心的相关情况可以看出，金云科技在经营过程中并不存在依赖外部收购的情形，金云科技有能力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通过早期收购或独立申请的方式），在数据中心的投资及运营管理过程中，东莞数据中心和西丽 B8 数据中心均由金云科技自主负责完成，数据中心的经营情况良好，且获得了微众银行、阿里巴巴等客户的认可，由此可见，金云科技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3) 结合广东奇智取得数据中心项目实施许可批文的成本、该项核心资产

的市场价格、同行业收购案例等详细说明金云科技收购广东奇智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原股东出售广东奇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广东奇智取得许可批文的主要成本为节能报告撰写相关费用等，该费用实际由金云科技收购后承担。由于 IDC 行业的特殊性，数据中心的节能批复申请难度受多种政策因素影响，不同时间点、不同地点申请的难度亦有所不同。

一、关于金云科技收购广东奇智的背景

广东奇智被收购前取得了广东省发改委关于广东奇智谢岗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时广东奇智已与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东莞谢岗 1、2 号楼的租赁协议，但是尚未支付押金及租金。

而金云科技一直从事 IDC 业务，持续看好行业并计划通过新建的方式扩大经营规模。通过收购广东奇智，金云科技可节省一定的项目前期准备时间，实现新建项目的快速落地。

二、原股东出售广东奇智的原因

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数据中心前期投资中工程基建、设备采购等均需要大量资金。同时，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服务业呈现定制化趋势和规模化趋势，这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资金要求。另一方面，数据中心日常经营运营管理所需资金规模也较大，运营成本中电力成本占比较高，运营过程需要大量的电力及运营物资采购资金。数据中心服务业务要保持长期持续发展，必须在新建、扩建、改建大规模高规格数据中心和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中不断投入资本。

基于东莞数据中心项目在出售前即将要缴纳房屋租金，且后续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以及经营过程中存在客户导入的不确定性，广东奇智的原股东选择将其出售给金云科技，具有较强的商业合理性。

三、金云科技收购广东奇智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115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奇智的总资产9.32万元,负债25.2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93万元。广东奇智尚在项目筹备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股权出资也未实缴。基于广东奇智的财务状况,经过与广东奇智原股东的协商,金云科技以2元的价格收购了广东奇智的全部股权。

广东奇智于2018年11月取得了《广东省发改委关于广东奇智谢岗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发改资环函[2018]6070号)批文,该批文属于国家行政许可类批复。数据中心节能批复只是IDC项目的准入资质之一,实施许可还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规划设计能力、运维管理能力、客户导入能力等,在实际经营过程中,IDC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更多的是体现在取得节能批复后的环节上。

在同行业收购案例中,标的资产的作价主要基于基础资产法和收益法等评估方法,IDC资产的市场价值主要由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决定。

综上所述,考虑到金云科技收购广东奇智时,广东奇智净资产为负,未实际开展经营,股权出资也未实缴。并且,东莞IDC项目投资巨大,设计规划复杂,原股东不具备导入超大型客户的能力,因此经友好协商,以2元的作价交易具有合理性。

(4)收购广东奇智后,广东奇智原实际控制人陈志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创”)在2019年、2020年1-6月均为金云科技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60.03%、53.10%。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金云科技从广东奇创采购的金额,签订合同的时间及具体内容,结合采购内容、数量、金额、供应商专业性说明向广东奇创采购的必要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通过关联采购进行利益补偿。

答复:

一、广东奇创业务经验情况

(一)业务资质和人员简况

广东奇创员工 51 人，公司团队主要来自于电信运营商、电信设备制造商、电力行业等，并从事多年数据中心建设等工作。

广东奇创主要业务资质包括：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37719E30033ROS），认证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37719E30033ROS），复合标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4364972），资质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二）相关建设经验及案例

广东奇创团队成员曾参与广东志享（华南）数据中心、松山湖数据中心、中国电信大朗 IDC 机房、樟木头 IDC 机房的规划建设以及后续运维工作，对 IDC 数据中心各大系统，高、低压配、油机发电机系统、集中冷冻水空调大系统、UPS 系统、动力环境系统、自动化群控系统、智能安防系统、消防系统、网络集成系统、传输系统等数据建设服务有着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实际经验。

广东奇创团队拥有丰富的电力接入项目经验，为各数据中心解决超过 20 条专线供应；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落地项目经验，先后协助运营商、IDC 公司落地超过 5 家数据中心。

（三）公司和广东奇创的合作原因

金云科技与广东奇创的合作是基于广东奇创团队在东莞当地具有的丰富的电力接入项目经验以及数据中心落地项目经验。由于项目业务需求紧急，经金云科技评估广东奇创的项目经验、成功案例以及价格合理性后，按照市场化原则启动合作。

公司与广东奇创的合作采用议标的形式，广东奇创的主要团队人员具备丰富的 IDC 建设经验，成为公司东莞谢岗项目的 EPC 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金云科技与广东奇创的合作内容

广东奇创作为金云科技东莞数据中心 1-2 号楼的 EPC 工程总承包商，报告期内，金云科技与广东奇创签署的重大合同如下：

①2019年5月，金云科技全资子公司广东奇智与广东奇创签订了《奇智云数据基地中压业扩线路施工技术服务合同》，广东奇智委托广东奇创负责“奇智云数据基地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的报建及施工等。含税合同金额为680万元（含增值税）。

②2019年7月，广东奇智与广东奇创签订了《金云科技数据中心建设工程EPC承包合同》（金云东莞数字园1号楼项目），委托广东奇创负责“金云东莞数字园1号楼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谢岗镇粤海产业园，合同总价款约为1.21亿元（含增值税）。

③2019年7月，广东奇智与广东奇创签订了《金云科技数据中心建设工程EPC集成采购合同》（金云东莞数字园1号楼项目），委托广东奇创负责“金云东莞数字园1号楼项目”的集成采购，项目位于东莞市谢岗镇粤海产业园，合同总价款约为5,650万元（含增值税）。

④2019年7月，广东奇智与广东奇创签订了《金云科技数据中心建设工程EPC承包合同》（金云东莞数字园2号楼项目），委托广东奇创负责“金云东莞数字园2号楼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谢岗镇粤海产业园，合同总价款约为1.11亿元（含增值税）。

⑤2019年7月，广东奇智与广东奇创签订了《金云科技数据中心建设工程EPC集成采购合同》（金云东莞数字园2号楼项目），委托广东奇创负责“金云东莞数字园2号楼项目”的集成采购，项目位于东莞市谢岗镇粤海产业园，合同总价款约为5,100万元（含增值税）。

2019年度、2020年1-6月份，金云科技对广东奇创的采购额分别为14,138.90万元、7,558.29万元。

三、金云科技对广东奇创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为核实金云科技对广东奇创的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通过投资强度比对、广东奇创供应商分析、公司及个人银行流水核查等方式进行了分析。

（一）投资强度比对

1、与金云科技其他数据中心对比

在金云科技现有各数据中心中，除广东奇创所负责建设的东莞 1、2 号楼以外，公司投资建设其他数据中心还有西丽 IDC 和东莞 3、4 号楼，由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总包。不同数据中心的单机柜单功率投资强度（总投资额÷机柜数量÷单机柜功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中心	东莞 1 号楼	东莞 2 号楼	西丽 IDC	东莞 3、4 号楼
单机柜单功率投资强度（不含税）	2.07 万元	1.93 万元	2.29 万元	2.03 万元

注：东莞 3、4 号楼为一体施工，投资总额根据投资预算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广东奇创为金云科技建设的东莞 1、2 号楼与公司西丽 IDC 项目的投资强度不存在显著差异。广东奇创总包的东莞 1、2 号楼和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总包的东莞 3、4 号楼的投资强度基本一致。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数据中心建设投资强度情况如下：

数据中心	含税投资总额（万元）	机柜数（个）	单机柜投资（万元）	单机柜功率	单机柜单功率投资（万元）
数据港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项目	49,306	3,000	16.44	5.5	2.99
数据港宝山数据中心	34,249.00	1,327	25.81	8	3.23
奥飞数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34,379.95	1,500	22.92	8	2.8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从上表可以看出，考虑税收的差异，广东奇创为金云科技建设的东莞 1 号楼与同行业募投项目可研投资强度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广东奇创供应商分析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获取了广东奇创的主要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采购的产品、公司基本情况等。

经核查，广东奇创的主要供应商为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腾兴冷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兴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宝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均为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 IDC 上游企业。

通过分析广东奇创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产品类别和金额，分析广东奇创采购的合理性，未发现异常的情形；

根据网络工商查询，以及对金云科技的相关人员的访谈，广东奇创的上游供应商与金云科技的董监高无关联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

根据金云科技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对金云科技及广东奇创相关人员的访谈，金云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广东奇创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 银行流水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金云科技向广东奇创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进行利益补偿，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金云科技的全部银行流水，勾选、核对并查验是否存在异常情形；获取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全部个人流水，勾选、核对并查验其与广东奇创关键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通过查阅金云科技与广东奇创的共管银行账户，分析核实其在采购过程中的资金划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在上述核查程序中，均未发现相关银行流水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所述，通过投资强度比对、广东奇创供应商分析、公司及个人银行流水查验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认为，金云科技与广东奇创的交易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进行利益补偿的情形。

(5) 结合金云科技是否具有内生、稳定、完整、独立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业务开拓能力，是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的发行条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答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 金云科技是否具有内生、稳定、完整、独立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业务开拓能力

金云科技目前在全国拥有 8 个数据中心，其中深圳西丽 IDC、上海金桥 IDC、坪山二期及扩容、青岛 IDC、扬州 IDC、北京四季青 IDC、北京东小口 IDC 均为中兴通讯原旗下 IDC 资产，这些数据中心起步较早，目前机柜使用率普遍处于较高水平，且金云科技与电信运营商客户均签了长期合作协议，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金云科技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在此基础之上，金云科技又独立投资建设了东莞数据中心，其中 1 号楼已部分交付，2 号楼正在建设中，3-6 号楼 30MW 的机柜资源已经被阿里巴巴锁定，目前进入施工建设阶段，东莞数据中心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未来东莞数据中心有望成为金云科技经营规模最大、盈利能力最强的数据中心。此外，金云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深圳市发改委关于西丽 B8 数据中心的节能审查批复，目前西丽 B8 数据中心已完成初步设计。西丽 B8 数据中心项目预计将在 2022 年正式交付使用，考虑到西丽 B8 数据中心的显著区位优势，预计未来可为金云科技的快速增长提供强有力支撑。

金云科技的存量数据中心项目以及待建、拟建数据中心，可为金云科技的业绩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由此可见，金云科技作为一家专注于 IDC 服务的企业，拥有清晰、稳定的业务模式，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报告期内金云科技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客户拓展工作稳步进行，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2) 金云科技是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金云科技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金云科技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工业化打印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解决方案变更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运维服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爱司凯审计报告》及《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云科技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水平均能得以提升。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二、本次交易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金云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其出具的说明，金云科技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金云科技审计报告》，金云科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金云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金云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金云科技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金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金云科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金云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金云科技审计报告》以及金云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金云科技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金云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金云科技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为新余德坤，实际控制人为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没有发生变更，金云科技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金云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金云科技审计报告》以及金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金云科技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金云科技提供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金云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金云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金云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中介机构查验，最近三年内，金云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金云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金云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满足《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过本次交易，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拟置入资产的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 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截至问询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符合下列规定：

（1）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金云科技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属于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符合创业板定位。截至问询回复出具日，金云科技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遵循了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的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云科技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水平均能得以提升。金云科技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金云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金云科技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较大区别，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金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爱司凯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日：2020年9月25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为金云科技 100% 股权。根据金云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并经中介机构查验，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金云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所持金云科技股权的完整权利，金云科技股权权属清晰，金云科技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被限制或者禁止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云科技拥有核心竞争力；自身具备获取数据中心项目实施许可的能力，主营业务不依赖外部收购，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金云科技收购广东奇智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原股东出售广东奇智的具体原因具有合理性；金云科技向广东奇创采购是必要的、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进行利益补偿；金云科技具有内生、稳定、完整、独立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业务开拓能力，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金云科技自身具备获取数据中心项目实施许可的能力，主营业务不依赖外部收购，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金云科技收购广东奇智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原股东出售广东奇智的具体原因具有合理性；金云科技向广东奇创采购是必要的、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进行利益补偿；金云科技具有内生、稳定、完整、独立的主

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业务开拓能力，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金云科技销售模式分为批发型和零售型，报告期内批发型业务占收入比重分别为35.68%、44.93%、60.95%、53.96%，零售型业务占收入比重分别为64.32%、55.07%、39.05%、46.04%。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4,612.89万元、11,998.07万元、21,470.39万元、11,981.25万元。请补充披露：

（1）结合零售、批发模式下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需要参与招投标程序、现有客户的获取来源等，说明金云科技是否具有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其竞争优势。

答复：

金云科技已建成的 IDC 中，除深圳西丽 IDC、东莞 IDC1 号楼为零售型业务模式外，其他 IDC 均为批发型业务模式。

一、批发型业务模式下，金云科技的客户主要为承接原中兴通讯及子公司的基础电信运营商客户及自主开拓的阿里巴巴。

金云科技从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承接的批发型客户主要包括上海联通、青岛联通、深圳联通、北京联通以及扬州电信，以上承接客户涉及的机柜规模约 29.2MW。金云科技与电信运营商签订了类似于包销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按照各数据中心机柜总数（上海金桥项目 2020 年 6 月前保底 1080 个，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保底 1192 个，2021 年 7 月之后保底 1304 个）、固定单价（上海金桥项目约定了保底单价）收取费用。敞口部分占批发型项目机柜总规模不到 10%，影响较小。

报告期金云科技与承接的运营商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部分客户还新增了机柜合作合同（如扬州电信）。

金云科技东莞 IDC 的机柜资源较大，契合超大型互联网公司的需求，经招投标，与阿里巴巴锁定了 30MW 的机柜资源，目前阿里巴巴项目团队已深度介

入东莞 3-6 号楼建设，确保 2020 年底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分别交付 18MW 和 12MW，相关协议目前处于阿里巴巴的审批流程中。

二、零售型业务模式下，深圳西丽 IDC 是与深圳电信合作开发，机柜规模约 5.8MW，基本满载，金云科技自主拓展的客户包括微众银行、前海人寿、九州证券等，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东莞 IDC 是自主建设项目，零售的 1 号楼已销售微众银行 520 个机柜，约 4.6MW，目前处于爬坡过程中。

金云科技拓展客户主要通过接待客户调研考察、行业会议、老客户介绍、原有客户深度挖掘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具备独立获客能力，且获客过程合法合规。

金云科技大湾区已运营机柜约 20MW，在建待建机柜约 55MW，在手机柜资源丰富，区位优势市场旺盛，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金云科技具有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2) 草案显示，批发型模式下，金云科技与电信运营商签署服务合同，电信运营商与终端客户签署服务合同。请说明该模式是否为行业普遍的经营模式，结合金云科技的竞争优势、与电信运营商签署服务合同的到期时间等说明金云科技是否能够维持电信运营商客户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客户流失风险。

答复：

在批发型业务模式下，第三方 IDC 服务商与电信运营商签署服务合同，电信运营商再与终端客户签署服务合同是行业内的普遍经营模式，主要是因为电信运营商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有资源优势。在此模式下，金云科技为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所需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Data Center，简称“DC”），而基础电信运营商通过将发行人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DC），与自身提供互联网网络带宽服务（Internet Bandwidth，简称“T”）合并组合，一站式地向终端客户提供完整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nternet Data Center Service，简称“IDC”）。行业内以批发型业务为主的数据港和宝信软件的多个数据中心存在类似情形，例如：

公司名称	数据中心	机柜数量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宝信软件	宝之云上海罗泾1期	4000	上海电信	阿里巴巴
	宝之云上海罗泾2期	4000	上海移动	腾讯
	宝之云上海罗泾3期	9500	上海电信	阿里巴巴、腾讯、360
数据港	185-5、185-7	1887	杭州电信	百度
	223-1F、2F	250	上海电信	腾讯
	69-2、69-3	1323	上海联通	阿里巴巴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金云科技的 IDC 项目主要集中在深圳及周边区域、北京、上海、青岛、扬州等一、二线城市。金云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运营管理经验，与主要运营商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批发型模式下金云科技与运营商客户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作时限
1	金云科技	青岛联通	IDC 数据中心租赁及服务	2015 年 8 月	96 个月
2	金云科技	上海联通	IDC 数据中心租赁	2015 年 11 月	120 个月
3	金云科技	深圳联通	IDC 数据中心租赁	2018 年 9 月	96 个月
4	金云科技	深圳联通	IDC 数据中心租赁	2018 年 3 月	72 个月
5	金云科技	扬州电信	IDC 数据中心租赁	2015 年 6 月	96 个月
6	金云科技	北京联通	四季青 IDC 数据中心租赁及服务	2015 年 2 月	96 个月
7	金云科技	北京联通	东小口 IDC 数据中心租赁及服务	2015 年 6 月	96 个月

金云科技与其主要电信运营商客户均签订了长期合同，合同到期日均在盈利承诺截止期之后。报告期金云科技与电信运营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客户流失情形，部分客户还增加了机柜合作合同（如扬州电信）。因此，金云科技有能力维持电信运营商客户的稳定性，重大客户流失风险较低。

(3) 结合报告期内机柜规模增长率及上电率变化情况及其原因、主要客户来源、市场竞争力、数据中心拓展情况等，披露金云科技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答复：

一、金云科技机柜规模的增长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内容	2017A	2018A	2019A	2020E	2021E	2022E	2023E
机柜规模 (MW)	9.8	34.5	35	51	83	100	100
IDC业务收入 (亿元)	0.46	1.20	2.15	2.52	4.06	5.75	7.71

由上表可知，金云科技 2017 年只运营深圳西丽 IDC 和扬州 IDC,机柜规模较小,且深圳西丽 IDC 尚处于爬坡初期,收入规模较小;2018 年 9 月收购青岛 IDC、上海金桥 IDC、深圳坪山 IDC、北京东小口 IDC、四季青 IDC 等数据中心后,上述数据中心 2018 年 4 季度收入并入金云科技,导致 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达到 1.20 亿元;2019 年,金云科技存量数据中心稳定运行,深圳西丽 IDC 机柜使用率持续爬坡至较高水平,营业收入增加达到 2.15 亿元。

报告期，金云科技分业务模式的收入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零售型 (西丽 IDC、东莞 IDC1 号楼)	机柜使用率 (上电率)	约 70%	约 91%	约 85%	约 48%
	收入 (万元)	5,515.90	8,383.72	6,607.54	2,967.08
	毛利 (万元)	2,733.67	3,933.29	2,532.72	-576.42
批发型 (其他 IDC)	机柜使用率	约 90%	约 94%	约 92%	100%
	收入 (万元)	6,465.35	13,086.67	5,390.53	1,645.81
	毛利 (万元)	3,572.68	7,311.91	2,944.32	1,036.73

据上表，金云科技零售型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深圳西丽 IDC 机柜使用率（上电率）持续爬坡所致，2020 年上半年，东莞 IDC1 号楼建成交付，尚处于爬坡初期，拉低了零售型项目的整体机柜使用率；其余批发型 IDC 项目，金云科技与电信运营商签订了类似于包销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按照各数据中心机柜总数

（上海金桥项目 2020 年 6 月前保底 1080 个，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保底 1192 个，2021 年 7 月之后保底 1304 个）、固定单价（上海金桥项目约定了保底单价）收取费用。敞口部分占批发型项目机柜总规模不到 10%，批发型业务收入与机柜使用率的相关性较小。营业收入的变化主要是收购相关项目导致的核算范围变化导致的。

2020 年，东莞 IDC 零售 1、2 号楼等项目逐步建成，金云科技机柜规模将增加到 51MW,新增机柜已签约微众银行、扬州电信等客户，由于尚处于爬坡初期，2020 年营业收入预计增加到 2.52 亿元。

2021 年，随着东莞 3-6 号楼的建成交付，金云科技的机柜规模将大幅增加到 83MW,新增机柜已由阿里巴巴锁定，并将于 2021 年 5 月底前全部交付，由于阿里巴巴属于头部云厂商，机柜爬坡较快，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增加至 4.06 亿元。

2022 年及以后，随着西丽 B8 IDC 项目、东莞 IDC 1 号楼 2 期项目整体完工，公司机柜规模将达 100MW,比 2019 年整体增加 186%。随着上述项目的持续爬坡，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稳定期公司营业收入将突破 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E	2022年E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存量数据中心	24,278.33	24,715.79	25,108.36	23,042.25	22,600.62	22,928.59
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	16,319.78	32,789.19	52,003.03	63,770.51	67,579.39	69,378.29
合计	40,598.11	57,504.98	77,111.39	86,812.76	90,180.01	92,306.88

根据评估师的谨慎测算，金云科技存量数据中心机柜使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变化不大；增长主要来自机柜规模的扩张及新建项目的持续爬坡。

综上，从机柜规模变化、项目建设进度、客户导入等情况看，金云科技报告期及未来的营业收入及业绩的增长是合理的，并具有持续性。

(4) 列表披露批发和零售业务模式下主要销售区域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

定价依据，不同模式下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答复：

1、批发和零售业务模式下主要销售区域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

数据中心	销售模式	销售数量 (MW)				每 KW 不含税销售单价 (元/月)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深圳西丽	零售	5.32	5.28	4.54	2.56	1300-1800
东莞 1 号楼	零售	2.29				1300-1800
零售模式合计		7.61	5.28	4.54	2.56	1300-1800
上海金桥	批发	4.63	5.87	5.43		500-700
深圳坪山二期及扩容	批发	7.95	7.95	7.95		300-500
青岛	批发	6.53	6.53	6.53		300-500
扬州	批发	4.4	4.40	4.40	4.40	300-500
北京东小口	批发	1.52	1.52	1.52		300-500
北京四季青	批发	1.08	1.08	1.08		300-500
批发模式合计		26.11	27.34	26.91	4.40	300-700

2、定价依据：金云科技 IDC 增值服务的成本主要为折旧、电费、房租、运维费等，因此金云科技在定价策略方面，首先根据不同数据中心的设备资产、房租等固定投入成本确定为固定价格，再根据不同客户对耗电量、运维等需求收取相应的浮动价格，并综合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3、不同模式下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零售模式下的不含税销售单价约为 1300-1800 元/KW，批发模式下的不含税销售单价约为 300-700 元/KW。零售模式下的销售单价远高于批发模式，主要原因因为：

1) 批发数据中心一般在建设前已确定客户，在运营期内按固定金额向批发客户收取机柜租赁或运维费用，而零售模式是向不确定客户销售，有一定的经营风险，因此零售模式下收取的单价较高；

2) 不同销售模式下需要承担的成本不同。零售模式下机柜的电费、物业房租等均由金云科技承担，销售的价格里面包含了该部分成本的补偿；而在批发模式下，除上海金桥需由金云科技承担房租外，其余数据中心的电费及物业房租均无需金云科技承担。不同数据中心的成本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数据中心	销售模式	成本主要构成
深圳西丽	零售	折旧摊销+租金+运维+电费
东莞1号楼	零售	折旧摊销+租金+运维+电费
上海金桥	批发	折旧摊销+租金+运维
青岛	批发	折旧摊销+运维
扬州	批发	折旧摊销+运维
北京东小口	批发	折旧摊销+运维
北京四季青	批发	折旧摊销+运维
深圳坪山二期及扩容	批发	折旧摊销

(5) 机柜租用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计费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以及结算政策和具体流程，以上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复：

1、金云科技机柜租用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计费方式

IDC服务行业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主要可以分为“批发型业务模式”和“零售型业务模式”。

在批发型业务模式下，主要需求来源于电信运营商及大型互联网企业，IDC服务商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数据中心全套定制化服务，包括前期规划设计、项目管理、验收与验证和运维服务等。在零售型业务模式下，IDC服务商依据数据中心的相关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化的数据中心，在建成后向客户提供标准化机柜服务，并按需求为客户提供改造服务、网络服务、系统集成等增值服务。

金云科技批发型销售模式和零售型销售模式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批发型	零售型
建设期间客户参与程度	深度参与，定制需求明显，IDC的建设按照客户要求	部分潜在客户会参与需求调研，但IDC的建设仍相对标准化
主要目标用户	电信运营商、大型互联网企业	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政企客户
合同期限	8-10年	2-3年
客户稳定性	高	较高
销售单位	单机房模块起租	单机柜起租
爬坡期	约12个月	约20个月
技术架构	定制化	标准化
物业租赁费用	协商约定	金云科技承担
电费	协商约定	金云科技承担

(1) 批发型业务模式的计费方式

批发型业务模式下，金云科技面向电信运营商和大型互联网公司提供定制化的数据中心服务。金云科技根据服务合同向直接客户收取IDC服务等费用。金云科技与电信运营商签订类似于包销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按照各数据中心机柜总数（上海金桥项目为保底数量）、固定单价（上海金桥项目为保底单价）收取固定费用；与大型互联网企业，根据金云科技与阿里巴巴的备忘录（MOU），在机房完工交付后，前24个月随启随用，第25个月起按双方约定的保底KW数计费。

(2) 零售型业务模式的计费方式

在零售型业务模式下，金云科技的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及互联网企业等。金云科技直接与终端用户签订数据中心服务合同，约定带宽、机柜需求量、服务等级要求、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等条款，提供数据中心“一站式”服务。金云科技与客户协商单机柜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并按照相应的合同约定定期收取IDC服务费。

2、金云科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时点、确认依据

业务模式	收入类别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时点	依据
批发	IDC 服务	固定合同根据约定按月确认收入，敞口合同向客	按月对账确	合同/对账

		户发送纸质或电子对账结算单,经客户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认	单
零售	IDC 服务	固定合同根据约定按月确认收入,敞口合同向客户发送纸质或电子对账结算单,经客户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按月/季度对账确认	合同/对账单

3、结算政策及具体流程：敞口合同按月或者按季度对账，固定合同按月或季度确认开票金额，双方确认后开具发票寄送给客户，客户一般在收票后当月或次月支付款项。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类型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1	[300383 光环新网]	IDC 服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IDC 服务及其增值服务合同分为固定合同与敞口合同。固定合同即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提供量，敞口合同仅约定单价，主要约定带宽与电费的单价。对于固定合同，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按月平均确认；对于敞口合同，实际使用带宽流量根据监控系统统计的当月平均带宽使用量编制月客户收费通知单，并经客户核对确认，实际使用电费根据电表计量编制月客户收费通知单，并经客户核对确认； 公司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的合同一般为固定合同，该类合同一般为明确约定服务提供量，每月按固定金额确认收入。
2	[603881 数据港]	IDC 服务	根据合同的约定，客户以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公司启用的新增机柜数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按月统计客户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开具数据中心服务结算单，提交客户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单价及经双方确认后的数据中心服务结算单，计算托管服务收入，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3	[300738 奥飞数据]	机柜租用业务、宽带租用业务	机柜租用业务：客户根据公司对账单核对当月采购的机柜数量，按照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支付价款； 带宽租用业务：公司向客户提供带宽服务，双方按月计算核对客户的计费带宽，由公司向客户收取带宽租赁费用。具体的确认方法为双方从计费系统导出当月的带宽基础数。
4	金云科技	IDC 及增值服务	公司的 IDC 及增值服务合同分为固定合同与敞口合同：（1）固定合同明确约定机柜租赁数量及带宽使用量，每月收费金额固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固定收费金额按月确认收入；（2）敞口合同仅约定固定单价，主要约定机柜租赁单价，具体收费金额以实际使用机柜数量为准，公司根据客户每月实际使用机柜数量编制对账单，并经客户核对确认后按月确认收入。

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上表可知，光环新网的 IDC 服务和互联网带宽接入服务，固定合同每月按固定金额确认收入，敞口合同则每月编制收费通知单经客户核对后确认收入；数据港的 IDC 服务按月编制结算单经客户核对后确认收入；奥飞数据的机柜租用服务、宽带租用业务均按月与客户核对后确认收入。金云科技的 IDC 及增值服务，固定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收费金额按月确认收入，敞口合同则根据实际上电情况编制对账单并客户核对后确认收入，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的原则，符合会计准则中风险报酬及控制权转移的相关要求。

综上，金云科技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以自建机房和收购机房口径补充披露各期机柜数量、上电率情况。

答复：

2017 年之前，金云科技已实际运营的深圳西丽 IDC、扬州 IDC，以及 2020 年自建交付的东莞 1 号楼界定为自建机房。其余深圳坪山 IDC、上海金桥 IDC、青岛 IDC 等为 2018 年 9 月从中兴通讯收购交割，界定为收购机房。

报告期，自建机房和收购机房的机柜规模、收入和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科目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机柜规模 (MW)	自建	15.30	38.25%	10.30	29.43%	9.80	28.41%	9.80	100.00%
	收购	24.70	61.75%	24.70	70.57%	24.70	71.59%	-	-
	合计	40.00	100.00%	35.00	100.00%	34.50	100.00%	9.80	100.00%
营业收入 (万元)	自建	6,454.23	53.87%	10,043.38	46.78%	8,253.36	68.79%	4,612.89	100.00%
	收购	5,527.02	46.13%	11,427.01	53.22%	3,744.71	31.21%	2.99	0.06%
	合计	11,981.25	100.00%	21,470.39	100.00%	11,998.07	100.00%	4,612.89	100.00%
毛利 (万元)	自建	3,255.78	51.63%	4,975.66	44.25%	3,569.72	65.18%	460.31	100.00%
	收购	3,050.58	48.37%	6,269.54	55.75%	1,907.32	34.82%	2.99	0.65%
	合计	6,306.36	100.00%	11,245.20	100.00%	5,477.04	100.00%	460.31	100.00%

据上表，2018年9月部分机房完成收购后，自建机房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比逐步上升，2020年上半年占比已超过50%，主要是深圳西丽IDC的机柜使用率提高以及东莞IDC1号楼建成交付所致。随着未来东莞IDC和西丽B8项目的建成交付，稳定期东莞IDC项目将增加营业收入约4.3亿元，西丽B8项目将增加营业收入约2.3亿元，金云科技自建机房的收入、毛利将占绝对份额。

以自建机房和收购机房口径的机柜使用率情况如下：

分类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机柜规模 (MW)	使用率	机柜规模 (MW)	使用率	机柜规模 (MW)	使用率	机柜规模 (MW)	使用率
自建	15.30	约80%	10.30	约95%	9.80	约91%	9.80	约71%
收购	24.70	约88%	24.70	约93%	24.70	约91%	-	-
合计	40.00	约85%	35.00	约93%	34.50	约91%	9.80	约71%

金云科技2020年6月末自建机房的使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新建东莞IDC1号楼，机柜规模约5MW,该项目处于爬坡初期，拉低了的自建机房的整体使用率。

报告期收购机房整体使用率稳定，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收购机房均为批发模式，金云科技与电信运营商签订了类似于包销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按照各数据中心机柜总数(上海金桥项目2020年6月前保底1080个,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保底1192个,2021年7月之后保底1304个)、固定单价(上海金桥项目约定了保底单价)收取费用。敞口部分占比较小，机柜使用率的变化主要是敞口部分变化所致。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云科技具有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具备竞争优势；批发型模式下，金云科技与电信运营商签署服务合同，电信运营商与终端客户签署服务合同的模式为行业普遍的经营模式；金云科技所具备的竞争优势、与电信运营商签署的长期服务合同等方面表明，金云科技能够维持电信运营商客户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客户流失风险；金云科技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与其机柜规模增长率和机柜使用率变化情况匹配，具备合理性，并具备可持续性；不同

模式下、不同区域的机柜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机柜租用业务的计费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时点、结算政策和具体流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金云科技具有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具备竞争优势；批发型模式下，金云科技与电信运营商签署服务合同，电信运营商与终端客户签署服务合同的模式为行业普遍的经营模式；金云科技所具备的竞争优势、与电信运营商签署的长期服务合同等方面表明，金云科技能够维持电信运营商客户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客户流失风险；金云科技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与其机柜规模增长率和机柜使用率变化情况匹配，具备合理性，并具备可持续性；不同模式下、不同区域的机柜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机柜租用业务的计费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时点、结算政策和具体流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 草案显示，金云科技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98%、45.65%、52.38%、52.64%。2018 年收购中兴通讯数据中心资产后，毛利率大幅提升，且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批发模式业务各期毛利率均高于同期零售模式业务毛利率。请补充披露：

(1) 结合金云科技所处行业进入壁垒，市场竞争格局，核心竞争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模式、产品售价、机房获取方式等方面的异同，补充说明金云科技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答复：

一、IDC 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2000 年以来，随着电信相关产业政策的密集出台，我国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的进入门槛逐渐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电信业务经营许

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政府对于外商投资中国电信企业实行限制政策。《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规定，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49%。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工信部于 2006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通知》要求海外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才能在中国开展相关电信增值业务。

2、品牌壁垒

数据中心服务的连续性和安全性十分重要，业务仅短短几分钟的中断，就可能给客户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客户在选择数据中心服务商时，往往将数据中心过往的成功案例、运营管理经验以及服务稳定性作为首要考量指标，数据中心服务商的品牌效应明显。为了给客户提供全天候不间断数据中心服务，数据中心不仅需要可靠、弹性的系统，提供全面的应用设施，确保数据的安全、可靠，也需要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有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品牌即为以上数据中心综合服务能力的保证。数据中心服务商能够在市场中取得立足之地，并实现持续发展，与其对品牌和声誉的打造密不可分。行业后进入者往往因为并不具备稳定可测的过往业绩支撑，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欠缺而难以获得进入行业并迅速发展的机会。

3、技术壁垒

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营管理技术较为复杂，且新技术、新标准不断更新，因此数据中心的技术壁垒较高。一方面，数据中心建设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建筑学、电力工程、电子工程等多门学科知识，建设水平要求较高；另一方面，大型互联网、金融机构客户对数据稳定和安全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使得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数据中心服务商需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以适应行业技术发

展的需要。因此，数据中心行业复杂的建造过程和运营管理技术，以及新技术、新标准的不断更新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服务要求技术人员拥有计算机、通信、软件、网络等全方位知识体系，同时具备现场具体的实施和管理经验，以及较为丰富的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经验，以满足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管理、网络资源整合规划发展等工作的复杂要求。然而，由于行业发展迅速，我国网络人才储备和培养不足，原有部分人员的知识体系又无法适应日益发展的数据中心技术及管理的要求，造成了行业内具备专业技术而又具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人员缺乏，能够负责整个数据中心部署和运营管理的高端管理人才更为稀缺的行业现状。

5、资金壁垒

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数据中心前期投资中工程基建、设备采购等均需要大量资金。同时，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服务业呈现定制化趋势和规模化趋势，这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资金要求。另一方面，数据中心日常经营运营管理所需资金规模也较大，运营成本中电力成本占比较高，运营过程需要大量的电力及运营物资采购资金。数据中心服务业务要保持长期持续发展，必须在新建、扩建、改建大规模高规格数据中心和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中不断投入资本。

二、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 IDC 市场相比欧美国家起步较晚，但受益于“互联网+”、大数据战略、数字经济等国家政策指引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我国 IDC 行业市场规模连续高速增长，已经发展成为全球互联网数据中心的重要建设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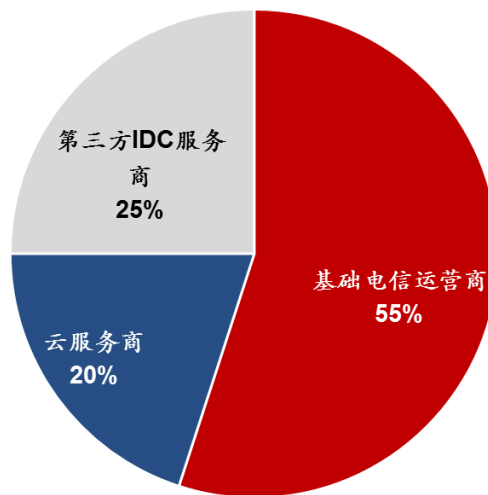
移动互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蓬勃发展，电子商务、视频、游戏等行业客户需求稳定增长，我国数据规模呈现爆炸式增长。作为海量数据的载体，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成为大势所趋，未来几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期。

根据IDC圈发布的《2019-2020年中国IDC产业发展研究报告》，预计2022年，

中国IDC业务市场规模将超过3200.5亿元，同比增长28.8%，进入新一轮爆发期。这主要得益于我国现阶段互联网的迅速普及，5G技术的推广，数据产生与处理量激增，从而进一步刺激数据中心产业的市场需求。

根据赛迪统计，2018年中国IDC市场中基础电信运营商约占55%。基础运营商资本力量雄厚，网络宽带资源丰富，客户规模较大，具有较大的IDC建设优势，所以基础运营商目前占据大量市场份额，中国基础运营商主要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基于客户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中国电信运营商目前成为国内IDC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长期经营宽带网络服务，通过自建IDC吸引客户，IDC建设规模国内领先。

2018年我国IDC服务商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赛迪 CCID

第三方专业IDC服务商通过自建数据中心或者租用基础电信运营的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IDC服务，行业地位逐步提升。根据赛迪统计，2018年专业IDC服务商市场份额约为25%。

云服务及其他互联网厂商以自身需求为切入IDC市场的出发点，通过自建或定制化模式参与IDC建设。目前国内以阿里巴巴、腾讯、华为等公司为代表。云服务商自建的IDC主要为自用或服务于自身云计算客户，根据赛迪统计，2018年云服务商占IDC服务行业的约20%市场规模。

服务商	典型企业	特点	趋势
基础电信运营商	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	拥有大量的基础设施资源，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有资源优势	美国：逐渐出售数据中心业务，专注其核心业务，如Verizon；国内：占据最大市场份额，但非核心业务
云服务商	亚马逊AWS、阿里云	主要承载其云服务，服务其下游客户，一般不对外提供IDC服务	国外：大规模自建+租用；国内：大规模自建+租用+共建
第三方专业IDC服务商	Equinix、光环新网、万国数据、奥飞数据、金云科技	具备专业化的IDC建设和运维能力，还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	向规模化、集中化发展，一线城市的IDC区域优势明显

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机房获取方式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机房获取方式
光环新网	零售型为主	自建+收购
数据港	批发型为主	自建
奥飞数据	零售+批发型	自建+收购
宝信软件	批发型为主	自建+收购

（一）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与金云科技 IDC 服务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光环新网	IDC及其增值服务	53.65%	54.46%	56.70%	55.18%
数据港	IDC服务业	38.26%	37.60%	37.24%	40.88%
宝信软件	服务外包	35.25%	44.68%	45.03%	41.75%
奥飞数据	IDC服务	28.44%	24.63%	27.41%	28.27%
行业均值		38.90%	40.34%	41.60%	41.52%
金云科技	IDC服务	52.64%	52.38%	45.65%	9.9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数据

报告期各期内，可比 IDC 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范围在 28%-55% 之间，平均值约为 38.90%。整体而言，金云科技 IDC 服务的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业务模式比较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项目	零售模式		批发模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1-6 月	金云科技	收入	5,515.90	46.04%	6,465.35	53.96%
		成本	2,782.23	49.03%	2,892.67	50.97%
		毛利	2,733.67	-	3,572.68	-
		毛利率	49.56%	-	55.26%	-
	光环新网	可比毛利率	53.65%	-	-	-
	数据港	可比毛利率	-	-	38.26%	-
	宝信软件	可比毛利率	-	-	35.25%	-
2019 年度	金云科技	收入	8,383.72	39.05%	13,086.67	60.95%
		成本	4,450.42	43.52%	5,774.76	56.48%
		毛利	3,933.30	-	7,311.92	-
		毛利率	46.92%	-	55.87%	-
	光环新网	可比毛利率	54.46%	-	-	-
	数据港	可比毛利率	-	-	37.60%	-
	宝信软件	可比毛利率	-	-	44.68%	-
2018 年度	金云科技	收入	6,607.54	55.07%	5,390.53	44.93%
		成本	4,074.82	62.49%	2,446.20	37.51%
		毛利	2,532.72	-	2,944.33	-
		毛利率	38.33%	-	54.62%	-
	光环新网	可比毛利率	56.70%	-	-	-
	数据港	可比毛利率	-	-	37.24%	-
	宝信软件	可比毛利率	-	-	45.03%	-
2017 年度	金云科技	收入	2,967.08	64.32%	1,645.81	35.68%
		成本	3,543.51	85.33%	609.08	14.67%

	毛利	-576.43	-	1,036.73	-
	毛利率	-19.43%	-	62.99%	-
光环新网	可比毛利率	55.18%	-		-
数据港	可比毛利率	-	-	40.88%	-
宝信软件	可比毛利率	-	-	41.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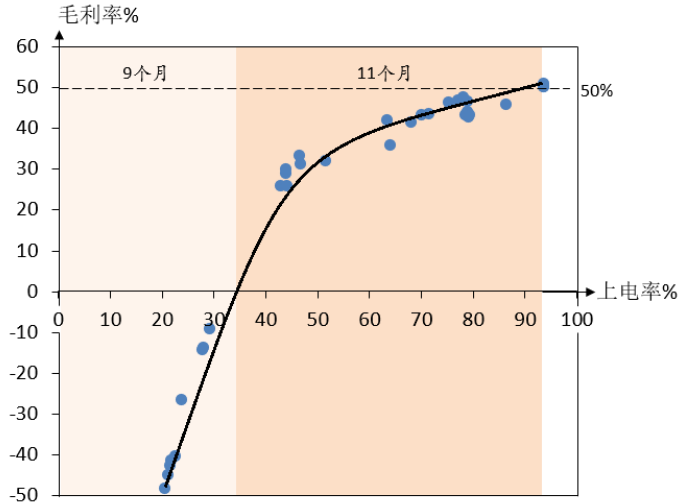
在可比公司中，光环新网主要为零售型模式，数据港及宝信软件主要为批发型模式，因此零售型模式的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光环新网披露的“IDC 及其增值服务”毛利率，批发型模式的可比公司毛利率为数据港披露的“IDC 服务业”毛利率、宝信软件披露的“服务外包（含 IDC 服务）”毛利率。

（三）毛利率差异分析

1、金云科技零售模式的毛利率分析

在报告期内，金云科技零售模式下的 IDC 包括“深圳西丽 IDC、东莞 1 号楼 IDC”。其中深圳西丽 IDC 项目 2017 年起至 2019 年处于爬坡阶段，机柜使用率（上电率）逐步提升，2020 年上半年机柜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毛利率也到达 54.26%；而东莞 1 号楼项目于 2020 年开始交付客户使用，上半年单位机柜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尚处于亏损状态，综合导致公司零售模式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光环新网。

为了更加直观的反映机柜使用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以深圳西丽 IDC 项目进行分析。2017 年以来的深圳西丽 IDC 项目分月的机柜使用率及毛利率的关系如下图：



机柜使用率（上电率）	毛利率
20%	约-50%
40%	约25%
60%	约40%
80%	约45%

据上图信息，随着深圳西丽项目的机柜使用率（上电率）不断提升，毛利率水平亦不断提高。在深圳西丽 IDC 项目建成后约 9 个月，上电率略高于 30% 时，项目达到盈亏平衡点。上电率达到 90% 以上时，项目毛利率高于 50% 的水平，项目进入成熟期，盈亏平衡点到成熟期耗时约 11 个月。

此外，根据光环新网公开披露资料，其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为：光环新网的 IDC 部分为自有物业，折旧摊销成本低于向第三方租赁厂房的 IDC；光环新网同时经营带宽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通过业务融合形成成本优势，使带宽使用成本降低，从而提高其 IDC 及其增值服务毛利率。

而金云科技零售模式 IDC 项目为租用物业，且金云科技的 IDC 业务内容与光环新网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金云科技毛利率水平相对于光环新网较低具有合理性。

2、金云科技批发模式的毛利率分析

金云科技批发模式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港及宝信软件，主要有三方面原因。

首先，IDC 项目普遍存在爬坡周期，毛利率受项目所处的爬坡阶段影响较大，在合同正常履行、销售单价及成本构成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毛利率会随着项目爬坡不断提高。金云科技批发模式下的 IDC 项目基本为存量项目，2017 年以来主要 IDC 项目的使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并且，金云科技与电信运营商签订了类似于包销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按照各数据中心机柜总数（上海金桥项目 2020 年 6 月前保底 1080 个，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保底 1192 个，2021 年 7 月之后保底 1304 个）、固定单价（上海金桥项目约定了保底单价）收取费用，敞口部分占批发型项目机柜总规模不到 10%，毛利率与机柜使用率相关性较小。

其次，在批发模式下，金云科技除上海金桥 IDC 项目承担物业租赁费外均不承担电费和物业租赁费。根据数据港年报披露的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电费占其 IDC 服务业成本的比重约为 50%。经测算，以上海金桥 IDC 项目为例，假设金云科技承担电费及物业租赁费，则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4.76%、41.01%，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另外，数据港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均属于批发型项目，均为租电分离模式，不承担电费，其项目测算的毛利率均为 50%左右，与金云科技批发型项目整体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最后，金云科技和可比公司在业务构成的口径上存在差异。宝信软件包含 IDC 服务、软件及工程、系统集成等业务；奥飞数据的 IDC 服务业务中除了包含机柜出租外，还包含带宽出租、代理运维等业务；而金云科技的业务则聚焦于为客户提供机柜及运维服务。

3、金云科技批发模式毛利率高于零售模式的原因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零售模式业务的毛利率低于批发模式的毛利率，主要为在零售模式下的深圳西丽项目和东莞谢岗项目都处于爬坡期，而批发模式下的 IDC 项目基本为成熟期的项目，机柜使用率高；且在零售模式项目，金云科技需要承担 IDC 的电费和物业租赁费，而批发模式项目，除上海金桥 IDC 项目承担物业租赁费外均不承担电费和物业租赁费。由于电费和物业租赁费在 IDC 项目的成本占比较高，导致零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被拉低。经测算，假设金云科技

的零售模式项目亦不承担电费和物业租赁费，在同等机柜使用率的情况下，则零售模式的毛利率将高于批发模式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金云科技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规律，具有合理性。

(2) 结合销售模式、电费及物业租赁费承担模式、数据中心所处地理区域等情况，披露金云科技各数据中心之间的毛利率及其差异原因。

答复：

金云科技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电费及物业租赁费承担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

数据中心	销售模式	是否承担电费	是否承担物业租赁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京东小口	批发	否	否	67.66	67.36	58.46	-
北京四季青	批发	否	否	57.50	56.73	45.49	-
深圳坪山二期及扩容	批发	否	否	69.39	69.25	69.14	
青岛	批发	否	否	30.66	29.25	39.18	-
上海	批发	否	是	58.19	58.16	51.59	-
扬州	批发	否	否	55.64	62.81	63.01	62.99
批发模式下毛利率				55.26	55.87	54.62	62.99
西丽	零售	是	是	54.26	46.92	38.33	-19.43
东莞	零售	是	是	-9.27	-		
零售模式下毛利率				49.56	46.92	38.33	-19.43

由上表可知，批发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零售模式下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1) 批发模式下金云科技不承担电费、物业租赁费（上海数据中心承担物业租赁费除外）；
 2) 批发模式下均系与运营商合作，金云科技与电信运营商签订了类似于包销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按照各数据中心机柜总数（上海金桥项目 2020 年 6 月前保底 1080 个，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保底 1192 个，2021 年 7 月之后保底 1304 个）、固定单价（上海金桥项目约定了保底单价）收取费用。敞口

部分占批发型项目机柜总规模不到 10%，毛利率与机柜使用率相关性较小，报告期内批发模式下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零售模式下，西丽数据中心毛利率远高于东莞数据中心，原因系东莞数据中心于 2020 年上半年转固，目前正处于爬坡阶段，机柜使用率（上电率）较低，但是前期折旧成本等固定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为负。

批发模式下不同数据中心的毛利率差异原因：1) 坪山二期及扩容项目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系金云科技仅提供机柜租赁业务，不承担运维成本、电费、物业房租等日常运营成本；2) 四季青与东小口同处于北京地区，但是四季青毛利率低于东小口的主要原因系四季青数据中心配置的机柜销售数量较东小口少，在数据中心设备投资规模接近的情况下，四季青单机柜分摊的单位成本较东小口高，进而导致四季青毛利率低于东小口；3) 青岛数据中心毛利率为批发模式下最低，主要是该数据中心终端客户对运维要求较高，因此运维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偏低。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金云科技所处行业进入壁垒，市场竞争格局，核心竞争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模式、产品售价、机房获取方式等方面的比较，金云科技毛利率符合行业规律，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结合金云科技所处行业进入壁垒，市场竞争格局，核心竞争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模式、产品售价、机房获取方式等方面的比较，金云科技毛利率符合行业规律，具有合理性。

4. 预案回复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金云科技北京东小口、北京四季青、青岛、扬州、深圳坪山二期及扩容等数据中心各期期末上电率（时点数）持续高于 95%，西丽数据中心上电率由约 45% 提升至高于 90%，上海金桥数据中心上电率由约 70% 提升至约 75%。请补充披露：

(1) 结合销售模式、电费承担模式及机柜使用数量等因素，量化分析金云科技各数据中心各期耗电量与上电率的相关性，上电率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答复：

金云科技分销售模式的机柜使用情况如下：

时点	分类	机柜规模 (MW)	机柜使用率
2020年6月末	批发型	29.20	约90%
	零售型	10.80	约70%
	合计	40.00	约85%
2019年末	批发型	29.20	约94%
	零售型	5.90	约91%
	合计	35.00	约93%
2018年末	批发型	29.20	约92%
	零售型	5.40	约85%
	合计	34.50	约91%
2017年末	批发型	4.40	约100%
	零售型	5.40	约48%
	合计	9.80	约71%

报告期金云科技的西丽 IDC 和东莞 IDC1 号楼属于零售模式，零售型项目承担电费；其余存量 IDC 项目均属于批发型项目，批发型项目均不承担电费。

2017-2019 年金云科技零售型项目只有西丽 IDC，各期末机柜使用率持续上升至较高水平；2020 年上半年东莞 1 号楼建成交付，处于爬坡初期，拉低了期末零售型项目的整体机柜使用率。

金云科技批发型项目机柜使用率整体稳定处于较高水平，金云科技与电信运营商签订了类似于包销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按照各数据中心机柜总数（上海金桥项目 2020 年 6 月前保底 1080 个，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保底 1192 个，2021 年 7 月之后保底 1304 个）、固定单价（上海金桥项目约定了保底单价）收取费用。敞口部分占批发型项目机柜总规模不到 10%，影响较小。电信运营商在向终端客户销售时会加价包括电力费用、带宽费用等，作为商业机密，金云科技难以获得相关 IDC 项目的电力消耗情况。

金云科技西丽 IDC 项目现已基本满载，报告期经历了完整的爬坡期，机柜使用率（上电率）与耗电量线性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瓦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耗电量	19,575,600	35,011,200	23,415,840	10,114,440
机柜使用率（加权平均值）	约91%	约83%	约68%	约31%

(2)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机房所处地理位置、机柜单位成本、销售单价及上电率水平的关系，披露金云科技报告期内上电率持续增长且上电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答复：

1、2019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机柜整体使用率与机房所处位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末运营机柜数	IDC分布	整体机柜使用率
光环新网	约50,000架等效机柜	北京、上海及其周边	约78%
数据港	约28,200个	杭州、北上深、河北	80%以上
宝信软件	约3万个	上海	80%以上
奥飞数据	约7,200个	广州、深圳、北京、海口	54.50%
金云科技	约7,100个	深圳及周边、上海、北京、青岛、扬州	约9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国内 IDC 行业近年保持高速增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光环新网、宝信软件、数据港等新交付项目较多，新项目的爬坡期会拉低整体机柜使用率。金云科技的存量项目处于成熟期，2019 年整体机柜使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是合理的，2020 上半年，随着东莞 1 号楼 IDC 交付，金云科技的整体机柜率也明显降低。

2、金云科技的销售定价策略

金云科技 IDC 增值服务的成本主要为折旧、电费、房租、运维费等，因此金云科技在定价策略方面，首先根据不同数据中心的设备资产、房租等固定投入成本确定为固定价格，再根据不同客户对耗电量、运维等需求收取相应的浮动价格，并综合市场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金云科技各数据中心的机柜功率差异较大，单机柜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按每千瓦折算的销售价格与成本构成如下表：

模式	成本构成	单位售价（元/kw 月）
模式一：承担租金及电费	折旧摊销+租金+运维+电费	1,300-1,800
模式二：承担租金，不承担电费	折旧摊销+租金+运维	500-700
模式三：不承担租金及电费	折旧摊销+运维	300-500

（3）结合市场竞争、客户稳定性等因素，详细说明金云科技目前的上电率水平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答复：

金云科技的 IDC 项目主要集中在深圳及周边区域、北京、上海、青岛、扬州等一、二线城市。存量项目中，深圳西丽 IDC 属于零售型项目，位置优越，目前已基本满载；其余 IDC 项目均属于批发型项目，与电信运营商签订了长期销售合同。金云科技批发型项目与电信运营商签订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作时限
1	金云科技	青岛联通	IDC 数据中心租赁及服务	2015 年 8 月	96 个月
2	金云科技	上海联通	IDC 数据中心租赁	2015 年 11 月	120 个月
3	金云科技	深圳联通	IDC 数据中心租赁	2018 年 9 月	96 个月
4	金云科技	深圳联通	IDC 数据中心租赁	2018 年 3 月	72 个月
5	金云科技	扬州电信	IDC 数据中心租赁	2015 年 6 月	96 个月
6	金云科技	北京联通	四季青 IDC 数据中心租赁及服务	2015 年 2 月	96 个月
7	金云科技	北京联通	东小口 IDC 数据中心租赁及服务	2015 年 6 月	96 个月

由上表可知，金云科技的存量 IDC 项目客户稳定，机柜整体使用率较高，并具有持续性。

金云科技主要在建及待建项目包括东莞 IDC 项目(约 47MW, 其中 1 号楼已建成 5MW)和西丽 B8 IDC 项目(13.3MW), 主体将在 2020-2022 年陆续交付。东莞 IDC 已导入阿里巴巴和微众银行(约 35MW), 西丽 B8 项目邻近深圳西丽 IDC, 客户需求旺盛。随着新项目陆续交付进入爬坡期, 金云科技也会经历整体机柜使用率下降再逐步上升的过程。

综上, 金云科技整体机柜使用率水平是符合行业规律的、具有持续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金云科技各数据中心各期耗电量与上电率具有相关性, 上电率数据真实、准确; 金云科技报告期内上电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符合行业规律。金云科技的存量 IDC 项目客户稳定, 机柜整体使用率较高, 并具有持续性, 随着新项目陆续交付进入爬坡期, 金云科技也会经历整体机柜使用率下降再逐步上升的过程。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金云科技各数据中心各期耗电量与上电率具有相关性, 上电率数据真实、准确; 金云科技报告期内上电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符合行业规律。金云科技的存量 IDC 项目客户稳定, 机柜整体使用率较高, 并具有持续性, 随着新项目陆续交付进入爬坡期, 金云科技也会经历整体机柜使用率下降再逐步上升的过程。

二、关于资产评估的合理性

5. 新余德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德坤”)、摩云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云投资”)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方先后于 2018 年 1 月、2018 年 9 月签订协议, 新余德坤、摩云投资分别受让金云科技 50% 股权, 同时金云科技以 5.4 亿元收购中兴通讯 7 个数据中心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8]第 100 号)显示, 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 金云科技位于北京四季青、北京东小口、上海金桥、扬州电信等数据中心资产以重置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 53,388.93 万元, 新余德坤、摩云投资收购金云科技股权及增资金云科技的成本共计 10 亿元, 本次你公司收购金云科技作价 25.46 亿元。请补充披露:

(1) 金云科技各存量数据中心及在建待建数据中心的评估价值，评估计算过程、依据及相关参数，量化分析本次交易评估值与《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8]第 100 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你公司管理层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合理谨慎履行的勤勉尽责义务及相关尽调情况。

答复：

1、金云科技各存量数据中心及在建待建数据中心的评估价值

经拆分测算，金云科技存量数据中心（包括北京四季青、北京东小口、青岛联通、坪山二期及扩容、扬州电信、上海金桥、西丽项目等 7 个数据中心）、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主要包括东莞 1-6 号楼项目、西丽 B8 项目）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金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55,866.34
减：溢余资产	42,540.16
加：溢余负债	577.42
减：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82.32
减：基准日营运资金	7,562.90
调整后数据中心评估价值	206,623.01
其中：存量数据中心评估价值	84,039.10
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评估价值	122,583.91

注：①《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8]第 100 号）的评估对象为数据中心资产，不包括溢余资产及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营运资金，故本次只对各数据中心主营业务价值进行比较分析。

②由于《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8]第 100 号）中的评估范围为北京四季青、北京东小口、青岛联通、坪山二期及扩容、扬州电信、上海金桥、西丽项目等 7 个存量数据中心，为直观对比，在对数据中心进行拆分测算时，存量

项目为北京四季青、北京东小口、青岛联通、坪山二期及扩容、扬州电信、上海金桥、西丽项目等 7 个存量数据中心，在建及待建项目为东莞 1-6 号楼项目、西丽 B8 项目等。

2、具体评估计算过程、依据及相关参数

(1) 营业收入

对于金云科技存量数据中心，由于目前整体机柜使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该部分机柜大都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并签订了较为长期的服务合同；本次根据目前已签订的合同、现有客户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在建及待建项目，其中已与微众银行签订协议并交付 520 个机柜、与扬州电信签订协议并交付 500 个机柜，东莞 3-6 号楼客户为阿里巴巴，已锁定了东莞 3-6 号楼 30MW 的全部机柜需求。本次结合各个数据中心的已签合同情况、现有及意向客户情况、新建项目的规划、建设交付进度情况、机柜投放数量及时间、爬坡周期及销售单价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

综上，可得各数据中心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度	2022年 度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永续期
存量数据中心	11,482.71	24,278.33	24,715.79	25,108.36	23,042.25	22,600.62	22,928.59	22,928.59
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	1,748.65	16,319.78	32,789.19	52,003.03	63,770.51	67,579.39	69,378.29	69,378.29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为折旧摊销、运维成本、机房租金、电费。

1) 折旧摊销

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和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及摊销年限确定；

2) 机房租金

按照各数据中心场地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进行测算确定；

3) 运维成本

主要包括外包服务费、人工成本、资产保险、咨询服务费、宽带使用费、维保、维修及物料消耗、其他费用等。

①外包服务费：对于存量项目按实际情况确定，对于新建项目根据企业预估人员配置、费用等情况确定，并考虑物价上涨情况，预测期参考 CPI 指数按年 3% 增长；

②人工成本：为公司内部人员，结合人员配置，工资薪资制度及行业工资增长情况进行确定；

③资产保险费：参考存量项目历史年度保险费发生额占资产原值总额比重进行确定；

④咨询服务费：参考历史年度发生额水平，参照物价水平增长幅度，按年增长率 3% 进行增长；

⑤宽带使用费：考虑到西丽项目目前机柜使用率（上电率）已经稳定，未来年度按 2020 年 1-6 月份的发生额进行确定；

⑥维保费：质保期内不考虑，质保期外参考存量项目历史年度保险费发生额占资产原值总额比重进行确定。

⑦维修及物料消耗、其他：按历史年度占收入平均比例进行确定。

4) 电费

对于稳定运营的西丽项目，参考其历史年度电费发生额占收入平均比例确定；对于新建项目按机柜上电进程、结合机柜功率、PUE、负载情况、及电价标准进行预测。

综上，各数据中心营业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度	2022年 度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永续期
存量数据中心	5,254.74	10,522.47	10,989.54	11,338.53	11,029.89	10,885.54	11,161.20	11,403.88

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	2,237.97	13,498.61	20,946.86	25,841.48	29,711.39	31,489.56	32,461.35	32,020.42
-----------	----------	-----------	-----------	-----------	-----------	-----------	-----------	-----------

(3) 税金及附加

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城建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7% 交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3% 交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2% 交纳，印花税按 0.03% 交纳，预测年度以计税基数及适用税率确定。

测算得到整体每年税金及附加金额，后根据税金及附加每年占收入比重的情况拆分至存量数据中心、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

综上，各数据中心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存量数据中心	18.37	24.28	12.36	10.04	9.22	9.04	9.17	32.10
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	3.13	14.75	14.18	22.35	25.81	27.64	28.09	101.12

(4) 销售费用

主要包括折旧、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其他。

1) 折旧：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和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2) 职工薪酬：按照人员配置计划、公司的薪酬制度及行业工资指导水平进行预测；

3)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其他：按历史年度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确定。

测算得到整体每年销售费用，后根据销售费用每年占收入比重的情况拆分至存量数据中心、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

综上，各数据中心销售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存量数据中心	331.85	580.25	506.67	459.48	417.06	420.37	444.81	444.81
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	50.08	391.90	670.46	951.89	1,150.75	1,257.29	1,343.13	1,344.33

(5)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租赁费、中介费用、研发费用及其他。

1) 折旧摊销：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和新增固

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摊销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确定；

2) 职工薪酬：按照人员配置计划、公司的薪酬制度及行业工资指导水平进行

预测；

3) 租赁费：合同期内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进行测算确定；合同期外按当地租赁市场情况进行分析确定；

4)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按历史年度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确定；

5) 中介费用：参考历史年度标准，每年 1,500,000.00 元进行确定；

6) 其他费用：在历史年度发生额的基础上，参照物价水平增长幅度，按年增长率 3% 进行增长；

7) 研发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研发费投入水平及研发投入计划确定。

测算得到每年整体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后根据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每年占收入比重的情况拆分至存量数据中心、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

综上，各数据中心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存量数据中心	1,248.17	1,408.14	1,272.86	1,190.14	1,073.77	1,062.23	1,098.28	1,100.57
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	190.03	945.60	1,686.03	2,464.75	2,967.67	3,177.50	3,325.76	3,331.12

(6) 财务费用

存量数据中心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按历史年度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在建及待建项目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及利息支出，手续费按历史年度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利息支出结合未来年度企业借款计划和借款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综上，各数据中心财务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存量数据中心	1.10	2.33	2.37	2.41	2.21	2.17	2.20	2.20
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	22.04	1,273.32	2,653.15	2,467.49	1,468.62	206.49	6.66	6.66

(7) 所得税

金云科技按应纳税额的 15% 预测，东莞奇智按应纳税额的 25% 预测。按照预测年度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和相应的所得税税率预测未来年度的所得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存量数据中心	638.72	1,716.17	1,744.03	1,769.67	1,533.85	1,491.34	1,489.48	1,449.30
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	-135.31	-70.85	1,046.82	3,054.79	4,271.72	4,715.82	4,835.29	4,887.96

(8) 折旧摊销

详细预测期的折旧摊销预测按照折旧摊销政策在折旧年限内预测折旧，超过折旧年限而未达到经济使用寿命不再计提折旧，永续期的折旧预测是将更新资产

在折旧年限内的折旧额折现到详细预测期末，再进行年金化处理的方法得出一个等额年金。

各数据中心折旧摊销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存量数据中心	2,360.15	4,520.83	4,702.82	4,787.59	4,218.30	3,805.54	3,819.17	4,071.92
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	751.66	6,467.21	9,411.74	9,666.25	9,665.11	9,555.62	9,600.77	9,161.25

(9) 资本性支出

存量数据中心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更新性资本性支出。

在建及新建数据中心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包括更新资本性支出与新增资本性支出。

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存量资产的规模、根据每一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详细预测其更新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与更新资本性支出发生的时点，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预测是将永续期各个时点上的资本性支出折现到预测期末，然后进行年金化处理，得到一个等额年金；对于新增资本性支出根据公司未来年度的投资计划进行预测，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预测是将永续期各个时点上的资本性支出折现到预测期末，然后进行年金化处理，得到一个等额年金。

各数据中心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存量数据中心	446.01	766.94	801.96	2,287.15	202.69	958.63	141.61	5,363.18
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	44,788.49	61,135.72	3,965.26	-	-	-	571.18	7,991.35

(10) 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 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 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 同时, 在经济活动中, 提供商业信用, 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增加额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 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上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营运资金需求量=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应付款项平均余额

测算得到每年整体营运资金需求量, 后根据营运资金每年占收入比重的情况拆分至存量数据中心、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 计算营运资金增加额。

综上,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存量数据中心	-594.69	-265.69	356.52	604.24	-578.51	-123.65	91.83	-
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	-195.44	3,838.49	4,467.27	5,753.26	3,568.72	1,062.90	479.07	-

(11) 有息负债的增加及减少

未来年度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模、项目建设进程、盈利情况、借款计划及还款计划进行预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存量数据中心	-	-	-	-	-	-	-	-
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	15,000.00	38,000.00	-	-10,000.00	-25,000.00	-18,000.00		-

(12) 折现率

在估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企业权益现金流量基础上，计算与其口径相一致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收益率（R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本次计算采用 34 只、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99%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具体计算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010706.SH	07 国债 06	16.8795	4.2683
019003.SH	10 国债 03	19.6685	4.0780
019018.SH	10 国债 18	19.9753	4.0291
019029.SH	10 国债 29	10.1749	3.8637
019110.SH	11 国债 10	10.8274	2.7477
019206.SH	12 国债 06	11.8137	4.0281
019218.SH	12 国债 18	12.2432	3.3009
019309.SH	13 国债 09	12.8110	2.8533
019316.SH	13 国债 16	13.1175	2.7878
019409.SH	14 国债 09	13.8274	4.7678
019417.SH	14 国债 17	14.1148	4.6300
019508.SH	15 国债 08	14.8247	3.3561
019521.SH	15 国债 21	15.2295	3.3131
019806.SH	08 国债 06	17.8548	4.498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019820.SH	08 国债 20	18.3142	3.9087
019905.SH	09 国债 05	18.7753	4.0186
019925.SH	09 国债 25	19.2923	4.5705
100706.SZ	国债 0706	16.8795	4.2683
100806.SZ	国债 0806	17.8548	4.4981
100820.SZ	国债 0820	18.3142	3.9087
100905.SZ	国债 0905	18.7753	4.0186
100925.SZ	国债 0925	19.2923	4.1786
101003.SZ	国债 1003	19.6685	4.0780
101018.SZ	国债 1018	19.9753	4.0291
101029.SZ	国债 1029	10.1749	3.8170
101110.SZ	国债 1110	10.8274	4.1479
101206.SZ	国债 1206	11.8137	4.0281
101218.SZ	国债 1218	12.2432	4.0974
101309.SZ	国债 1309	12.8110	3.9882
101316.SZ	国债 1316	13.1175	4.3200
101409.SZ	国债 1409	13.8274	4.7678
101417.SZ	国债 1417	14.1148	4.6300
101508.SZ	国债 1508	14.8247	4.0884
101521.SZ	国债 1521	15.2295	3.7380

2)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在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资本市场历史数据、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取得。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股权风险溢价的确定，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Damodaran 的计算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国家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比例为 5.89%。

3) 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 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说明中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以所处行业平均资本结构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其中：

β_L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名称	证券代码	有财务杠杆 贝塔 (β_L)	债权比例[D/ (D+E)]	权益价值比 例[E/ (D+E)]	所得 税 率%	Beta (β_U)
数据港	603881.SH	1.2882	10.07%	89.93%	15.00 %	1.1763
光环新网	300383.SZ	0.7803	5.34%	94.66%	15.00 %	0.7446
奥飞数据	300738.SZ	0.8869	7.14%	92.86%	15.00 %	0.8325
平均			7.52%	92.48%		0.9178

采用 3 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平均值 0.9178，采用被评估单位自身的债务和权益市值比率和被评估单位所适用的税率运用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公式计算金云科技预测年度的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4) 特有风险的调整

① 企业规模

根据超额收益率的估算公式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R^2 = 90.89\%$)

其中： R_S 为被评估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NB 为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 (NB \leq 10 亿，当超过 10 亿时按 10 亿计算)。

根据公式可以算出 $R_S = 3.139\% - 0.2485\% \times 10.00 = 0.65\%$

② 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

金云科技与可比公司相比，目前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未来年度新建项目较多，本次考虑调整 0.80%。

③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分布

金云科技业务主要集中与北京、上海、深圳及周边、青岛、扬州，业务分布尚未大范围布局。与可比公司的经营业务、产品及地区分布相比，分布范围较窄，故本次调整 0.25%。

④ 企业历史经营状况

公司历史经营状况较好，本次不考虑调整。

⑤ 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

金云科技内部控制及管理方面与可比公司相比仍存在差异，因此风险因素取 0.30%。

⑥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金云科技与可比公司的管理团队从业经验与资历均较为丰富，本次不考虑调整。

⑦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

目前金云科技的客户与供应商仍较为集中，依赖性较大，故本次考虑调整0.20%。

综上所述，确定待估企业特有风险取 2.20%。

⑧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计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各年度的股权资本成本。

由于公司未来预测年度的资本结构发生变化，故本次采用迭代计算公司的折现率，2020年7月至2025年度的股权资本成本计算过程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及以后年度
权益资本成本 (Re)	11.87%	12.55%	12.55%	12.37%	11.92%	11.60%

本次对各数据中心的折现率简单采用整体折现率进行测算。

(13) 主营业务价值

通过上述测算过程，可得各数据中心主营业务价值结果如下

1) 存量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权益现金流量	6,498.59	14,044.26	13,732.29	12,234.29	13,570.38	11,700.49	12,309.18	7,204.47
折现率 (CAPM)	11.87%	12.55%	12.55%	12.37%	11.92%	11.60%	11.60%	11.60%
距上一折现期的时间(年)	0.2500	0.7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折现系数	0.9723	0.8898	0.7906	0.7036	0.6287	0.5634	0.5048	4.3517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权益现金流现值	6,318.58	12,496.58	10,856.75	8,608.05	8,531.70	6,592.06	6,213.67	31,351.67
权益现金流现值和	90,969.06							

2) 在建及新建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权益现金流量	-29,460.70	-20,240.54	6,750.89	11,113.26	5,270.94	17,197.81	35,928.54	28,856.58
折现率 (CAPM)	11.87%	12.55%	12.55%	12.37%	11.92%	11.60%	11.60%	11.60%
距上一折现期的时间 (年)	0.2500	0.7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折现系数	0.9723	0.8898	0.7906	0.7036	0.6287	0.5634	0.5048	4.3517
权益现金流现值	-28,644.64	-18,010.03	5,337.26	7,819.29	3,313.84	9,689.24	18,136.73	125,575.17
权益现金流现值和	123,216.85							

(14) 基准日营运资金

对公司基准日营运资金进行分析，得到各数据中心基准日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存量数据中心	6,929.96
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	632.94

(15) 评估结果

通过上述测算过程，可得各数据中心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存量数据中心	84,039.10
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	122,583.91

3、本次评估与《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8]第 100 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评估方法不同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8]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本次评估最终选取的结果为收益法结果。重置成本法是以重新建造或重新购置该项资产的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结合成新率，最终确定待估资产价值；而收益法是指将待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待估资产的市场价值，反映了资产未来获利能力，并综合考虑了企业经营管理、技术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因素，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全部在成本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金云科技的数据中心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扬州、青岛、东莞等一、二线城市，由于稀缺性等原因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相对较高；金云科技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经营过程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金云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经验，专业基础较强，管理经验较为丰富。金云科技其团队、行业经验及综合技术水平、客户资源等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合理的反映企业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2）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不同

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8]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该评估报告评估目的为确定金云科技存量数据中心设备资产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不含税市场价值，为企业进行恰当会计处理事宜提供参考依据。

而本次是为了爱司凯收购金云科技股权提供价值参考，项目评估对象为金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目的不同，评估对象也会有所不同，因此评估结果也产生较大差异。

（3）评估范围的不同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8]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 7 个存量数据中心的设备资产；本次评估范围除了 7 个存量数据中心，还包括了在建及待建项目；另外，资产收购后，金云科技也在西丽项目自建了部分机柜。评估范围的不同对评估结果也会产生影响。

（4）评估基准日的不同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8]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两个基准日间隔期较长，金云科技在该期间内经营状况良好，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本次存量数据中心评估价值与《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8]第 100 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评估方法、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不同造成，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合理性分析

（1）资产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公司金云科技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对收益法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CAPM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 CAPM 模型相关参数的选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金云科技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管理层对其成长性的判断进行的测算，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计算依据，对金云科技的业绩成长预测具备合理性，测算结果符合金云科技未来经营预期。

（2）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金云科技主要从事 IDC 服务业务,本次选取了与金云科技主要产品类似的 A 股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EV/EBITDA
光环新网	41.84	3.93	23.11
数据港	161.43	6.33	50.21
宝信软件	95.07	12.77	80.72
奥飞数据	84.95	11.32	40.49
行业平均	95.82	8.59	48.63
金云科技	36.11	2.31	19.34

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95.82 倍,金云科技的静态盈率为 36.11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8.59 倍,金云科技市净率为 2.31 倍,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EV/EBITDA 为 48.63 倍,金云科技的 EV/EBITDA 为 19.34 倍,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2) 金云科技前述股权转让及购买相关资产的原因、背景,交易各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生效条件、转让先决条件、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交割及变更登记、承诺、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等)、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情况,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生效条件、购买价格及购买价格的调整机制、技术服务合同、与客户业务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承接安排、资产交割、承诺、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等)、扣除 0.68 亿元租赁费的原因、资产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答复:

一、金云科技股权转让及购买资产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对金云科技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中兴通讯定期披露的2017年度相关报告,中兴通讯2017年坚持“5G先锋”战略,聚焦主业,加大5G技术研发投入。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中兴通讯拟对非主营业务进行剥离，因而产生转让金云科技股权及相关IDC资产的需求。

新余德坤基于对IDC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协同摩云投资/I-SERVICES受让金云科技股权并协助金云科技购买相关资产。

二、交易各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1、中兴通讯、中兴云服务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中兴云服务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决议，经股东会议同意，决议将金云科技股权出让给新余德坤和摩云投资。

2、新余德坤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新余德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新余德坤系专项投资于金云科技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合伙事务拥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田立新。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德坤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验，《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新余德坤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田立新依据《新余德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审议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3、摩云投资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摩云投资出具的说明，在该次交易中，其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行使职权同意该次交易，相关内部程序有效且完备。

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余德坤、摩云投资、金云科技与中兴通讯、中兴云服务于2018年1月3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2018年9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1、协议生效条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12.1条，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盖章后生效。

2、转让先决条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2.3条、3.1条，在下列先决条件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新余德坤及摩云投资应向中兴云服务指定账户汇入50%的转股对价：

序号	先决条件内容
1	中兴通讯、中兴云服务及金云科技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仍然是真实、准确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无遗漏的。
2	各方均已履行和遵守本协议和其他基本文件中所载的必须由各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协议、义务。
3	中兴通讯已依照其所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4	中兴通讯、中兴云服务、金云科技已收到就金云科技变更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所需取得的以下必要审批：（i）《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且其所载地理范围覆盖公司实际开展业务的所有城市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城市，包括北京、青岛、扬州及上海等，及（ii）《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包括北京联通四季青数据中心项目、北京联通东小口数据中心项目、青岛联通滨海数据中心项目、上海联通金桥三期数据中心项目、广东电信西丽一期数据中心项目、深圳联通坪山机房一期项目、深圳联通坪山机房一期扩容项目、深圳联通坪山机房二期项目以及深圳联通坪山机房二期扩容项目）转让的交易已完成交割且取得相关运营商的转包授权，同时中兴通讯集团成员不存在《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
6	金云科技已与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就补充协议修订后的《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7	金云科技股东已作出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如需）的决议。
8	金云科技、中兴云服务已经取得外汇管理部门或其指定银行关于收取转股对价的批准且相关银行账户已经开立。
9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i）金云科技的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任何情况的改变可能会导致对公司的业务、运营、财产、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性增加财务拨备）、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ii）公司经营的所在地的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没有政府机构有以下行为：（i）为严重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限制股权转让及资产转让相关协议项下拟定的股权转让或任何其他交易的目的而针对公司、出让方或中兴通讯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或（ii）提议或制定任何成文法规以禁止、严重限制或严重推迟进行本次股权转让、订立或履行股权转让及资产转让相关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
11	中兴通讯已经就“中兴”“ZTE”商号的许可使用，与金云科技签署了《商号许可使用合同》。
12	中兴云服务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的条款已修改并明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与金云科技合作的相关内容。
13	中兴通讯已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及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清除中兴通讯前期签署的相关文件对金云科技业务运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使得在深圳联通坪山机房一期项目、深圳联通机房一期扩容项目、深圳联通坪山机房二期项目以及深圳联通机房二期扩容项目中所签署的协议到期后，金云科技享有按照市场惯例议价及提供服务的权利。
14	就广东电信西丽一期数据中心项目与广东电信西丽二期数据中心项目，中兴通讯已与金云科技就相关物业签订租赁补充协议，延长租赁期限至2032年的同时赋予金云科技优先租赁及优先收购权等。
15	中兴通讯已与新余德坤及摩云投资协商一致，就金云科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中兴通讯西丽工业园研二的物业签订了租赁补充协议或新的租赁协议，由中兴通讯为金云科技提供物业支持。
16	金云科技、中兴云服务方及中兴通讯已向新余德坤、摩云投资交付了日期标明为交割日并且已由其共同签字的交割证书，证明前述先决条件已正式得到满足，且新余德坤、摩

	云投资已收到其合理要求的上述各项相关文件的原件、认证文本或其他影印本（如需）；所有应由金云科技、中兴云服务或中兴通讯签署的股权转让及资产转让相关协议已由金云科技、中兴云服务或中兴通讯正式签署并交付给新余德坤、摩云投资。
17	新余德坤及摩云投资委派或者其聘请并经中兴云服务认可的专业机构按照惯常行业标准对标的资产以及扬州电信金山云项目和西丽二期项目进行盘点。经新余德坤与摩云投资确认标的资产的状况与资产转让协议无重大差异，以及扬州电信金山云项目和西丽二期项目的资产状况与股权转让协议之附件15无重大差异。

3、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2.2条，新余德坤及摩云投资就股权转让而应向中兴云服务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1,692万元（即该协议所称“转股对价”）。新余德坤及摩云投资应按照交割后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转股对价，即各支付人民币846万元。

4、股权交割及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2.4条，新余德坤及摩云投资履行完毕支付50%的转股对价的同日或其后的最短合理时间，金云科技应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股东变更、公司章程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向有权工商管理局提交符合主管工商管理局要求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材料。

根据该协议第4.1条，各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毕。

5、承诺、陈述和保证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各方承诺、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包括主体资格、参与交易的授权等。中兴云服务还对金云科技的具体状况予以承诺、陈述和保证。

6、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11条，如果一方未履行或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基本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如果该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遗漏的，则该方即属违反协议。违约方应当向他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他方遭受的损失。

四、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除股权转让之外，新余德坤及摩云投资在该次交易中还分别向金云科技增资49,154万元，用于向中兴通讯及其下属企业购买IDC资产及项目投资，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新余德坤及摩云投资的综合投资成本为10亿元。相关作价均系交

易双方根据金云科技当时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因素，基于市场化交易的原则，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

五、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经查验相关银行电子回单，摩云投资分别于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9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兴云服务各支付4,230,000元，共8,460,000元；新余德坤分别于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9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兴云服务各支付4,230,000元，共8,460,000元。

根据新余德坤、摩云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中兴通讯相关人员，由于中兴通讯受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激活拒绝令影响，作为股权转让前提条件的资产转让有延迟，导致新余德坤与摩云投资无法相应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经双方协商，将截至2018年9月25日尚未完成转让的资产不再作为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因而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直至2018年9月25日方才完成。

六、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兴通讯、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财务”）、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技服”）、中兴云服务与金云科技于2018年1月31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于2018年9月25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查验，上述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1、协议生效条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10.1条，协议于各方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盖章后生效。

2、购买价格及购买价格的调整机制

（1）购买价格

资产的购买价格为54,600.00万元。

（2）购买价格的调整机制

中兴通讯集团成员与金云科技就相关的标的资产签订资产租赁合同，金云科技依据资产租赁合同向中兴通讯集团成员支付租金。如果标的资产交割日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后，标的资产相应购买价格应减去金云科技依据资产租赁合同向中兴通讯集团成员支付的归属于2018年1月1日到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租金。

3、关于技术服务合同的安排

金云科技与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应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就中兴通讯集团成员与运营商进行运维服务协议项下的服务承接进行约定，保障金云科技履行运维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商业条款除价格条款外应与标的资产中的运维服务协议无实质差异。协议对技术服务合同价格条款应当满足的条件作出具体约定。

4、与客户业务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承接安排

由于在《资产转让协议》签署时，金云科技已/将与相关客户签署资产租赁协议等业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故《资产转让协议》中未涉及客户业务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承接。

5、资产交割

各方同意，中兴通讯集团应将标的资产（除坪山一期及扩容项目之外）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交割。在交割完成后，中兴通讯、中兴财务及买方将尽最大努力在2018年12月31日前，将坪山一期及扩容设备租赁合同变更至买方名下且完成坪山一期及扩容项目交割，若届时未能实现，则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至2019年3月31日前实现。若截至2019年3月31日，坪山一期及扩容设备租赁合同未能变更至买方名下，则各方友好协商同意放弃坪山一期及扩容设备租赁合同的交割。

于交割日，买方即享有除坪山一期及扩容项目外的其他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并对除坪山一期及扩容项目外的其他标的资产的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

6、承诺、陈述和保证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各方承诺、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包括主体资格、参与交易的授权等。中兴通讯集团还对标的资产的具体状况予以承诺、陈述和保证。

7、违约责任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第9条，如果一方未履行或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基本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如果该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遗漏的，则该方即属违反协议。违约方应当向他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他方遭受的损失

七、扣除 0.68 亿元租赁费的原因

0.68 亿元系根据协议内容扣除的过渡期 2018 年 1 月至 9 月之间 6 处 IDC 的租赁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数据中心	2018年1-9月租金
1	北京东小口	5,050,818.46
2	北京四季青	3,710,215.38
3	青岛	15,818,219.54
4	上海金桥	19,104,102.86
5	坪山二期	17,280,368.31
6	坪山二期扩容	6,839,538.46
合计		67,803,263.01

八、股权和资产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在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新余德坤及摩云投资合计支付给中兴云服务的股权转让款为 1,692 万元，除此之外，新余德坤及摩云投资还分别向金云科技增资 49,154 万元，用于向中兴通讯及其下属企业购买 IDC 资产及项目投资，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新余德坤及摩云投资的综合投资成本为 10 亿元。相关作价均系交易双方根据金云科技当时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因素，基于市场化交易的原则，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

(3)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承接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全部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作时限及方式等。

答复：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承接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月度 结算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服务方 变更至金云 时间	合作时限
1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青岛市分公司	IDC 数据 中心租赁	约170-24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017年10月	96个月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IDC 数据中心服务		2015 年 8 月	2017年10月	96个月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IDC 数据中心信息技术服务	约400-420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17年11月	120个月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IDC 数据中心租赁	约140万元	2015 年 6 月	2016年4月	96个月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IDC 数据中心租赁	约120万元	2015 年 2 月	2017年5月	96个月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IDC 数据中心租赁		2015 年 6 月	2017年6月	96个月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IDC 数据中心服务	约300-480万元	2014 年 6 月	2018年5月	120个月

(4) 金云科技是否存在因承接中兴通讯及子公司业务导致客户流失风险，并量化分析承接业务对金云科技未来年度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答复：

自承接以来，金云科技一直为以上客户提供优质的 IDC 运维服务，客户满意度高，不存在客户流失的情况。

金云科技承接的零售型数据中心的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及互联网企业等，客户合同周期一般为 2-3 年。报告期，金云科技零售型客户在其经营期间内，基本上无流失，合同到期后一般都会续签。

金云科技承接的批发型数据中心，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签订合同周期约为 8-10 年，剩余合同期间大约为 3-6 年，主要合同中均有续期相关条款。

本次评估出于谨慎考虑，对批发型的深圳坪山数据中心在合同期结束后未考虑其续签，不再对该项目进行收入成本预测，影响利润约 1800 万元/年，评估价值约 1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3 月 8 日，中兴通讯就坪山二期项目向广东联通出具的《合作事项承诺函》中承诺合同到期后，广东联通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续租年限和租金。2018年9月25日，基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于因上述《合作事项承诺函》可能对金云科技的业务运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中兴通讯按照约定向金云科技支付1000万元补偿金。金云科技于2020年3月15日收到补偿金1000万元。

而对于其他批发型数据中心，资产交割时并未发生类似可能对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事宜，故在合同到期后考虑到金云科技服务质量、更换供应商带来的高成本等因素，一般合同续签可能性较大。因此对其他数据中心业务合同到期后按续签的情况进行预测是具备合理性的。

综上，金云科技承接的数据中心的区域处于一、二线城市，位置较好，合同期限较长，预计在未来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已充分考虑客户流失的因素。

(5) 根据合同约定，金云科技向中国联通收取的2018年1月1日之前的运维费、2018年9月30日之前的机柜租赁费应全额支付给中兴通讯。请补充说明该项约定的背景、原因，金云科技对此费用的会计处理、对金云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云科技前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答复：

金云科技与中兴通讯约定“金云科技向中国联通收取的2018年1月1日之前的运维费、2018年9月30日之前的机柜租赁费应全额支付给中兴通讯”的主要原因为：各拟转让的数据中心资产价格系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确定、金云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对收取运维服务费的数据中心向客户承担运维责任。但是考虑到客户合同主体变更等各项工作的不确定性，最终完成资产交割的时间无法准确估计，因此中兴通讯为了保障能够收回资产交割前的机柜租赁收入、并保障金云科技支付的资产买价与收益相匹配，因此双方于2018年1月31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如下：

1) 各方同意，金云科技与中兴通讯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并依据《资产租赁合同》将金云科技从运营商处收取的租金进行转付；

2) 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 标的资产的购买总价减去金云科技已依据资产租赁合同向中兴金云转付的归属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到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租金;

3) 金云科技与中兴通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就中兴通讯与运营商进行运维服务协议项下的服务承接进行约定, 保障金云科技履行运维服务协议项的义务,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中兴通讯向金云科技收取的服务费用包括金云科技从客户处收取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2018 年 1 月 1 日后, 中兴通讯向金云科技收取的服务费为金云科技向中兴通讯采购运维服务的技术服务费。

2018 年 9 月 25 日, 金云科技与中兴通讯就交割的以下数据中心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代收代付的资产租赁费期间, 以及中兴通讯向金云科技提供运维服务的期间:

单位名称	代收代付资产租赁费期间	运维服务期间
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东小口	2017.11.1-2018.9.30	2018.1.1-2018.12.31
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四季青	2017.5.1-2018.9.30	2017.11.1-2018.12.31
中国联通青岛分公司	2017.5.1-2018.9.30	2017.5.1-2018.12.31
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坪山二期	2016.5.10-2018.9.30	不适用
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坪山二期扩容	2017.11.1-2018.9.30	不适用
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	2018.1.1-2018.9.30	2018.1.1-2018.12.31

根据上述约定, 金云科技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技术服务费、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机柜租赁费按依据代收代付性质在申报报告按照收入、成本对冲后的净额列示, 如 2017 年度依据合同金云科技向中国联通应开票的销售含税金额为 7,157.49 万元、中兴通讯应向金云科技开票的采购含税金额为 7,136.02 万元; 对其不含税的销售、采购额进行对冲后, 2017 年财务报表中仅剩余因税率差导致的 2.99 万元收入金额。而 2018 年度对冲后的收入金额主要金云科技收取的东小口、四季青、青岛数据中心客户全年的技术服务费收入 1,149.05 万元以及因税率差导致的 119.81 万元收入金额、成本金额为金云科技向中兴通讯采购运维服务的技术服务费 659.64 万元;

汇总 2018 年对金云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本期增加（万元）	7,157.49	9,084.63
其中：不含税金额	6,188.11	8,164.71
应付账款本期增加（万元）	7,136.02	8,615.92
其中：不含税金额	6,185.12	7,555.50
营业收入（万元）	2.99	1,268.86
营业成本（万元）	-	659.64

金云科技前次评估系按照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因此不受上述因素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管理层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合理谨慎性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及相关尽调；金云科技前次股权转让及购买资产，交易各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金云科技不存在因承接中兴通讯及子公司业务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况，本次交易评估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金云科技前次评估系按照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不受与中国联通机柜租赁费代收代付的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管理层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合理谨慎性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及相关尽调；金云科技前次股权转让及购买资产，交易各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金云科技不存在因承接中兴通讯及子公司业务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况，本次交易评估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金云科技前次评估系按照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不受与中国联通机柜租赁费代收代付的影响。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管理层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合理谨慎性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及相关尽调；金云科技前次股权转让及购买资产，交易各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金云科技不存在因承接中兴通讯及子公司业务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况，本次交易评估已充分考

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金云科技前次评估系按照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不受与中国联通机柜租赁费代收代付的影响。

6.草案显示，金云科技（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116,928.39万元，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255,866.34万元，增值率为118.82%，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请补充披露：

（1）收益法评估中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评估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资本性支出等预测过程、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确认等。

答复：

1、评估模型的选取

评估模型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权益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权益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权益现金流量的计算

权益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本金）

=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本金）

（2）折现率的计算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权益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其他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收益年限的确定

金云科技主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机柜出租及运维服务，属于国家鼓励型行业，未来有较好的经营前景，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没有确切证据表明金云科技在未来某个时间终止经营。最终确定金云科技收益期为无限期，预计到 2027 年进入稳定期，故本次预测期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未来收益的确定

(1) 未来收益预测的收益主体、口径的确定

金云科技主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机柜出租及运维服务，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业务具有一致性，且母子公司拥有同一个领导班子，资源统一调拨，考虑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确定被评估单位收益期收益主体为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口径主体，收益口径为预测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2) 营业收入

1) 数据中心拓展规划

公司主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机柜出租及运维服务，主要收入为机柜租赁费及运维服务费。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投入运营的数据中心项目共有 8 个，分别为北京东小口、北京四季春、青岛联通、坪山二期及扩容、扬州电信、上海金桥、西丽项目、东莞 1 号楼。

截至目前，公司可供使用机柜 8500 个、约 45MW，未来年度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将进一步新建数据中心，金云科技已获能耗批文，在建、待建项目主要为东莞 1-6 号楼项目及西丽 B8 项目，预计新增机柜规模约 55MW。

2) 已签订合同及资源锁定情况

公司存量数据中心包括北京小东口、北京四季春、青岛联通、深圳坪山二期及扩容、扬州电信、上海金桥均与中国联通或中国电信签订租期为 8-10 年的机柜租赁及运维服务合同，收入较为稳定；西丽项目为零售型，已积累了微众银行、平安科技、唯一网络、前海人寿、新疆前海财险、九州证券、中兴 IT 等大型互联网或金融企业客户资源。

新建东莞 1 号楼一期已与微众银行签订协议，租赁机柜数为 520 个。

扬州项目已与中国电信扬州分公司签订机柜租赁合同，租赁机柜数为 500 个机柜。

东莞 3-6 号楼客户为阿里巴巴，阿里巴巴已锁定东莞 3-6 号楼 30MW 资源，其中 3、4 号楼 18MW，5、6 号楼 12MW。

西丽项目等均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相关协议内容尚在洽谈中。

未来年度结合公司的已签合同情况、经营计划、客户情况、数据中心建设配置及目标市场的需求情况，得到 2020-2026 年各数据中心营业收入情况如下，2027 年及以后年度为稳定期，收入与 2026 年度保持一致。

综上，金云科技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永续期
IDC 服务收入	13,231.36	40,598.10	57,504.98	77,111.39	86,812.76	90,180.01	92,306.89	92,306.89
合计	13,231.36	40,598.10	57,504.98	77,111.39	86,812.76	90,180.01	92,306.89	92,306.89

（3）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为折旧摊销、运维成本、机房租金、电费。

1) 折旧摊销

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和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及摊销年限确定；

2) 机房租金

按照各数据中心场地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进行测算确定；

3) 运维成本

主要包括外包服务费、人工成本、资产保险、咨询服务费、宽带使用费、维保、维修及物料消耗、其他费用等。

①外包服务费：对于存量项目按实际情况确定，对于新建项目根据企业预估人员配置、费用等情况确定，并考虑物价上涨情况，预测期参考 CPI 指数按年 3% 增长；

②人工成本：为公司内部人员，结合人员配置，工资薪资制度及行业工资增长情况进行确定；

③资产保险费：参考存量项目历史年度保险费发生额占资产原值总额比重进行确定；

④咨询服务费：参考历史年度发生额水平，参照物价水平增长幅度，按年增长率 3% 进行增长；

⑤宽带使用费：考虑到西丽项目目前机柜使用率（上电率）已经稳定，未来年度按 2020 年 1-6 月份的发生额进行确定；

⑥维保费：质保期内不考虑，质保期外参考存量项目历史年度保险费发生额占资产原值总额比重进行确定。

⑦维修及物料消耗、其他：按历史年度占收入平均比例进行确定。

4) 电费

对于稳定运营的西丽项目，参考其历史年度电费发生额占收入平均比例确定；对于新建项目按机柜上电进程、结合机柜功率、PUE、负载情况、及电价标准进行预测。

综上，金云科技营业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IDC 服务成本	7,492.72	24,021.08	31,936.39	37,180.01	40,741.29	42,375.10	43,622.55	43,424.30
合计	7,492.72	24,021.08	31,936.39	37,180.01	40,741.29	42,375.10	43,622.55	43,424.30

(4)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城建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7% 交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3% 交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2% 交纳，印花税按 0.03% 交纳，预测年度以计税基数及适用税率确定。

综上，金云科技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税金及附加	21.50	39.03	26.54	32.39	35.03	36.68	37.27	133.22

(5) 销售费用

主要包括折旧、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其他。

1) 折旧：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和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2) 职工薪酬：按照人员配置计划、公司的薪酬制度及行业工资指导水平进行预测；

3)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其他：按历史年度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确定。

综上，金云科技销售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1	折旧	4.35	8.39	6.72	4.98	3.70	2.74	4.68	5.89
2	职工薪酬	264.00	615.27	676.79	744.47	818.92	900.81	990.90	990.90
3	差旅费	38.03	116.68	165.27	221.62	249.50	259.18	265.29	265.29
4	业务招待费	72.38	222.07	314.55	421.80	474.87	493.28	504.92	504.92
5	办公费及其他	3.18	9.74	13.80	18.51	20.84	21.64	22.15	22.15

序号	项目	2020年 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合计	381.93	972.15	1,177.13	1,411.38	1,567.82	1,677.66	1,787.94	1,789.15
	占收入比重	2.89%	2.39%	2.05%	1.83%	1.81%	1.86%	1.94%	1.94%

(6)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租赁费、中介费用、研发费用及其他。

1) 折旧摊销：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和新增固

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摊销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确定；

2) 职工薪酬：按照人员配置计划、公司的薪酬制度及行业工资指导水平进行

预测；

3) 租赁费：合同期内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进行测算确定；合同期外按当地租赁市场情况进行分析确定；

4)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按历史年度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确定；

5) 中介费用：参考历史年度标准，每年 1,500,000.00 元进行确定；

6) 其他费用：在历史年度发生额的基础上，参照物价水平增长幅度，按年增长率 3% 进行增长；

7) 研发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研发费投入水平及研发投入计划确定。

综上，金云科技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7-12 月	2021年 度	2022年 度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永续期
1	折旧	21.87	42.13	33.74	25.01	18.56	13.77	23.53	29.59
2	摊销	7.04	13.95	13.94	11.95	6.53	4.81	4.81	6.42

3	职工薪酬	270.00	679.71	747.68	822.45	904.69	995.16	1,094.68	1,094.68
4	业务招待费	8.60	26.39	37.38	50.12	56.43	58.62	60.00	60.00
5	差旅费	16.58	50.87	72.05	96.62	108.78	113.00	115.66	115.66
6	租赁费	352.30	102.49	106.59	110.86	115.29	119.90	124.70	124.70
7	中介费用	12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8	其他	41.81	70.26	72.36	74.53	76.77	79.07	81.45	81.45
9	研发费用	600.00	1,217.94	1,725.15	2,313.34	2,604.38	2,705.40	2,769.21	2,769.21
	合计	1,438.21	2,353.74	2,958.90	3,654.88	4,041.44	4,239.73	4,424.04	4,431.69
	占收入比重	10.87%	5.80%	5.15%	4.74%	4.66%	4.70%	4.79%	4.80%

(7) 财务费用

企业的财务费用主要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和汇兑损益。

1) 利息支出

为借款利息。借款利息结合未来年度企业借款计划和借款利率水平进行测算。

2) 手续费

手续费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

3) 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

由于发生额不稳定且变动幅度达，故未来年度不进行预测。

按照上述方法，预测年度财务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财务费用	23.15	1,275.65	2,655.52	2,469.90	1,470.83	208.66	8.86	8.86

(8) 所得税

金云科技按应纳税额的 15% 预测，东莞奇智按应纳税额的 25% 预测。按照预测年度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和相应的所得税税率预测，未来年度的所得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所得税费用	503.42	1,645.32	2,790.85	4,824.46	5,805.57	6,207.16	6,324.77	6,337.25

(9) 折旧摊销

详细预测期的折旧摊销预测按照折旧摊销政策在折旧年限内预测折旧，超过折旧年限而未达到经济使用寿命不再计提折旧，永续期的折旧预测是将更新资产在折旧年限内的折旧额折现到详细预测期期末，再进行年金化处理的方法得出一个等额年金。

金云科技折旧摊销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折旧与摊销	3,111.81	10,988.05	14,114.56	14,453.84	13,883.42	13,361.15	13,419.95	13,233.17

(10) 资本性支出

金云科技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包括更新资本性支出与新增资本性支出。

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存量资产的规模、根据每一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详细预测其更新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与更新资本性支出发生的时点，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预测是将永续期各个时点上的资本性支出折现到预测期期末，然后进行年金化处理，得到一个等额年金；

对于新增资本性支出根据公司未来年度的投资计划进行预测，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预测是将永续期各个时点上的资本性支出折现到预测期期末，然后进行年金化处理，得到一个等额年金。

金云科技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	------------	--------	--------	--------	--------	--------	--------	-----

新增资本性支出	45,230.97	61,135.72	3,965.26	-	-	-	-	6,981.35
更新资本性支出	3.53	766.94	801.96	2,287.15	202.69	958.63	712.79	6,373.18
合计	45,234.50	61,902.67	4,767.22	2,287.15	202.69	958.63	712.79	13,354.53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增加额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上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营运资金需求量=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应付款项平均余额

测算得到每年整体营运资金需求量，后根据营运资金每年占收入比重的情况拆分至存量数据中心、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计算营运资金增加额。

综上，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年度	2022年 年度	2023年 年度	2024年 年度	2025年 年度	2026年 年度	永续期
营运资金	6,772.77	10,345.57	15,169.36	21,526.86	24,517.07	25,456.31	26,027.21	
营运资金增加额	-790.13	3,572.80	4,823.79	6,357.50	2,990.20	939.24	570.90	

(12) 有息负债的增加及减少

未来年度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模、项目建设进程、盈利情况、借款计划及还款计划，未来年度可将借款还清，未来年度预测有息负债的增加（或减少）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年度	2022年 年度	2023年 年度	2024年 年度	2025年 年度	2026年 年度	永续期
有息负债的增加（或减）	15,000.00	38,000.00	-	-10,000.00	-25,000.00	-18,000.00		

少)								
----	--	--	--	--	--	--	--	--

(13) 折现率

在估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企业权益现金流量基础上，计算与其口径相一致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收益率（R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本次计算采用 34 只、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99%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具体计算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010706.SH	07 国债 06	16.8795	4.2683
019003.SH	10 国债 03	19.6685	4.0780
019018.SH	10 国债 18	19.9753	4.0291
019029.SH	10 国债 29	10.1749	3.8637
019110.SH	11 国债 10	10.8274	2.7477
019206.SH	12 国债 06	11.8137	4.0281
019218.SH	12 国债 18	12.2432	3.3009
019309.SH	13 国债 09	12.8110	2.8533
019316.SH	13 国债 16	13.1175	2.7878
019409.SH	14 国债 09	13.8274	4.7678
019417.SH	14 国债 17	14.1148	4.630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019508.SH	15 国债 08	14.8247	3.3561
019521.SH	15 国债 21	15.2295	3.3131
019806.SH	08 国债 06	17.8548	4.4981
019820.SH	08 国债 20	18.3142	3.9087
019905.SH	09 国债 05	18.7753	4.0186
019925.SH	09 国债 25	19.2923	4.5705
100706.SZ	国债 0706	16.8795	4.2683
100806.SZ	国债 0806	17.8548	4.4981
100820.SZ	国债 0820	18.3142	3.9087
100905.SZ	国债 0905	18.7753	4.0186
100925.SZ	国债 0925	19.2923	4.1786
101003.SZ	国债 1003	19.6685	4.0780
101018.SZ	国债 1018	19.9753	4.0291
101029.SZ	国债 1029	10.1749	3.8170
101110.SZ	国债 1110	10.8274	4.1479
101206.SZ	国债 1206	11.8137	4.0281
101218.SZ	国债 1218	12.2432	4.0974
101309.SZ	国债 1309	12.8110	3.9882
101316.SZ	国债 1316	13.1175	4.3200
101409.SZ	国债 1409	13.8274	4.7678
101417.SZ	国债 1417	14.1148	4.6300
101508.SZ	国债 1508	14.8247	4.0884
101521.SZ	国债 1521	15.2295	3.7380

2)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在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资本市场历史数据、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取得。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股权风险溢价的确定，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计算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国家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比例为 5.89%。

3) 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 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var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说明中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以所处行业平均资本结构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名称	证券代码	有财务杠杆 贝塔 (β_L)	债权比例[D/ (D+E)]	权益价值比 例[E/ (D+E)]	所得 税 率%	Beta (β_U)
数据港	603881.SH	1.2882	10.07%	89.93%	15.00	1.1763

名称	证券代码	有财务杠杆 贝塔 (β_L)	债权比例[D/ (D+E)]	权益价值比 例[E/ (D+E)]	所得 税 率%	Beta (β_U)
					%	
光环新网	300383.SZ	0.7803	5.34%	94.66%	15.00 %	0.7446
奥飞数据	300738.SZ	0.8869	7.14%	92.86%	15.00 %	0.8325
平均	-	-	7.52%	92.48%	-	0.917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台

采用 3 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平均值 0.9178, 采用被评估单位自身的债务和权益市值比率和被评估单位所的税率运用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公式计算金云科技预测年度的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4) 特有风险的调整

①企业规模

根据超额收益率的估算公式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R^2 = 90.89\%$)

其中： R_S 为被评估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NB 为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 (NB \leq 10 亿, 当超过 10 亿时按 10 亿计算)。

根据公式可以算出 $R_S = 3.139\% - 0.2485\% \times 10.00 = 0.65\%$

②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

金云科技与可比公司相比, 目前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 未来年度新建项目较多, 本次考虑调整 0.80%。

③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分布

金云科技业务主要集中与北京、上海、深圳及周边、青岛、扬州, 业务分布尚未大范围布局。与可比公司的经营业务、产品及地区分布相比, 分布范围较窄, 故本次调整 0.25%。

④企业历史经营状况

公司历史经营状况较好，本次不考虑调整。

⑤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

金云科技内部控制及管理方面与可比公司相比仍存在差异，因此风险因素取 0.30%。

⑥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金云科技与可比公司的管理团队的从业经验与资历均较为丰富，本次不考虑调整。

⑦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

目前金云科技的客户与供应商仍较为集中，依赖性较大，故本次考虑调整 0.20%。

综上所述，确定待估企业特有风险取 2.20%。

5) 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计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各年度的股权资本成本。

由于公司未来预测年度的资本结构发生变化，故本次采用迭代计算公司的折现率，2020年7月至2025年度的股权资本成本计算过程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及以后年度
权益资本成本 (Re)	11.87%	12.55%	12.55%	12.37%	11.92%	11.60%

(14) 主营业务价值

通过上述测算过程，可得金云科技主营业务价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	------------	--------	--------	--------	--------	--------	--------	-----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权益现金流量	-22,962.11	-6,196.29	20,483.19	23,347.55	18,841.32	28,898.30	48,237.72	36,061.04
折现率 (CAPM)	11.87%	12.55%	12.55%	12.37%	11.92%	11.60%	11.60%	11.60%
距上一折现期的时间 (年)	0.2500	0.7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折现系数	0.9723	0.8898	0.7906	0.7036	0.6287	0.5634	0.5048	4.3517
权益现金流现值	-22,326.06	-5,513.45	16,194.01	16,427.34	11,845.54	16,281.30	24,350.40	156,926.85
权益现金流现值和	214,185.91							

(15)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权益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负债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25,756.55	25,756.55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7,056.15	6,99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9,787.46	9,787.46
溢余资产合计		42,600.17	42,540.16
应付账款	应付设备款等	138.09	138.09
其他流动负债	待转销项税	439.33	439.33
溢余负债合计		577.42	577.42
溢余资产-溢余负债		42,022.75	41,962.74
其他应收款	杭州金云房租押金	84.07	8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6	50.56
非经营资产合计		134.63	134.63
其他应付款	设备、工程款	266.95	26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坪山二期补偿款	1,000.00	150.00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负债合计		1,266.95	416.95
非经营资产及负债差额(资产-负债)		-1,132.32	-282.32

(16)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确定

通过以上测算，根据公式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主营业务价值+其他资产价值-其他负债价值，最终计算金云科技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255,866.34 万元。

(2) 结合金云科技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在手订单、核心技术优势、机柜规模及使用率、数据中心拓展规划、市场竞争力及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答复：

1、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 市场供求状况

国内一二线城市 IDC 供需情况分化明显，一线及周边城市 IDC 资源供不应求，其他二、三线地区则供给冗余。一线城市人口以及互联网用户密度领先全国，数字经济产业蓬勃发展，IDC 需求旺盛。而受限于一线城市较严的能耗审批政策，IDC 供给相对稀缺，导致了一线城市较大的 IDC 供需缺口。而国内其他地区供求情况相反，供给存在冗余。

一线城市能耗供给面临 IDC 能耗供需失衡和产能结构失衡两大问题。一方面，由于北京、上海两大城市信息产业景气度和电力产业发展水平不匹配，IDC 能耗供需失衡的情况难以改变；另一方面，北京、上海两大城市由于自然资源限制，火电占比畸高，在环境政策影响下总体电力供应增长面临明显瓶颈。两大客观因素决定了北京上海两大一线城市的 IDC 能耗供给将长期处于紧缺状态，当地 IDC 资源稀缺性凸显。一线城市 IDC 能耗需求和供给的不匹配，使得新增 IDC 的能耗指标获取面临极大阻力，一方面一线城市 IDC 资源的稀缺性价值凸显，另一方面，在一线周边能耗供给相对丰富的地区建设 IDC 成为主流 IDC 运营商

扩张产能的较优选择。而从环境问题的角度来看，火力发电对所在城市有明显的烟气污染、粉尘污染等问题。为缓解火力发电对国内环境的影响，国家和地区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从限制火电扩产并清退落后产能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两个角度缓解火力发电带来的环境问题。长期来看，我国经济增长从“重量”到“重质”的发展趋势将维持不变，环境治理将是一个长期工程。因此火力发电的产能扩张将面临较大压力。对于火电占比畸高的北京和上海来说，能耗供给面临明显的增长瓶颈，将间接影响当地 IDC 的产能扩张。

（2）数据量增长带动 IDC 需求增大

近二十年，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全球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产生的数据量巨大，并持续以指数级的数量增加。在 5G 的加速落地、物联网高速发展、以云为基础的数据化升级大趋势下，IDC 作为核心信息基础设施需求发生边际变化，其作用和价值在不断显现。

主要需求来源有以下几个方面：

1) 5G 新周期，流量爆发式增长

当前，全球主要国家正在积极参与 5G 的商用化，运营商正在全速部署下一代网络设备，为后续 5G 服务做好准备。目前我国与韩美欧日处于 5G 第一梯队，三大运营商 5G 招标靴子落地，正式进入大规模部署加速期。随着视频会议、4K/8K 高清视频、直播、VR/AR 等大带宽应用的持续发酵酝酿，NB-IoT 等技术引发物联网产业新一轮增长，海量移动设备的接入，工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应用端在 to C 和 to B 两侧均指向流量指数级爆发，根据爱立信预测，到 2025 年全球将有 26 亿 5G 用户在 5G 时代随着高宽带应用逐步落地，流量将有爆发式增长。

2) 云计算持续高增长

近年来云计算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从 2006 年亚马逊首次推出云服务，到如今逐渐成长为万亿规模的巨大市场，云计算在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数字化转型赋能的同时，自身也实现了持续高速的增长。据思科预测，到 2021 年全球数据中心流量将增长到每年 20.5ZB，而 95% 的数据中心流量将是云流量，云计算正逐渐成为全网流量增长的核心推动力。

3) 疫情加速数字化进程，海内外云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强

2020 年突发的新冠疫情对全球的经济生产活动均造成了严重的影响，人们生产生活方式转向线上。在此大背景下，拥有更出色的数字化能力的企业具备更强的韧性，而为企业和个人进行数字化赋能的云厂商的作用表现的尤为突出，亚马逊、微软、谷歌、阿里、腾讯、Zoom 等云厂商在各自的领域，提供了强有力的服务支撑起以线上为主的生活方式，疫情加速了数字化进程，对生产生活方式造成了深远的影响，云厂商的作用越发明显。

近年来云计算也得到了长远的发展，自 2006 年亚马逊首推云服务后，云服务逐渐被验证其技术和商业合理性，并成为科技巨头的重要战略方向。除亚马逊、微软、阿里巴巴、谷歌、Facebook 外，腾讯、华为、百度等巨头也纷纷进场，云计算正越来越被广泛的应用为科技巨头的业务基础，微软基于云将传统的软件升级成 SaaS 应用并探索云游戏的发展可能性，亚马逊和阿里巴巴通过云计算为合作的中小企业提供服务。随着科技巨头纷纷加码，中小企业纷纷上云进行数字化转型，城市通过云计算进行智慧规划管理，生产生活对云计算的依赖越来越高。

当前 5G 正在加速建设，5G 建网成熟后将迎来 5G 应用的开花结果，而云计算的景气度依然维持高位，政企上云进行数字化升级的进程仍处于早期，后续潜力依旧巨大。在 5G 叠加云计算共振的大背景下，IDC 作为核心信息基建的重要性正越发凸显，以一线城市为主的核心 IDC 资源正成为战略资源，科技巨头正围绕核心 IDC 资源进行争夺布局。

随着 5G、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逐渐应用于社会各行业领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广电等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加强数据中心建设，及网络资源业务整合，推动中国 IDC 行业客户需求充分释放，拉升 IDC 业务市场规模增长。根据 IDC 圈发布的《2019-2020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预计 2019-2022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26.9%。

基于信息技术的发展及应用，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加大数据中心及网络资源建设力度，为 IDC 业务市场发展提供丰富的基础设施资源保障。其中，2020 年 3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明确强调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3 月 2 日国家广电总局召开电话会议，推动全国

一网整合进程，促进 5G 和数据中心业务发展；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调整互联网骨干网网间结算政策的通知》，提出要加快推进网络资源整合力度，促进互联网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

2020 年初，全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大量使用科技防疫、远程办公、远程教育、电商生活等措施，培育了大量新兴客户需求，带动中国 IDC 行业客户需求规模量级大幅增加，促进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 IDC 圈发布的《2019-2020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预计 2022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将超过 3200.5 亿元，同比增长 28.8%，进入新一轮爆发期。

综上，考虑到用户流量、5G、云计算等领域的发展现状，预计未来下游行业对数据中心将持续存在较大需求。

2、金云科技重大销售合同、在手订单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云科技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规定
1	金云科技	广东电信	IDC 数据中心 租赁	2014 年 6 月	120 个月
2	金云科技	北京联通	IDC 数据中心 四季青租赁	2015 年 2 月	96 个月
3	金云科技	扬州电信	IDC 数据中心 租赁	2015 年 6 月	96 个月
4	金云科技	北京联通	IDC 数据中心 四季青服务	2015 年 6 月	96 个月
5	金云科技	北京联通	IDC 数据中心 东小口租赁	2015 年 6 月	96 个月
6	金云科技	青岛联通	IDC 数据中心 租赁	2015 年 8 月	96 个月
7	金云科技	青岛联通	IDC 数据中心 服务	2015 年 8 月	96 个月
8	金云科技	上海联通	IDC 数据中心 租赁	2015 年 11 月	120 个月
9	金云科技	微众银行	数据中心外包	2017 年 10 月	36 个月

			服务合同		
10	金云科技	北京联通	IDC 数据中心 东小口服务	2017 年 12 月	96 个月
11	金云科技	深圳联通	IDC 数据中心 坪山 2 期租赁	2018 年 3 月	72 个月
12	金云科技	深圳联通	IDC 数据中心 坪山 2 期扩容 租赁	2018 年 9 月	91 个月
13	金云科技	微众银行	数据中心外包 服务合同	2019 年 11 月	24 个月
14	金云科技	扬州电信	IDC 数据中心 租赁	2020 年 6 月	24 个月

(2) 已锁定资源订单

阿里巴巴已锁定东莞 3-6 号楼 30MW 资源，其中 3、4 号楼 18MW，5、6 号楼 12MW。

从企业已签订的合同及资源锁定信息看，金云科技已与中国联通或中国电信签订租期为 8-10 年的机柜租赁及运维服务合同，客户稳定性较强，在建及待建项目也已积累了一定的市场资源。

金云科技还拥有多家客户粘性高，综合实力强的终端企业客户，如：阿里巴巴、腾讯、微众银行等。金云科技拥有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知名标杆客户，树立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为金云科技带来了更多的优质客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金云科技的持续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3、核心竞争优势

金云科技作为一家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其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运维服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金云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区位分布、运营管理、客户及品牌等多个方面。

一、金云科技数据中心集中在大湾区，且拥有显著的区域竞争优势

(一) 我国一线城市及周边区域的数据中心更具市场竞争优势

在 IDC 行业，区位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一方面，数据中心的终端用户主要为互联网企业和金融机构，由于我国的互联网和金融行业均主要集中在我国的一线城市及周边区域，因此相应区域的数据中心在贴近客户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另一方面，在新建数据中心项目时，必须事前取得所在地发改委的节能报告批复才能建设实施，目前一线城市及周边区域的节能政策整体呈收紧趋势，进而使得相应区域的数据中心建设总量受控，数据中心资产本身具有一定稀缺性。

在前述行业背景下，目前我国 IDC 行业的龙头企业，如万国数据、宝信软件、光环新网、数据港、奥飞数据等，其主要的数据中心都分布在一线城市及周边区域，这也侧面反映了区位分布在 IDC 行业的重要性。

（二）粤港澳大湾区的 IDC 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从国家政策上来看，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粤港澳网间互联宽带扩容，全面布局基于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推进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互联网数据中心和支撑系统的 IPv6 升级改造。

从行业需求来看，大湾区涵盖了广东珠三角地区的 9 个城市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是国内经济最活跃，也是数字化需求最高的区域；在世界上的四大湾区中，大湾区以接近 7,000 万的常住人口数量排名居于第一位；金融、互联网等行业已经形成了深圳等地区的支柱产业，对数据中心有着旺盛的市场需求。

从硬件配套来看，根据 2020 年 6 月份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9 年全国电力可靠性年度报告》，从户均停电时间统计数据来看，珠海、中山、深圳位列前三名，佛山、广州、东莞亦位居前十，大湾区有 6 个城市位居全国电力稳定前十榜单。由于 IDC 行业的电力需求较为旺盛，充足、稳定的电力供给为大湾区 IDC 行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优良的配套条件。

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化起步较早，但目前该区域的数据中心仍多由电信运营商提供。近年来，我国第三方 IDC 服务行业发展迅速，随着大湾区机柜需求的不断增加，未来大湾区的 IDC 行业预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三）金云科技在大湾区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金云科技在全国拥有 8 个数据中心，分别分布在深圳、东莞、北京、上海、扬州、青岛，均为一线或二线城市，所在区域对数据中心等新基建的需求较为旺盛。金云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的业务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大湾区业务发展情况
1	万国数据	中国经营规模最大的第三方IDC服务企业，在长三角、京津冀、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均有布局，其在大湾区的数据中心（包括运营中、在建以及发展储备项目）合计面积为150,179平方米，占其全部项目总面积的21.1%
2	数据港	业务相对集中在浙江和上海地区。2019年度，其在大湾区（深圳）的收入为9,361万元，占其总营业收入的12.88%
3	光环新网	以北京地区的IDC项目为主。2019年度光环新网在北京地区的收入占比为92.18%，尚未在华南地区开展业务
4	奥飞数据	2019年末拥有可用机柜约7,200个。2019年度奥飞数据在广东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为24.29%
5	宝信软件	IDC项目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
6	金云科技	业务主要分布在深圳及周边地区，金云科技在大湾区的数据中心（包括西丽IDC、坪山IDC、东莞IDC、西丽B8IDC）对应物业面积约103,000平方米，约占公司全部IDC项目总面积的7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数据

金云科技在大湾区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云科技的业务布局相对更加聚焦，数据中心主要集中在深圳及周边地区，目前深圳及周边地区运营的机柜规模约 20MW，在建及待建机柜约 55MW，机柜资源折标准机柜（4.4KW）达 17000 个，位居行业前列；金云科技通过相对聚焦的经营策略，可对区域市场有着更加深入的理解，进而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

另一方面，金云科技的数据中心的经营质量较高，对于从中兴通讯承接的各数据中心，均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机柜使用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对于东莞 IDC 项目，金云科技的客户包括阿里巴巴和微众银行等，经营状况良好，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金云科技作为一家总部位于深圳的第三方 IDC 服务企业，在深圳及周边区域拥有显著的行业竞争优势。

二、金云科技有能力为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的 IDC 服务

金云科技目前专注于 IDC 出租及运维服务，暂未涉及大数据、云计算、云安全、服务器出租等业务。

可比公司	业务分类	2019 年度毛利率	占 2019 年营业总收入比重
光环新网	IDC 及其增值服务	54.46%	21.99%
	云计算及其服务	11.72%	73.44%
数据港	IDC 服务业	37.60%	96.33%
	云销售	14.75%	0.03%
宝信软件	IDC 服务外包	44.68%	30.00%
	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	23.86%	66.72%

从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看，数据港亦专注于 IDC 服务，光环新网 IDC 以外的云计算业务主要是代理 AWS，宝信软件 IDC 以外的业务主要是行业软件及工程服务。可比上市公司 IDC 业务的毛利率也明显高于其他业务。

（一）管理及运营团队均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提供优质服务条件

金云科技拥有一支精通数据中心设计、运营和运维管理的专业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 IDC 行业管理经验。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金云科技运维人员数量为 41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53%，运维人员数量占比较高，符合 IDC 行业特点。金云科技的运维团队成员均拥有丰富的 IDC 服务行业经验，主要人员来自于中兴通讯和万国数据等大型企业，部分核心运维人员拥有十多年的 IDC 运维经验，协助金云科技构建了科学、合理的运维团队。随着金云科技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未来运维员工数量预计也会保持增加。

金云科技的运维团队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运维管理经验，能提供全面的数据中心服务，涵盖了从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及运营管理等服务，确保终端用户的关键业务得到持续可靠的运营，同时满足了终端用户对于快速部署及可扩展性方面的动态需求。

（二）金云科技建立了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可提供稳定的 IDC 服务

金云科技目前在全国拥有 8 个数据中心，其中深圳西丽 IDC、上海金桥 IDC、坪山二期及扩容、青岛 IDC、扬州 IDC、北京四季青 IDC、北京东小口 IDC 均为中兴通讯原旗下 IDC 资产，东莞 IDC 为金云科技通过东莞奇智投资运营的数据中心。对于金云科技所拥有的 8 个数据中心，除坪山二期及扩容的运维由合作运营商负责以外，其余所有的数据中心的运维管理权均由金云科技负责。

金云科技各数据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情况
1	深圳西丽	运营中	相关资产承接自中兴通讯，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零售客户导入等均由金云科技负责
2	上海金桥	运营中	相关资产承接自中兴通讯，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全部由金云科技负责
3	青岛	运营中	
4	扬州	运营中	
5	北京东小口	运营中	
6	北京四季青	运营中	
7	深圳坪山二期及扩容	运营中	相关资产承接自中兴通讯，数据中心的运维工作由合作运营商负责
8	东莞1号楼	运营中	数据中心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客户导入等均由金云科技负责
9	东莞2号楼	在建项目	建设中，数据中心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客户导入等均由金云科技负责
10	东莞3-6号楼	在建项目	预计在2020年底前开始分批交付，数据中心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客户导入（阿里巴巴）等均由金云科技负责
11	深圳西丽B8	拟建项目	于2020年6月份取得节能批复（金云科技申请并获批），预计在2022年投入运营，数据中心的项目报批、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客户导入等均由金云科技负责

金云科技结合对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用户的需求分析，建立了可适用于不同类型客户的多种数据中心技术标准，具体包括：数据中心选址规范、数据中心技术规范、数据中心验收规范、数据中心交付规范、数据中心接管管理规范、数据中心运维管理规范、数据中心能源管理规范等。

针对数据中心运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金云科技建立了一套完备的技术标准体系，目前已通过 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22301 等多项认证。通过

自有的标准化技术体系和完善的供应链整合能力，金云科技具有快速向客户提供批发或零售型 IDC 服务的能力。

（三）金云科技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展示了优秀的运维能力

随着金云科技业务的快速发展，服务的终端用户群体涵盖了大型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政企客户等领域的多个客户。金云科技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从未发生过重大经营事故（一级和二级），客户满意度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电信运营商会按照服务等级协议（SLA）按月对金云科技的运维服务进行评分，近年来金云科技的运维月评分均在 90 分（满分 100 分）以上；金云科技的终端用户包括多家大型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政企客户，客户的对 IDC 服务的稳定性要求很高，近年来金云科技各数据中心均运营良好，具备较高的客户和市场认可度。

此外，金云科技的运营能力还体现在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上，在面对台风（如 2018 年的山竹台风）等极端天气环境时，金云科技亦能维持数据中心的稳定运行，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企业形象，这也侧面体现了金云科技的运维管理能力。

三、金云科技所提供的 IDC 服务得到了行业重要客户的认可

在我国的 IDC 行业中，超大型互联网企业是重要的终端用户，目前 IDC 行业的龙头企业普遍与我国的超大型互联网企业（如阿里巴巴、腾讯、字节跳动等）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金云科技所服务的终端客户亦包括多家综合实力强的终端企业客户，如：阿里巴巴、腾讯、微众银行、平安科技、招商银行等。

金云科技从中兴通讯剥离之后，金云科技随即开始独立运营，独立扩展客户并开展业务，金云科技的西丽 IDC 项目以及东莞谢岗 IDC 项目的主要客户均系由金云科技自主拓展。2018 年金云科技从中兴通讯剥离以来，新开拓的客户包括阿里巴巴、金山云、微众银行、前海人寿、九州证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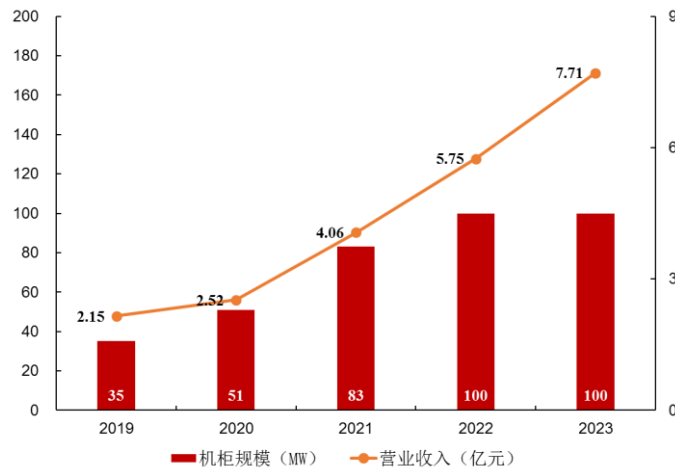
对于阿里巴巴和腾讯等超大型互联网企业客户，由于其数据运算和存储需求巨大，且峰值数据处理要求极高，如双十一购物节、春节抢红包等关键时点，亦需要保证数据中心的稳定运营。因此，超大型互联网客户对于 IDC 服务企业的

选取标准和服务要求都很高。金云科技能够得到阿里巴巴等超大型互联网企业客户的认可，表明金云科技具备提供行业一流 IDC 服务的能力。

金云科技拥有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知名标杆客户，树立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为金云科技带来了更多的优质客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金云科技的持续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截至目前，金云科技拥有存量机柜 8,500 个，约 45MW。金云科技现有数据中心项目中，除新建的东莞 1 号楼数据中心项目，其他数据中心机柜使用率整体已处于较高水平，存量数据中心项目盈利情况较为稳定。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未来规划建设并已获能耗批文的东莞谢岗项目和深圳西丽 B8 项目建设规模约 55MW，金云科技机柜规模与营业收入预测关系如下图：



由上图可知，随着金云科技在建及待建 IDC 项目的逐步建成并投入使用，金云科技在粤港澳大湾区等核心业务区域的机柜规模将大幅提高，营业收入相应大幅增长，随着机柜使用率的提升，至 IDC 成熟期公司年营收规模预计将达到 9 亿元以上。

综上，金云科技目前已拥有 8 个数据中心，且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已在建或规划新建新数据中心，未来将逐步拓展市场份额；金云科技的数据中心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东莞、扬州、青岛等一、二线城市，由于稀缺性等原因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相对较高；金云科技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经营过程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金云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数据

中心服务行业经验，专业基础较强，管理经验较为丰富。金云科技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其团队、行业经验及综合技术水平、客户资源、数据中心区域资源等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更能够比较完整、客观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结合企业目前机柜存量规模及使用率情况、未来数据中心规模扩张计划、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企业竞争优势、在手合同情况，收益法测算过程及依据、相关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

(3) 结合历史运维数据说明资本性支出的测算合理性。

答复：

预测期资本性支出包括对存量数据中心项目的更新资本性支出，以及新建数据中心项目的新增资本性支出。

存量数据中心项目，除东莞 1 号楼及西丽项目收购完自建的部分机柜外，其他 7 个数据中心资产为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方承接，相关数据中心资产原始启用日期集中在 2015-2017 年，总体资产成新率接近七成新，本次评估根据每一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详细预测其更新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与更新资本性支出发生的时点，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预测是将永续期各个时点上的资本性支出折现到预测期期末，然后进行年金化处理，得到一个等额年金。

新增资本性支出结合新建项目规模、企业投资预算、投资建设计划等进行投入，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预测是将永续期各个时点上的资本性支出折现到预测期期末，然后进行年金化处理，得到一个等额年金。

未来各年度资本性支出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永续期
新增资本性支出	45,230.97	61,135.72	3,965.26	-	-	-	-	6,981.35
更新资本性支出	3.53	766.94	801.96	2,287.15	202.69	958.63	712.79	6,373.18

合计	45,234.50	61,902.67	4,767.22	2,287.15	202.69	958.63	712.79	13,354.53
----	-----------	-----------	----------	----------	--------	--------	--------	-----------

综上，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综合考虑目前资产使用状况、新建项目投资建设计划等进行分年度投入，测算过程具备合理性。

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结合金云科技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在手订单、核心技术优势、机柜规模及使用率、数据中心拓展规划、市场竞争力及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等，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结合考虑目前资产使用状况、新建项目投资建设计划，资本性支出的测算具备合理性。

7.草案及报备文件显示，评估师确定金云科技预测期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2027 年进入永续期。金云科技批发型客户的合同期限一般为 8-10 年，零售型客户的合同期限一般为 2-3 年。评估预测显示，金云科技数据中心的上电率在预测期及永续期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84.73%-100%），机柜销售单价稳中有升。此外，坪山二期及扩容数据中心项目与深圳联通的合作合同到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评估时未将此数据中心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后的收入和利润纳入评估测算范围，也未预测永续期收入，其他数据中心项目未考虑与客户合同到期后对预测期、永续期收入的影响。请补充披露：

（1）结合行业发展、竞争趋势、金云科技业务合同、剩余合同期限、数据中心服务因使用年限增长导致可靠性降低风险等因素，补充披露各数据中心预测上电率和销售单价的合理性，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充分考虑销售单价、毛利率、上电率波动的影响，并就销售单价、毛利率、上电率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答复：

1、各数据中心预测上电率和销售单价的合理性

随着新建、改造数据中心规模不断扩大，网络设备数量大幅增加，网络建设成本高、运维管理负担重等问题凸显，促使 SDN、白盒交换机等技术的研究进展加快。同时，数据中心承载业务的不断变化，以及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

技术的应用，使得数据中心流量高速增长，对数据中心内部网络管理和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

由于互联网数据中心集约化、大型化是 IDC 行业的发展方向，预计未来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将成为市场增长的主力，占比也将进一步提高。同时，受土地审批和环保节能规定的影响，未来几年一、二线城市 IDC 机柜仍将保持供不应求的局面，互联网公司、金融机构以及云服务公司等对数据中心的需求仍将维持相对高位增长。

金云科技的数据中心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东莞、扬州、青岛等一、二线城市，在区位上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金云科技业务模式分为批发型与零售型。对于批发型客户，所签订的合同期限一般为 8-10 年，企业目前已签订的长期合同，剩余合同期间大约为 3-6 年。对于批发客户，租赁机柜数量大，在经历初始交付爬坡阶段后，使用率会稳定在一个较高的水平，相应其单价一般是固定不变的；对于零售型客户，租赁机柜数量较少，所签订的合同期限一般为 2-3 年，合同到期后，金云科技可根据自身成本、资源供需情况调整单价。

金云科技按照客户要求建设数据中心，客户将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托管于数据中心中，并由金云科技按照与客户协商达成的运营服务等级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 7×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维护服务及管理，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金云科技对数据中心资产均有定期维保，且对一些使用状态无法达到要求的设备及时维修更新，确保数据中心资产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故不存在数据中心服务因使用年限增长导致可靠性降低风险而对数据中心机柜使用率及销售单价造成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对于批发型数据中心，使用率及销售单价根据已签订合同；对于零售型数据中心，考虑到市场供需情况及资源竞争情况，使用率逐年有所提升，租赁单价由于租金、人力等成本上涨，结合历史年度续签定价情况，每年考虑 2.5% 的增长。各数据中心预测使用率及销售单价的确定具备合理性。

2、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充分考虑销售单价、毛利率、上电率波动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于批发型数据中心，使用率及销售单价根据已签订合同；对于零售型数据中心，考虑到市场供需情况及资源竞争情况，使用率逐年有所提升，租赁单价由于租金、人力等成本上涨，结合历史年度续签定价情况，每年考虑2.5%的增长。已结合已签合同及历史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使用率及销售单价的影响。

历史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内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存量数据中心	收入	4,612.89	11,998.07	21,470.39	11,573.53
	成本	4,152.59	6,521.02	10,225.18	5,229.39
	毛利率	9.98%	45.65%	52.38%	54.82%
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	收入				407.72
	成本				445.50
	毛利率				-9.27%

未来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内容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4 年 度	2025 年 度	2026 年 度	永续期
存量数据中心	收入	11,482.71	24,278.33	24,715.79	25,108.36	23,042.25	22,600.62	22,928.59	22,928.59
	成本	5,254.74	10,522.47	10,989.54	11,338.53	11,029.89	10,885.54	11,161.20	11,403.88
	毛利率	54.24%	56.66%	55.54%	54.84%	52.13%	51.84%	51.32%	50.26%
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	收入	1,748.65	16,319.78	32,789.19	52,003.03	63,770.51	67,579.39	69,378.29	69,378.29
	成本	2,237.97	13,498.61	20,946.86	25,841.48	29,711.39	31,489.56	32,461.35	32,020.42
	毛利率	-27.98%	17.29%	36.12%	50.31%	53.41%	53.40%	53.21%	53.85%
综合毛利率		43.37%	40.83%	44.46%	51.78%	53.07%	53.01%	52.74%	52.96%

根据历史年度经营数据，可知机柜使用率是影响毛利率的重要因素；使用率爬坡阶段，随着使用率的逐步提升，毛利率有所上涨，但使用率爬坡到相对稳定的水平，毛利率也会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情况。

本次盈利预测，对于存量数据中心由于已经比较稳定，故未来年度毛利率维持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2024 年以后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坪山二期及扩容项目合同到期后不再预测；而对于在建及新建项目，在爬坡期间，随着机柜使用率的不断提升，毛利率会逐步提高，并在新建项目使用率爬坡到相对稳定的水平，毛利率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未来预测期毛利率变动情况与金云科技新建项目使用情况相匹配。

综上，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销售单价、毛利率、使用率波动的影响。

3、销售单价、毛利率、上电率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对销售单价、使用率、毛利率变动对本次估值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变动率	-5.00%	0.00%	5.00%
销售单价	231,472.63	255,866.34	280,303.54
使用率	237,263.52	255,866.34	274,674.87
毛利率	240,222.47	255,866.34	271,465.03

注：存量项目中，除西丽项目外，其余批发型项目金云科技与电信运营商签订了类似于包销的长期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按照各数据中心机柜总数（上海金桥项目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保底 1192 个，2021 年 7 月之后保底 1304 个）、固定单价（上海金桥项目约定了保底单价）收取费用。故在对销售单价和使用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时只考虑西丽项目、上海金桥项目的敞口部分以及在建待建项目等变动影响。

（2）结合数据中心的业务模式、剩余合同期限及客户黏性，补充披露本次评估是否考虑金云科技与客户合同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对预测期、永续期收入的影响，销售合同到期对不同数据中心项目的预测期、永续期收入的影响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评估是否谨慎、合理。

答复：

1、数据中心业务模式

金云科技的业务模式分为批发型业务模式和零售型业务模式，详细介绍参见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七章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

2、主要合同剩余期限及客户粘性分析

在批发型业务模式下，主要需求来源于电信运营商及大型互联网企业，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数据中心全套定制化服务，包括前期规划设计、项目管理、验收与验证和运维服务等。该种模式的 IDC 业务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粘性较高，签订合同周期约为 8-10 年。企业目前已签订的长期合同，剩余合同期间大约为 3-6 年，合同中均有续期相关条款。

金云科技零售型业务的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及互联网企业等。在具体经营过程中，金云科技会根据市场调研情况，了解终端用户的机柜需求，确定数据中心的建设标准和规模，建设标准化的机柜，并负责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金云科技的零售型 IDC 业务的客户合同周期一般为 2-3 年，合同到期后视情况确定是否续签。根据历史情况，金云科技零售型客户在其经营期间内，基本上无流失，合同到期后一般都会续签。

对于批发型客户，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建设标准、运营管理、运维服务标准等均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经过长时间的合作关系，服务需求及供给已经过磨合期，能更好更全面地为对方提供服务，且批发型数据中心机房多为定制化，其更换供应商成本很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客户粘性高。

对于零售型客户，主要看中的是市场供给情况、品牌、价格及服务质量，金云科技的数据中心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具备一定的稀缺性，故资源相对“抢手”；金云科技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是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重要的 IDC 业务合作伙伴，除此之外，金云科技还拥有多家客户粘性高，综合实力强的终端企业客户，如：阿里巴巴、腾讯、微众银行等。金云科技拥有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知名标杆客户，树立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为金云科技带来了更多的优质客户，也提高了客户稳定性；电信运营商会按照服务协议（SLA）按月对金云科技的运维服务进行评分，近年来金云科技的运维月评分均在 90 分（满分 100 分）以上；金云科技的终端用户包括多家大型互联网企业、

金融机构、政企客户，客户的对 IDC 服务的稳定性要求很高，近年来金云科技各数据中心均运营良好，具备较高的客户和市场认可度。以上均保证了金云科技客户粘性较高。

综上，金云科技客户批发型客户签订合同剩余年限较长，且由于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且金云科技服务优质，近年来各个数据中心运营情况良好，在行业中具备较高的客户和市场认可度，合同到期后选择续签的可能性较大。

3、销售合同到期对不同数据中心项目的预测期、永续期收入的影响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评估是否谨慎、合理

本次评估对坪山二期及其扩容在合同期结束后未考虑其续签，不再对该项目进行收入预测，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3 月 8 日，中兴通讯就坪山二期项目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通”）出具的《合作事项承诺函》中承诺合同到期后，广东联通有权决定是否续租，续租年限和租金。2018 年 9 月 25 日，基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于因上述《合作事项承诺函》可能对金云科技的业务运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中兴通讯按照约定向金云科技支付 1000 万元补偿金。金云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收到补偿金 1000 万元。

故本次评估出于谨慎考虑，对坪山二期及扩容项目合同到期后不再预测相关收入成本。而对于其他数据中心，资产交割时并未发生类似可能对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事宜，故在合同到期后考虑到金云科技服务质量、更换供应商带来的高成本等因素，一般合同续签可能性较大。故对其他数据中心，业务合同到期后按续签的情况进行预测是具备合理性的。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结合行业发展、竞争趋势、金云科技业务合同、剩余合同期限等因素，各数据中心预测的机柜使用率和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评估已充分考虑销售单价、毛利率、机柜使用率波动的影响；结合数据中心的业务模式、剩余合同期限及客户黏性，本次评估已考虑金云科技与客户合同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对预测期、永续期收入的影响；销售合同到期对不同数据中

心项目的预测期、永续期收入的影响不一致的原因是合理的，本次评估是谨慎、合理的。

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草案显示，报告期金云科技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13,939.79 万元、48,388.46 万元、21,745.46 万元及 13,649.88 万元。已获能耗批文在建、待建的机柜约 55MW。在建及待建的 IDC 项目主要包括东莞谢岗 1-6 号楼 IDC 项目、深圳西丽 B8 项目，其中阿里巴巴已锁定东莞 3、4、5、6 号楼 30MW 的全部机柜需求。请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披露采购价格的合理性，资本性支出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云科技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1、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主要系金云科技对数据中心资产投入所致，如 2017 年度支付扬州数据中心购买价款、新建西丽二期数据中心资产款项；2018 年度支付中兴通讯西丽一期、坪山二期及扩容、东小口、四季青、青岛、上海数据中心的购买价款；2019 年支付东莞 1、2 号楼建造支出；2020 年持续投入东莞数据中心支出。

2、对金云科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数据中心建设相关的工程及设备采购支出，统计自建数据中心单机柜单功率投资成本情况如下：

(1) 金云科技内部数据中心投资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数据中心	东莞 1 号楼	东莞 2 号楼	西丽 IDC	东莞 3、4 号楼
单机柜单功率投资强度（不含税）	2.07 万元	1.93 万元	2.29 万元	2.03 万元

注：东莞 3、4 号楼为一体施工，投资总额根据投资预算计算

(2) 选取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中心建设投资强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数据中心	投资总额	机柜数量	单机柜投资	单机柜功率	单功率投资
数据港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项目	49,306.00	3,000	16.44	5.50	2.99
数据港宝山数据中心	34,249.00	1,327	25.81	8.00	3.23
奥飞数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34,379.95	1,500	22.92	8.00	2.86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其中投资总额为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知金云科技的单机柜单功率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数据存在合理性。

(3) 统计金云科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7,558.29	否
2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078.07	否
3	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430.28	否
4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设备	262.43	否
5	深圳市卡斯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335.01	否
合计			9,664.0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4,138.90	否
2	深圳市卡斯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924.59	否
3	深圳市可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416.03	否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深圳市诚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	171.81	否
5	深圳市九圣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	136.81	否
合计			15,788.1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供应商名称 (分公司/子 公司)	采购 内容	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兴通讯	中兴云服务	设备	7,797.44	是
		中兴通讯	设备	25,606.07	是
		中兴技服	设备	7,338.56	是
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43.24	否
3	广州南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设备	41.67	否
4	深圳市卡斯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	31.48	否
5	深圳市天维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24.80	否
合计				40,883.2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 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1,078.44	否
2	海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529.91	否
3	深圳市天勤创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452.81	否
4	广州市锐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337.09	否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伊顿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	263.30	否
合计			2,661.56	

(2) 已批复在建及待建机柜的销售模式及目标客户群体，是否已与阿里巴巴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答复：

金云科技已批复及待建的西丽 B8 项目、东莞 1、2 号楼为零售型销售模式，目标客户群体为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等；3-6 号楼为批发型模式，客户为阿里巴巴。金云科技与阿里巴巴已经通过备忘录（MOU）的方式确定了东莞 3-6 号楼的合作，并且阿里巴巴项目组团队深度介入了 3-6 号楼的规划设计、交付进度管理，现准备进入测试阶段，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完成第一批机柜的交付，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批机柜的交付。双方已经草拟了关于 3-6 号楼的详细合作协议，目前正在进行协议签署的内部流程，待流程完成后将正式签署。

(3) 各在建、待建项目的概况、项目建设期及投资估算、项目预期效益、项目目前取得立项、备案、环评、用电需求的情况，保证未来新建机柜使用率维持较高水平的具体措施，以及资本性支出预测是否与在建及待建机柜规模相匹配。

答复：

1、各在建、待建项目情况

(1) 金云科技主要在建、待建项目投资建设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功率	投资预算（不含税、万元）	物业面积（m ² ）	建设期
1	东莞 IDC 项目	约 46.93MW	99,392.94	约 60,000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
2	西丽 B8 项目	约 13.3MW	24,783.15	约 16,000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 在建、待建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	投资备案	能耗批文	规划设计	内部立项审批	用电需求	截至目前项目进展情况
东莞 1 号楼	已备案	已获批	已完成	已完成	已签署供电合同	一期已完工、二期待建
东莞 2 号楼	已备案	已获批	已完成	已完成	已签署供电合同	建设中
东莞 3、4 号楼	已备案	已获批	已完成	已完成	申请中	建设中
东莞 5 号楼	已备案	已获批	方案设计中	执行中	申请中	建设中
东莞 6 号楼	已备案	已获批	方案设计中	执行中	申请中	建设中
西丽 B8	已备案	已获批	方案设计中	执行中	申请中	待建

金云科技在建及待建的东莞 IDC 项目及西丽 B8 项目厂房为租赁所得,都由厂房业主方在建设时以粤海工业智能制造产业中心一期和中兴通讯西丽工业园项目分别在东莞市和深圳市获取了《关于东莞大连机床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4221 号)、《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审查批复》(深环批[2004]11595 号)整体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

(3) 项目预期效益

待项目稳定运营后,东莞 IDC 项目将增加营业收入约 4.3 亿元,净利润约 1.735 亿元;西丽 B8 项目将增加营业收入约 2.3 亿元,净利润约 0.85 亿元。

2、保证未来新建机柜使用率维持较高水平的具体措施

(1) 东莞 IDC 项目中 30MW 资源已全部被阿里巴巴锁定,根据双方备忘录(MOU),在机房完工交付后,前 24 个月随启随用,第 25 个月起按双方约定的保底 KW 数计费。故在未来能维持较高水平的付费率。

(2) 新建零售数据中心项目已有客户(微众银行)使用,客户为满足其预期业务扩张需求,会提前锁定相关资源并愿意承担一定的空置费,因需支付空置费,客户也有动力提高使用率。

(3) 现有西丽项目已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现存客户扩容需求大，西丽 B8 项目将采用预销售模式，建设与销售同步进行，争取项目建设完后，客户尽快使用。

(4) 公司在运维服务方面将持续优化管理流程、使用新技术（如 5G、人工智能、边缘计算、新型服务器产品等）、引进高端人才，提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为终端用户创造价值。

3、资本性支出预测是否与在建及待建机柜规模相匹配

预测期各年新增资本性支出与新建机柜规模对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新增资本性支出（万元）	45,230.97	61,135.72	3,965.26
新建机柜规模（MW）	26.23	28.91	3.95
投资强度（万元/KW）	2.03	2.11	1.00

注：2020 年 7-12 月单 MW 投资强度计算时根据 2020 年 7-12 月新增资本性支出+6 月 30 日在建工程金额 7,906.67 万元）÷建设机柜规模。

数据中心建设成本主要受设计、建设规模、租赁建筑物情况、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影响，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 2020-2021 年的新建机柜的投资强度为不含税 2.03-2.11 万元/KW，相对比较平稳，2022 年的单 MW 投资强度较小主要因为 2022 年新建项目为东莞一号楼二期，前期机房主体、市外电接入工程等均已投资建设完毕，二期主要是设备投资。

总体来看，金云科技预测期各年新增资本性支出与新建机柜规模是相匹配的，与同行业募投项目可研投资强度不存在显著差异，资本性支出预测较合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云科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金额变动的原因是合理的；资本性支出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云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金云科技与阿里巴巴已经通过备忘录（MOU）的方式

确定了东莞 3-6 号楼的合作，目前正在进行协议签署的内部流程；金云科技预测期各年新增资本性支出与新建机柜规模是相匹配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金云科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金额变动的原因是合理的；资本性支出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云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金云科技与阿里巴巴已经通过备忘录（MOU）的方式确定了东莞 3-6 号楼的合作，目前正在进行协议签署的内部流程；金云科技预测期各年新增资本性支出与新建机柜规模是相匹配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金云科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金额变动的原因是合理的；资本性支出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云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金云科技与阿里巴巴已经通过备忘录（MOU）的方式确定了东莞 3-6 号楼的合作，目前正在进行协议签署的内部流程；金云科技预测期各年新增资本性支出与新建机柜规模是相匹配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具备合理性。

9.草案显示，金云科技享有 15%的所得税优惠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评估时金云科技未来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算。请补充说明预测金云科技未来持续享有 15%所得税优惠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其无法取得所得税优惠的风险，评估是否审慎。

答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以及《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续期的通知》（深前海规〔2020〕4 号），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金云科技属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信息服务业中的电信增值业务，满足政策要求，享有 15%的所得税优惠。

金云科技自身也在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预计 2021 年正式向有关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企业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条件	金云科技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金云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云科技共拥有 15 件软件著作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企业主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信息技术服务。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金云科技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17% 左右，公司未来年度也会逐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之前，金云科技的研发费用未单独归集，2019 年、2020 年 1-6 月，金云科技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在预测期间，金云科技各年营业收入均超过 2 亿，预测期研发费用按占营业收入的 3.00% 确定；公司历史上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符合认定条件。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金云科技营业收入为 IDC 服务收入，均为高新技术服务收入。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金云科技拥有与核心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并自主研发了基于 TCP/IP 架构的智能化平台，在数据中心运营技术上具有其领先的优势，其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金云科技自 2019 年以来，着重加大了对 IDC 各项节能技术的跟踪、研究及项目实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呈现不断上升趋势。金云科技自主研发了基于 TCP/IP 架构的智能化平台，包含了集中监控管理、数据分析及管理支撑、资产管理、运维管理、应急管理等五大系统，现已分批上线应用，着手构建金云科技全国总监控中心，以实现高效、智能、更好的用户体验。

在未来研发上，公司未来有以下几个方向：

1) 架构优化：金云科技保持跟进 UPS 进线侧、精密配电柜进线侧的架构优化，可以使整个配电系统的电路简化、集成度更高，减少电缆的使用量，提升整体可靠性的同时降低建设成本。

2) 模块化、标准化：模块化、标准化是整个数据中心建设领域的普遍趋势，金云科技对该趋势保持着持续跟进，从机柜及通道、变配电系统、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方向入手，逐步建立各专业的模块化、标准化架构；同时组织开发了金云科技数据中心选址规范、技术规范、项目交付及验收流程、运维管理规范等标准化体系文件，使得交付项目的综合造价稳步降低，系统可用性、可维护性稳步提升。

3) 关注节能：金云科技着重投入研发力量用于各项节能技术的跟踪和项目实践，建立能源管理规范，采用系统的方法来实现能源目标，包括能源利用效率、能源使用和消耗状况的持续改进等。随着能源管理体系的日臻完善，金云科技近年建设和规划的数据中心的 PUE 呈持续下降的态势。

4) 工程产品化：为保障项目快速交付，金云科技把数据中心工程产品化作为技术推进的重要方向，冷通道、综合布线系统等大量使用工厂预制件，减少现场施工的权重，从而缩短建设工期。

综上所述，金云科技近年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后续研发方向明确，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金云科技于 2021 年将向有关部门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如国家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金云科技在享受税收优惠认定方面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查询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所得税率 (%)
002335.SZ	科华恒盛	15.00
300017.SZ	网宿科技	15.00
300383.SZ	光环新网	15.00
300698.SZ	万马科技	15.00
300738.SZ	奥飞数据	15.00
300846.SZ	首都在线	15.00
600797.SH	浙大网新	15.00
603881.SH	数据港	15.00

若金云科技 2021 年未能如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延期到 2022 年，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政策到期后无续期，金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所得税为 25% 评估结果	评估值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254,881.26	-985.08	-0.38%

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及金云科技实际情况，金云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通过高新企业认定申请的可能性较大；本次评估结果是基于本金云科技预测期继续享受 15% 税收优惠假设前提下得出的，若因政策变动或金云科技自身原因未能持续享受 15% 税收优惠政策，将对金云科技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并对评估值产生影响。

10.草案显示，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458.97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为 54,576.43 万元，增值率为 20.06%，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 36,206.52 万元。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定价依

据。请补充披露：

(1) 结合可比市场价格，进一步说明上市公司对置出土地使用权、房屋、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估值的合理性。

答复：

1、土地使用权

本次置出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共两宗，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证载权利人
1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315号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中新知识城凤凰红卫路以北	2012-12-28	2062-12-27	工业用地	五通一平	10,765.00	出让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3349号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大岭山路207号	2018-3-27	2068-3-26	工业用地	五通一平	12,516.00	出让	杭州爱新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3,281.00		

注：序号1宗地与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为同一宗土地。

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1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315号	10,765.00	580.10	993.96	413.87	71.34%	923.33
2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3349号	12,516.00	647.41	971.20	323.79	50.01%	775.97

(1)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中新知识城凤凰红卫路以北地块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结合本次评估宗地的区位和实际情况、

对土地使用权选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单价为 886 元/平方米(不含契税和印花税),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单价为 906 元/平方米(不含契税和印花税),最终待估宗地评估单价为 923.33 元/平方米(含契税和印花税,不含契税和印花税单价为 896 元/平方米)。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广州市 2019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根据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网格图,待估宗地地面基准地价为 868 元/平方米。

通过对待估宗地所处土地供需圈的调查分析,选择与待估宗地同处于同一土地供求圈,用途相同,交易类型相同,交易日期与交易日期接近的正常交易可比实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可比实例 1	可比实例 2	可比实例 3
土地使用权人	昭衍(广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	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区内,创新大道以西,智慧西路以北	知识城新能源新材料及智能芯片园区开放大道以东,改革大道以西,智慧东路以南	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内,凤凰二横路以东,改革大道以西,凤凰四路以北
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成交日期	2020-5-8	2020-3-27	2019-8-30
土地使用年限(年)	50	50	50
建设用地面积(m ²)	25,925	93,909	13,387
容积率	3.00	3.00	3.00
交易方式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土地开发程度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成交价格(元/平方米)	930	957	911

通过上述比较,待估宗地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2)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大岭山路 207 号地块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结合本次评估宗地的区位和实际情况、

对土地使用权选用了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最终待估宗地评估单价为 775.97 元/平方米（含契税和印花税，不含契税和印花税单价为 753 元/平方米）。

通过对待估宗地所处土地供需圈的调查分析，选择与待估宗地同处于同一土地供求圈，用途相同，交易类型相同，交易日期与交易日期接近的正常交易可比实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可比实例 1	可比实例 2	可比实例 3
土地使用权人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高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位置	开发区东洲新区地块	杭州富春湾新城春江街道地块	开发区东洲新区地块
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成交日期	2020-05-29	2020-05-27	2019-11-14
土地使用年限（年）	50	50	50
建设用地面积(m ²)	74,978	6,672	20,003
容积率	1.00	1.00	1.00
交易方式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土地开发程度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成交价格（元/平方米）	755	758	756

通过上述比较，待估宗地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2、房屋建筑物

评估范围内各项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评估单价 (元/m ²)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6924号	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510房	钢混	2008-4-25	62.83	160.32	133.66	161.87		161.87	21.10	25,762.50
2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6925号	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511房	钢混	2008-4-25	66	168.80	140.73	170.03		170.03	20.82	25,762.50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评估单价 (元/m ²)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3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6922号	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1505房	钢混	2008-4-25	144.46	381.94	318.44	389.00		389.00	22.16	26,928.00
4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6923号	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1506房	钢混	2008-4-25	165.36	436.80	364.18	445.28		445.28	22.27	26,928.00
5	未办证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中新知识城凤凰红卫路15号	钢混	2018-6-30	14,576.20	3,349.51	3,065.43	3,541.24	94.00%	3,328.77	8.59	2,429.47
合计					15,014.85	4,497.36	4,022.45	4,707.42		4,494.95	11.75	

序号 1-4 为写字楼，周边类似房地产市场交易较多，较易收集三个及以上成交案例，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对象为办公，周边物业一般为自用或者出租，出租案例较多，宜选用收益法。本次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对待估房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同一供需圈内、相同或相似的区域近期可比实例如下：

项目名称	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楼层	成交日期	成交价格(元/平方米)
可比实例 1	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办公	123.46	低层区	2020 年 4 月	26,486
可比实例 2	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办公	122	低层区	2020 年 1 月	25,000
可比实例 3	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办公	150	低层区	2020 年 1 月	25,000

通过与可比实例成交价格对比，待估房产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序号 5 为企业自建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28,576.20 平方米，规划为综合厂房，截至评估基准日有 14,000.00 平方米用于对外出租。本次结合评估目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最终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成本法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评估结果的依据较为充分，具有合理性。

(3) 投资性房地产

评估范围内各项房地产评估总价及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权证编号	资产名称	结构	建成 (取得)年 月	面积 (m ²)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	评估单 价(元 /m ²)
1	不适用	兴祺大厦项目北区 地下二层停车位 B2-87、B2-88、 B2-89				16.48	50.67	207.38	168,900 元/个
2	浙(2018)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0229277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江 陵路1916号兴祺大 厦1幢1903室	钢混	2016 年	250.2 5	454.89	566.31	24.49	22,629. 78
3	浙(2018)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0229271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江 陵路1916号兴祺大 厦1幢1904室	钢混	2016 年	236.8 0	430.45	535.87	24.49	22,629. 78
4	京(2019)石 不动产权第 0014489号	石景山区鲁谷路 136号院1号楼15 层1510	钢混	2016-6 -26	55.77	234.31	300.00	28.04	53,792. 10
5	京(2019)石 不动产权第 0014488号	石景山区鲁谷路 136号院1号楼15 层1511	钢混	2016-6 -26	55.66	233.85	299.41	28.04	53,792. 10
6	京(2019)石 不动产权第 0014490号	石景山区鲁谷路 136号院1号楼15 层1512	钢混	2016-6 -26	55.87	234.73	300.54	28.04	53,792. 10
7	未办证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 中新知识城凤凰红 卫路15号	钢混	2018-6 -30	14,00 0.00	2,944.26	3,197.18	8.59	2,429.4 7
8	粤(2018)广 州市不动产权 第06860315号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 中新知识城凤凰红 卫路以北JLGY-C-4 地块		2012-1 2-28	5,273. 97	284.20	486.96	71.34	923.33
合计					19,928.32	4,833.16	5,736.94	18.70	

序号1为车位，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单价为168,900元/个。

同一供需圈内、相同或相似的区域近期可比实例如下：

项目名称	名称	成交日期	成交价格（元/个）
可比实例 1	星耀城车位	2020 年 3 月	180,000
可比实例 2	星耀城车位	2020 年 3 月	179,000
可比实例 3	星耀城车位	2020 年 3 月	180,000

通过与上述案例进行比较，待估车位的评估单价较低，主要是因为待估车位的所处区位较劣，评估结果在合理范围内。

序号 2-6 为写字楼，周边类似房地产市场交易较多，较易收集三个及以上成交案例，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对象为办公，周边物业一般为自用或者出租，出租案例较多，宜选用收益法。本次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对待估房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序号 2-3 位于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916 号兴祺大厦，同一供需圈内、相同或相似的区域近期可比实例如下：

项目名称	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楼层	成交日期	成交价格（元/平方米）
可比实例 1	星耀城写字楼	办公	327	中层区	2020 年 2 月	20,833
可比实例 2	星耀城写字楼	办公	305	中层区	2020 年 1 月	22,000
可比实例 3	星耀城写字楼	办公	500	中层区	2020 年 1 月	23,000

序号 4-6 位于石景山区鲁谷路 136 号，同一供需圈内、相同或相似的区域近期可比实例如下：

项目名称	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楼层	成交日期	成交价格（元/平方米）
可比实例 1	紫御长安	办公	64.12	中层区	2020 年 2 月	51,466
可比实例 2	紫御长安	办公	53.41	中层区	2020 年 5 月	52,425
可比实例 3	紫御长安	办公	55.77	中层区	2020 年 1 月	51,103

通过与可比实例成交价格对比，待估房产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序号 7-8 相关比较说明详见 1) 土地使用权、2) 房屋建筑物部分。

(2) 对置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的评估方法、评估测算过程，说明评估估值的合理性。

答复：

1、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专利权的评估

(1) 评估方法

对于软件著作权、布图设计专有权和专利权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一般应首选收益现值法，爱司凯的该类无形资产均已获得了证书。截至报告出具日，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和《国家版权局》网站，对企业申报的专利权无形资产进行查询，了解了其状态。采用收益法对软件著作权、布图设计专有权和专利权无形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运用收益法需要确定与无形资产直接相关的现金流量（或收益），需要对无形资产进行精确的界定并对由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收益）和企业其它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收益）进行划分。相对于市场法和成本法而言，采用收益法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比较合理的。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r)^i}$$

式中：P 为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 为无形资产分成率；

R_i 为分成基数，即销售收入或现金流；

r 为折现率；

n 为收益预测期间；

i 为收益年期。

(2) 评估测算过程

1) 收益期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期取决于资产的使用寿命。专利权自专利申请之日起产生，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为 10 年，发明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登记申请之日起产生，保护期为 10 年。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10 年。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法律不再保护。无形资产的独享收益从开始实施获取专属、领先利润到行业平均收益率水平的时间阶段，即是该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无形资产的寿命可能是受合同或自身生命周期限制的有限的一段时间；或者可能是无限的寿命。使用寿命的确定将包括法律规定、技术、功能和经济因素。无形资产可能在其法律有效期限内，但竞争对手的更先进预期在 5 年内进入市场。这可能会导致评估剩余年限只有 5 至 6 年，在法律寿命和经济寿命之间应选取较低的一个。经过对爱司凯其它无形资产的分析，预计企业的无形资产将存在超额收益，所以本次价值评估的预测期至 2025 年。

2) 收入预测

爱司凯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为 CTP 设备、3D 打印设备、喷墨打印头等，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专利权主要用于 CTP 设备、3D 打印设备、喷墨打印头、产品升级服务等。根据企业的总体规划，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预测期的预测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归属于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专利权收入	9,879.40	16,881.01	21,959.42	33,211.73	34,782.94	35,705.90

3) 无形资产提成率的确定

①行业对应的提成率

根据毕威迪无形资产交易协议及支付比例信息数据库筛选得到工业设备和机械行业、以总收入为基准计算得出提成率为 5.50%，即技术对收益的贡献是 5.50%。

②滑动率的确定

随着技术应用和企业的发展，技术等因素对企业营利的贡献也在不断变化，所要求的利益分享也应随之变化。在具体评估中，可采用递减提成（滑动提成）来模拟这一变化。所谓滑动提成是指在整个收益期限内，提成率通常随着提成基础的变化或提成期限的推移而逐渐变化，按照行业通用做法，提成率通常随提成基础或提成产品产量增加而变小，或随提成年限的推移而递减。（来源于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的《技术资产评估方法、参数、实务》）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提成率	5.500%	3.300%	1.980%	1.188%	0.713%	0.428%

4) 无形资产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由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组成。累加法是一种将无形资产的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量化并累加求取折现率的方法。

无风险报酬率是指在正常条件下的获利水平，是所有的投资都应该得到的投资回报率。

风险报酬率是指投资者承担投资风险所获得的超过无风险报酬率以上部分的投资回报率，根据风险的大小确定，随着投资风险的递增而加大。风险报酬率一般由评估人员对无形资产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分析并通过经验判断来取得，其公式为：风险报酬率=经营风险报酬率+财务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风险累加法在运用时要考虑的问题有：一是注意无形资产所面临的特殊风险。无形资产所面临的风险与有形资产不同，如商标权的盗用风险、专利权的侵权风险、非专利技术的泄密风险等等。二是如何确定计人折现率的内容和这些内容的比率数值。三是折现率与无形资产收益是否匹配。

①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选择 2020 年 6 月 30 日剩余期限 10 年以内国债的收益率 2.89%（取自 Wind 资讯）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风险报酬率

A、经营风险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管理、研发、产业化等各个阶段所存在的风险，确定公司无形资产经营风险取值为 8.42%。

B、财务风险

经过对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分析了解，资产组所在单位近三年的净利润波动较大，故财务风险系数取 2.00%。

C、行业风险

虽然全球经济总体发展复苏，很多行业在上升，但爱司凯所处行业为成熟性行业，因此竞争比较激烈，而且不可避免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行业风险参考 2019 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净资产报酬率平均值 5.60% 扣除无风险报酬率后为 2.71%。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折现率取 16.02%。

5) 评估结果

通过上述评估计算过程，可得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专利权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对应销售收入	9,879.40	16,881.01	21,959.42	33,211.73	34,782.94	35,705.90
提成率	5.50%	3.30%	1.98%	1.19%	0.71%	0.43%
无形资产贡献合计	543.37	557.07	434.80	394.56	248.00	152.82
适用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所得税	81.51	83.56	65.22	59.18	37.20	22.92

税后技术贡献	461.86	473.51	369.58	335.37	210.80	129.90
折现年限	0.25	0.75	1.00	1.00	1.00	1.00
折现率	16.02%	16.02%	16.02%	16.02%	16.02%	16.02%
折现系数	0.9635	0.8619	0.743	0.6404	0.552	0.4758
贡献现值	445.02	408.14	274.58	214.77	116.36	61.80
贡献现值和	1,520.67					
评估价值	1,520.67					

2、商标权

商标的价值与其能为特定主体带来的收益密切相关。而目前我国市场上可参照的商标交易案例不足，因此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价值评估的条件。

在国际上，对企业商标无形资产市场价值的评估首选方法是收益现值法。收益现值法是将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或资本化率还原为当期的资本额或投资额的技术思路。这里所说的预期收益通常情况下指商标权带来的超额收益（售价的提高或市场份额的增加等）。由于本次评估的商标不是驰名商标且在实际操作中商标所带来的收益不宜独立辨认故收益法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客观实际情况，本次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价值评估。公式如下：

商标权评估值=商标权取得成本

商标权取得成本=设计费+查询费+代理服务费+注册申请费+资金成本+利润

其中：

（1）设计费

设计费指商标标识的设计费用，根据待估商标标识参考评估基准日市场询价确定。

（2）查询费

商标查询通常是指商标注册申请人在申请注册商标前，为了解是否存在与其申请注册商标可能构成冲突的商标权利而进行的有关商标信息的查询。目前提供

的查询服务有两种：其一为内部查询服务，该项服务是免费的；其二为代理查询服务，该项服务遵循查询自愿、有偿、查询结果仅供参考的原则。

本次根据《关于调整商标查询费标准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确定。

(3) 代理服务费

经向商标申请代理机构咨询相关服务费收取标准确定。

(4) 注册申请费用

根据《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号）文件，规定商标注册受理费为 300.00 元/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316 号）文件，规定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具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本次评估参考上述规定确定。

(5) 资金成本

根据商标权自申请日至商标局下发《注册商标证》的期限，假设资金在申请初一次性投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对应期间的 LPR 进行计算。

(6) 利润

参考同行业成本费用利润率进行确定。

(3) 结合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发展趋势、在手订单等，补充说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答复：

1、公司现有业务核心竞争力

(1) 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化打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目前已获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并掌握了大量 CTP 核心技术。最新的 256 路激光外调制技术突破传统光纤技术限制，将一束激光分成可独立控制的 256 路细小激光。这些激光束由软件程序独立控制，可用于微米级别的高精度打印、激光切割、3D 打印。

在工业喷墨打印头方面，公司的单电极顶式剪振压电喷射技术、双顶式剪振压电喷射技术、双层压电混合振动喷射技术能够大幅提升喷头的集成度，降低驱动电路的生产工艺难度，从而降低工业喷墨打印头的生产难度和生产成本，提高工业喷墨打印头产品的性能和成品率；喷墨打印头自动快速清洗技术、喷墨墨液内循环技术、喷墨打印头精密自检测技术能够减少工业喷墨打印头工作时的堵塞、污染；喷孔冗余打印技术则可改善因部分喷孔堵塞而影响喷头性能的难题。目前单电极顶式剪振压电喷射技术、双顶式剪振压电喷射技术在全球范围内仅有少数工业喷墨打印头生产厂商拥有，而喷墨打印头自动快速清洗技术、喷墨墨液内循环技术、喷墨打印头精密自检测技术、喷孔冗余打印则为公司的重大创新应用。

公司自主开发了风暴系列砂型 3D 打印机，推动传统铸造产业升级。其中中型机（额定成型尺寸 2000×1000×800mm）的最高设备建造速度 124L/h（0.3mm 层厚时），成型精度 $\pm 0.3\text{mm}$ ，打印一箱的时间控制在 10~13 小时；主体运动架构采用直线电机+光栅尺的线性驱动组合，光栅尺的精度（分辨率）达到 1 微米。双工作箱 24 小时可无间断运行；支持全自动和无耗材式新砂处理系统；拥有专有的底层硬件电控系统和逻辑控制器；支持触控屏和自动化一键式操作的专用打印控制软件。

在高精度运动控制系统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直线电机、音圈电机、伺服驱动器、运动控制卡，可覆盖微米级至纳米级的定位精度，通过自主研发配套的控制系統，能提供整套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满足各类自动化设备的运动控制需求。

公司自主开发的 3D 和 2D 图像控制软件可以高速、高效控制各种自主开发的设备运行。同时公司还自主开发了纳米级高精度运动控制系统。

（2）人才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涉及光学、精密制造、电子电路、自动控制、软件开发等各类专业人才，人才储备充足、梯队结构合理。公司核心团队长期从事工业化打印技术研发和相关应用研究，对工业化打印技术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其中，公司技术负责人唐晖发明的“计算机直接制版机镜头的自动调焦、调角机构”获得第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光学研发中心经理李兵涛带领光学研发团队相继攻克了空间光调制技术、光路自动切换等多个行业难题；软件开发中心经理王景泉带领软件团队攻克了光栅图像处理、拼版折手、水墨平衡控制、等一整套控制软件系统。

优秀和经验丰富的复合型技术研发人才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也为公司工业化打印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保障。

（3）营销网络优势

目前，公司在国内有 10 家经销商、在海外有 6 家经销商。国内销售网络已经覆盖了除西藏以外的所有省份。公司海外销售网络覆盖区域包括韩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巴西、俄罗斯、越南、泰国、缅甸、阿根廷、斯里兰卡、巴基斯坦、黎巴嫩、阿联酋、新加坡、埃及、尼日利亚、菲律宾、意大利、保加利亚、马来西亚、土耳其、埃塞俄比亚、乌兹别克斯坦、日本、尼泊尔、墨西哥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4）完善、快速的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建立起了售前、售中和售后的快速服务体系。公司在原有快速优质服务基础上，继续做好服务管理精细化操作，由分布各地的驻点工程师、大区经理，及时解决客户的需求，有力保证了公司服务体系的高效。通过销售和服务热线，无缝接驳 7*12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专业的客户服务。

公司的海外服务由海外经销商负责，在具备相当的行业经验和服务能力前提下，通过培训、考核及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合作，协助经销商建立高效优质服务体系。

高效的服务响应机制，及时满足和解决了客户售前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方面的需求，也为公司赢得了客户的信赖，有力促进了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完善、快速、高效的服务体系在 CTP 行业具有明显的优势。

2、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爱司凯主要产品分为 CTP 设备、3D 打印设备、喷墨打印头等。

(1) CTP 行业发展趋势

1) CTP 设备市场行业现状

近几年全球胶印版材市场（含 CTP 版和 PS 版）整体呈下滑趋势，每年消耗量在 6.2 亿平方米左右，主要生产商为柯达、富士、爱克发、华光等，以中高端 CTP 版为主，占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其中 CTP 版用量占胶印版材市场总量的 85%。南美、南亚和东欧等地区仍对 PS 版有小量需求，预计未来 3~5 年内，全球 PS 版消耗量将小幅下降，最终保持相对稳定的趋势，而 CTP 版会保持小幅增长。

我国胶印版材制造业逆势增长，印刷器材分会整理的行业企业经营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胶印版材总产量为 4.72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14%；总销量为 4.79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4.04%。其中，热敏 CTP 版销量为 3416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9.17%，占据市场约 70% 的份额；UV-CTP 版销量为 1075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17%；PS 版销量为 251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8%；光敏 CTP 版销量为 251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6.19%。

据海关统计数据，2019 年，中国胶印版材出口量为 20043.2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1.67%。其中 PS 版出口量为 5391.6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78%；CTP 版出口量为 14651.6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4.44%。

2019 年，中国胶印版材出口额为 52553.64 万美，同比增长 1.95%。其中 PS 版出口额为 11919.27 万美，同比下降 5.86%；CTP 版出口额为 40634.36 万美，同比增长 4.49%。目前我国已然结束了胶印版材依赖进口的局面，同时国产 CTP 版跃升为主流出口版型。

随着我国胶印版材制造业逆势增长，CTP 设备制造业市场也将会出现增长，但是胶印 CTP 行业经过 2010~2013 年间的高速发展，2014 年以来国内 CTP 设备的需求量增速呈现放缓趋势，CTP 设备制造业市场逐渐趋于饱和。预计未来胶印 CTP 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缓慢增长趋势，其需求变动将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波动更加密切。

柔性版印刷成为业界公认的绿色印刷方式之一，目前，我国的柔性版印刷在瓦楞纸箱、标签、无菌液体包装、纸杯纸袋、餐巾纸等领域已有相当广泛的应用，并逐渐占据主导地位。由于显著的环保特性，柔性版印刷在美国包装印刷市场中的占比达到 70% 以上，在西欧国家的占比大约为 50%。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快餐食品和化妆品等领域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进入中国，柔性版印刷也被引入国内并逐步发展。目前，我国的柔性版印刷在瓦楞纸箱、标签、无菌液体包装、纸杯纸袋、餐巾纸等领域已有相当广泛的应用，并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在软包装印刷和书刊印刷领域，柔性版印刷也开始占据一席之地，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和发展潜力。随着柔印技术应用范围的进一步扩大，柔印机的装机量将呈现较快增长，从而带动国内柔印 CTP 设备需求的快速增长。

2) CTP 行业的市场前景分析

①胶印 CTP 设备在我国的渗透率低于发达国家

欧美等发达国家由于对 CTP 技术的接触较早，胶印 CTP 设备渗透率（替代传统胶印 CTF 技术的比例）已经达到较高水平。根据《中国印刷工业年鉴》（2014 年、2012 年）数据，2010 年，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的胶印 CTP 设备渗透率为 60%~81%，而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其在发达经济体已经基本普及。

我们国家由于对 CTP 技术的接触较晚，我国胶印 CTP 设备在替代传统 CTF 设备方面，仍存在一定的潜在增长空间。但在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增速放缓的背景下，考虑到目前我国中小型印刷企业数量较多，胶印 CTP 行业已逐步进入成熟期等原因，预计未来胶印 CTP 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缓慢增长趋势，同时国内胶印 CTP 渗透率也难以在短期内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②国产 CTP“进口替代”效应逐步显现

之前由于国产品牌 CTP 设备技术尚不成熟，我国 CTP 设备市场基本被国外品牌垄断。日本网屏、美国柯达、德国海德堡、比利时艾司科等国外品牌厂商作为 CTP 设备主要供应商，多年来一直占据市场占有率的排行前列。近年来，随着国产品牌 CTP 质量和技术水平的大幅提升，以爱司凯为代表的少数国产品牌厂商的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正逐步缩小。国产品牌 CTP 在国内新增装机量市场中已经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国产品牌 CTP 产品“进口替代”效应逐步显现。这个在一定的程度上会促进国产品牌 CTP 的发展。

③近年国产品牌 CTP 设备出口形势良好

2019 年是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一年。世界主要大国经济增长动能不足、逆全球化贸易保护势头加强、地缘政治矛盾激化；国内产能和流动性过剩、有效需求不足、宏观经济运行下行压力加大，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市场预期带来很多不利影响。面对国内外如此复杂局面，国内印刷装备、器材进出口贸易能够保持增长、贸易顺差继续扩大，贸易商品结构不断优化，展现出国内印刷设备、器材制造业强大的发展韧性。

2019 年国内印刷装备、器材进出口贸易总值达到 56.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其中，进口 24.18 亿美元，同比下降 4.3%；出口 32.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1%。2019 年国内印刷装备、器材进出口贸易顺差 8.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1.0%。

2019 年国内印刷装备、器材进口 24.18 亿美元。其中，2019 年国内印刷装备进口 19.71 亿美元，相比下降 4.3%；国内印刷器材进口 4.47 亿美元，同比下降 6.9%。

2019 年国内印刷装备、器材出口 32.41 亿美元。其中，国内印刷装备出口 24.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6%；国内印刷器材出口 7.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6.6%。国内印刷装备的进口下降，出口上升，说明我国自有 CTP 品牌设备不仅受到国内用户的欢迎，在海外市场也有较高市场竞争力。

(2) 3D 打印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根据 2020 年 3 月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 年全球及中国 3D 打印行业数据》，2019 年，全球 3D 打印产业规模达 119.56 亿美元，增长率为 29.9%，同比增长增加 4.5%。

2019 年，全球 3D 打印产业结构中，3D 打印设备为核心产业，其产业规模为 52.97 亿美元，占比达到 44.30%；其次为 3D 打印服务产业规模 37.78 亿美元，占比达到 31.60%；3D 打印材料产业规模 28.81 亿美元，占比 24.10%。

美国仍是全球 3D 打印市场重要组成部分，2019 年美国产业规模占全球比重 40.4%，德国仅次于美国，中国位居第三。作为 3D 打印起步较晚的中国，近几年，抓紧自主创新和研发，虽然和国外的技术还有一定差距，但也一步步朝着精细化和专业发展。当然，国内巨大的市场潜能，也吸引了不少国外 3D 打印行业巨头的目光和投资，进一步推动了中国 3D 打印产业的发展。

中国 3D 打印市场快速崛起，近年来，我国 3D 打印市场应用程度不断深化，在航空航天汽车、船舶、核工业、模具等领域均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3D 打印技术已经成为航空航天等领域直接制造机修复再制造的重要技术手段。在汽车、船舶、核工业、模具等领域成为产品设计、快速原型制造的重要实现方式。

2017-2020 年，我国 3D 打印产业规模逐年增加，增加速度要略快于全球整体增速，以致于我国 3D 产业占全球的比重在不断增加。根据 2020 年 3 月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 年全球及中国 3D 打印行业数据》，2019 年，中国 3D 打印产业规模为 157.5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1%。

2019 年，中国 3D 打印设备产业规模 70.86 亿元，占比高，达到 45%；3D 打印服务产业规模 45.67 亿元，占比 29%；3D 打印材料产业规模 40.94 亿元，占比 26%。

2019 年，华东地区为中国 3D 打印企业主要聚集区域，占据全国 42.4%。中南、华北、西南等地区也有优秀企业集聚，分别占据 23.8%、13.9%和 8.4%的企业资源。华东地区的 3D 打印知名企业包括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曼恒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中南地区的 3D 打印知名企业包括深圳市光华伟业实业有限公司、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9 年，中南和华东地区由于 3D 打印设备与服务能力突出，产业规模分布位居前列，分别占比 37.2% 和 32.6%。华北地区则由于 3D 打印材料和服务能力突出，产业规模位居全国三位，占比 12.4%。

3D 打印材料种类不断丰富，推动 3D 打印市场应用范围扩大，2019 年，中国 3D 打印材料产业结构中，非金属材料产业规模 25.38 亿元，占比高，达到 62%；金属材料产业规模 15.56 亿元，占比 38%。

预计 2020-2022 年，3D 打印设备依旧占据最大份额，占比逐年小幅下降，2022 年，产业规模为 154 亿元，占比达到 43%。3D 打印服务占比上涨，2022 年，产业规模为 111 亿元，占比为 31%。3D 打印材料未来三年占比保持稳定，2022 年，产业规模为 92 亿元，占比 26%。

3、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的压电喷墨打印头项目将于 2022 年开始投产。为了实现工业打印头领域的技术突破，公司已开展了多年的基础研究工作，并已完成了打印头零件加工、打印头组装、打印头测试等多项准备工作。但由于公司打印头产线建设时间较短（国外公司开发一款新打印头的周期为 8-10 年），加上美日对核心技术采取了封锁政策，自研新工艺的开发周期相对较长，现阶段公司在打印头技术与国外打印头厂家仍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公司生产的压电喷墨打印头与国外厂家的最新产品在性价比上仍然有一定差距。

近年来，随着各大国外打印头厂家对中国市场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逐年加大了对中国市场的投入，积极在中国市场推广新产品，再加上国内客户对国产打印头的认可度不够，导致了国外品牌对该市场的垄断局面。在 2018 年之前，富士、赛尔、京瓷、柯尼卡、精工几大打印头厂家占领的 90% 国内工业打印头市场。

2019 年下半年爱普生发布针对工业打印领域的 S 系列喷头，开始逐步占领工业打印头市场。国外各大打印头厂家间的竞争程度更加激烈，所以推出更具性价比的新款打印头或者降低旧款打印头价格成为主要的竞争手段。

受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压电喷墨打印头项目效益会受到一定的冲击。

4、公司的运营能力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5	1.15	1.18	1.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0	1.37	1.55	1.6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7	0.28	0.31	0.3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营运能力各项指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说明公司的营运能力在下降，公司营运能力的强弱将影响到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5、在手订单

通过对截至目前在手合同订单进行统计，可得公司目前拥有不含税合同金额约为 8,100.71 万元，其中 CTP 设备合同金额为 6,743.95 万元，3D 打印合同金额 1,356.75 万元。与预测数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在手订单（不含税）	7-12 月预测收入	覆盖率
CTP 设备	6,743.95	8,207.61	82.17%
3D 打印机	1,356.75	1,548.67	87.61%
合计	8,100.71	9,756.28	83.03%

结合在手订单数据，2020 年 7-12 月份预测数据较为谨慎、合理。

2017 年以来，受 CTP 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下滑趋势，而压电喷墨打印头项目公司虽然已开展多年研究工作并完成部分准备工作，但由于产线建设时间短，且技术与国外竞争对手存在一定的差距，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与国外厂家最新产品在技术、价格、认可度等方面均有一定的竞争劣势，效益未达预期，且公司营运能力在逐年下降，上述原因综合影响到收益法评估结论，使得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结合可比市场价格，上市公司对置出土地使用权、房屋、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估值具备合理性；对置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的评估方法、评估测算过程、评估估值具备合理性；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发展趋势、在手订单等，收益法评估价值具备合理性。

11.草案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腾”）账面价值为 2,156.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699.26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显示杭州数腾净资产为 7,656.87 万元，净利润为 767.54 万元。请补充说明草案披露的账面价值是否准确，杭州数腾的评估测算过程，评估是否合理、谨慎。

答复：

1、经核实，草案中披露爱司凯长期股权投资中，对杭州数腾投资成本为 2,156.12 万元，数据无误。

2、杭州数腾评估测算过程

（1）评估方法

杭州数腾为爱司凯的全资子公司，主营软件开发及销售，其开发的软件仅销售给爱司凯。考虑到杭州数腾与爱司凯在业务、经营管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关联，且为同一领导班子，主要的经营计划由爱司凯制定和统筹，其实质上为爱司凯的一个研发部门，不适宜对杭州数腾单独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在对爱司凯资产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同时对杭州数腾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以其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对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以与母公司合并口径进行盈利预测并进行收益法评估。

（2）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53.77 万元，评估值 12,896.16 万元，增值额为 42.39 万元，增值率为 0.33%；负债账面价值为 5,196.90 万元，评估值 5,196.90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656.87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

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699.26 万元，增值额为 42.39 万元，增值率为 0.55%。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770.08	12,770.08	-	-
非流动资产	83.69	126.08	42.39	50.65
其中：固定资产	46.54	64.64	18.10	38.89
无形资产	25.15	49.44	24.29	9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	12.00	-	-
资产总计	12,853.77	12,896.16	42.39	0.33
流动负债	5,196.90	5,196.90	-	-
长期负债	-	-	-	-
负债总计	5,196.90	5,196.90	-	-
所有者权益	7,656.87	7,699.16	42.39	0.55

2) 当以合并口径进行盈利预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爱司凯整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6,206.52 万元。

经综合分析后，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过程

1) 流动资产

①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内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1.60

应收账款合计	12,608.18
减：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净额	12,608.18
预付款项	20.78
其他应收款合计	6.44
减：坏账准备	0.01
其他应收款净额	6.43
其他流动资产	43.08
流动资产合计	12,770.08

②具体评估过程

I、货币资金

均为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II、其他债权性资产

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III、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及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91.60	91.60	-	-
应收账款余额	12,608.18	-		
减：坏账准备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收账款价值	12,608.18	12,608.18	-	-
预付账款余额	20.78	-		
减：坏账准备	-	-		
预付账款价值	20.78	20.78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6.44	-		
减：坏账准备	0.01	-		
其他应收款价值	6.43	6.43	-	-
其他流动资产	43.08	43.08	-	-
流动资产合计	12,770.08	12,770.08	-	-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2,770.0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0.43	0.37
车辆	57.03	38.68
电子设备	46.80	7.50
合计	104.26	46.54

②具体评估过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车辆，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市场法估算公式如下：

$$P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其中：P—委估车辆评估价格

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时间修正系数

B—交易区域修正系数

C—区域条件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③评估结果及分析

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0.43	0.37	0.38	0.31	-0.05	-0.05	-11.71	-14.78
车辆	57.03	38.68	61.52	52.48	4.49	13.80	7.88	35.68
电子设备	46.80	7.50	43.82	11.84	-2.99	4.35	-6.38	58.01
合计	104.26	46.54	105.72	64.64	1.46	18.10	1.40	38.88

评估原值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机器设备购买已有一段时间，产品更新换代自然降价，造成评估减值；车辆加入了牌照费，造成增值；电子设备原值减值主要是市场价变化，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评估净值增减值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市场上价格较低，造成减值；车辆和电子设备的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同时车辆考虑了牌照费，故造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3) 其他无形资产

①评估范围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 3 项外购软件及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34 项

软件著作权、13 项专利权。

②具体评估过程

I、外购系统软件的评估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了解了公司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软件资产的购置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软件无形资产的产权文件齐全，不存在权属纠纷。评估人员在向软件销售商进行了询价，同时了解该软件系统目前国内市场价格趋势及需求，综合分析确定以软件的市场不含税价格作为本次软件的评估值。

II、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的评估方法

因杭州数腾科研发形成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所产生的贡献收益，最终将在爱司凯体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与母公司一并打包评估，评估值在母公司无形资产评估结果中体现，故本次未对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单独进行评估。

③评估结果及分析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无形资产	25.15	49.44	24.29	96.60
------	-------	-------	-------	-------

本次评估无形资产增值 24.29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外购软件评估增值：外购软件的账面价值为摊销后的成本价值，评估价值为不含税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高于摊销后的成本价值造成评估增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款，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进行确认评估值。

6) 负债

①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上述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	149.67
应交税费	45.41
其他应付款	5,001.82
合计	5,196.90

②具体评估过程

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及分析

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职工薪酬	149.67	149.67	-	-
应交税费	45.41	45.41	-	-
其他应付款	5,001.82	5,001.82	-	-
合计	5,196.90	5,196.90	-	-

负债评估值 5,196.9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草案披露的杭州数腾账面价值准确；杭州数腾的评估测算过程、评估合理、谨慎。

12. 草案显示，你公司持有杭州德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德驭”) 20%份额，账面价值为 2,083.30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 61.88 万元，杭州德驭持有新余德坤 3%份额。请结合新余德坤的价值补充说明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是否合理、谨慎。

答复：

1、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1) 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杭州德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德驭”）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其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上应缴未缴出资额之和乘上爱司凯认缴的出资比例减去爱司凯应缴未缴的出资额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2)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杭州德驭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166.50 万元，评估值为 9,525.92 万元，评估增值 359.42 万元，增值率为 3.92%。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570.58	2,570.58	-	-
非流动资产	6,697.57	7,056.99	359.42	5.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697.57	7,056.99	359.42	5.37
资产总计	9,268.15	9,627.57	359.42	3.88
流动负债	10.03	10.03	-	-
非流动负债	91.62	91.62	-	-
负债合计	101.65	101.65	-	-
所有者权益	9,166.50	9,525.92	359.42	3.92

爱司凯对杭州德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9,525.92+1200.00) ×20%-0.00=2,145.18 万元。

2、杭州德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杭州德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所选用评估方法
1	天津安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	3,582.58	3,582.58	-	-	按回购价款
2	广东中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0	500.00	229.67	-270.33	-54.07	市场法
3	北京爱数新科技有限公司	22.12	600.00	2.74	-597.26	-99.54	资产基础法
4	新余德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515.00	3,080.16	1,565.16	103.31	资产基础法
5	广州市爱微特科技有限公司	6.67	500.00	161.85	-338.15	-67.63	资产基础法
合计			6,697.58	7,057.00	359.42	5.37	

(3) 新余德坤的价值对杭州德驭评估值的影响

从上述可以得知，杭州德驭持有新余德坤 3.00%的股权，由于新余德坤持有

金云科技 40.00%的股权，本次对金云科技评估增值也导致新余德坤整体评估增值，进而使得杭州德驭对新余德坤的投资增值 1,565.16 万元。

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结合新余德坤的价值，公司持有杭州德驭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是合理、谨慎的。

三、关于金云科技的财务数据

13.草案显示，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68%、87.49%、92.51%、93.98%。请补充披露：

(1) 金云科技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名称、订单获取方式、提供的服务内容、定价方式、销售金额、销售数量、结算方式、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以及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股东情况（电信运营商无需提供）、合作背景，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前十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金云科技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1、金云科技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期末余额、回款金额及销售数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前十大客户	2017 年销售 额	销售额占比 (%)	2017.12.31 应收账 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 额	回款比例 (%)
中国电信	1,725.89	37.41	1,052.89	1,052.89	100.00
中兴通讯	1,268.46	27.50	879.31	879.31	100.00
前海人寿	277.71	6.02	-	-	-
企商在线	275.43	5.97	62.58	62.58	100.00
超级云	220.13	4.77	-	-	-
融通资本	121.74	2.64	28.06	28.06	100.00
唯一网络	108.90	2.36	4.29	4.29	100.00

前十大客户	2017年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安莉芳	69.77	1.51	-	-	-
华侨银行	67.13	1.46	-	-	-
东方博雅	66.63	1.44	-	-	-
合计	4,201.79	91.08	2,027.13	2,027.13	100.00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前十大客户	2018年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中国电信	4,473.73	37.29	5,059.31	5,059.31	100.00
中国联通	3,744.71	31.21	5,334.05	5,334.05	100.00
中兴通讯	1,121.55	9.35	502.13	502.13	100.00
微众银行	706.00	5.88	110.35	110.35	100.00
前海人寿	451.61	3.76	-	-	-
超级云	220.13	1.83	38.89	38.89	100.00
企商在线	199.34	1.66	-	-	-
华侨银行	186.66	1.56	-	-	-
唯一网络	115.93	0.97	31.53	31.53	100.00
融通资本	92.30	0.77	-	-	-
合计	11,311.96	94.28	11,076.26	11,076.26	100.00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前十大客户	2019年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中国联通	11,427.02	53.22	2,894.77	2,894.77	100.00
中国电信	4,879.10	22.72	5,015.00	5,015.00	100.00
中兴通讯	1,678.69	7.82	548.16	548.16	100.00
微众银行	1,321.49	6.15	126.01	126.01	100.00
前海人寿	555.95	2.59	-	-	-
九州证券	286.53	1.33	193.20	193.20	100.00

前十大客户	2019年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超级云	200.84	0.94	58.33	58.33	100.00
华侨银行	178.25	0.83	-	-	-
唯一网络	147.37	0.69	42.40	42.40	100.00
联合财产保险	114.62	0.53	-	-	-
合计	20,789.86	96.82	8,877.87	8,877.87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前十大客户	2020年1-6月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	2020.6.30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中国联通	5,527.02	46.13	4,898.98	3,797.88	77.52
中国电信	3,196.99	26.68	3,383.24	3,383.24	100.00
微众银行	1,139.47	9.51	564.78	564.78	100.00
中兴通讯	1,115.34	9.31	588.03	588.03	100.00
前海人寿	280.75	2.34	143.72	143.72	100.00
九州证券	137.32	1.15	45.48	6.96	15.30
华侨银行	89.12	0.74	15.75	15.75	100.00
唯一网络	88.99	0.74	48.22	48.22	100.00
联合财产保险	63.85	0.53	-	-	100.00
前海联动云软件	55.03	0.46	4.39	4.39	100.00
合计	11,693.88	97.59	9,692.59	8,552.97	88.24

注：上表中的销售数量为各年末时点的收费数量，期后回款金额为各年末时点截止本问询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待更新）。

金云科技前十大客户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各年销售数量分别约为 6.79MW、约为 30.98MW、约为 32.19MW、约为 33.42MW。

2) 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	订单获取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01-12-31	-	招投标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2-9-10	-	招投标	否
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	1997-11-11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22.4%	商业谈判	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无关联关系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6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30%	招投标	否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2-8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51%	招投标	否
扬州超级云计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4-12-8	南京超级云计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0%	商业谈判	否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7-7-17	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100%	商业谈判	否
企商在线（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23	王新征 55.84%	商业谈判	否
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6-10-25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商业谈判	否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10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76%	招投标；商业谈判	否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5-2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58%	商业谈判	否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9	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	商业谈判	否
安莉芳（中国）服装有限公司	1987-12-18	安莉芳（香港）有限公司 54.55%	商业谈判	否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2004-2-13	张伟 98%	商业谈判	否
深圳前海联动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2	联动云集团有限公司 100%	商业谈判	否

合作背景：IDC 行业发展早起主要由电信运营商提供，但随着互联网、金融企业经营业态不断变化，终端客户对数据中心需求也在不断更新，第三方 IDC 企业借助决策机制和响应速度等方面的优势，越来越多的大型互联网、金融企业

选择直接与第三方 IDC 企业进行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客户基于其自身需求与金云科技建立合作关系。

合作可持续性：在批发型业务模式下，主要需求来源于电信运营商及大型互联网企业，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数据中心全套定制化服务，包括前期规划设计、项目管理、验收与验证和运维服务等。该种模式的 IDC 业务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粘性较高，签订合同周期约为 8-10 年。企业目前已签订的长期合同，剩余合同期间大约为 3-6 年，合同中均有续期相关条款。

金云科技零售型业务的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及互联网企业等。在具体经营过程中，金云科技会根据市场调研情况，了解终端用户的机柜需求，确定数据中心的建设标准和规模，建设标准化的机柜，并负责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金云科技的零售型 IDC 业务的客户合同周期一般为 2-3 年，合同到期后视情况确定是否续签。根据历史情况，金云科技零售型客户在其经营期间内，基本上无流失，合同到期后一般都会续签。

对于批发型客户，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建设标准、运营管理、运维服务标准等均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经过长时间的合作关系，服务需求及供给已经过磨合期，能更好更全面地为对方提供服务，且批发型数据中心机房多为定制化，其更换供应商成本很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客户粘性高。

对于零售型客户，主要看中的是市场供给情况、品牌、价格及服务质量，金云科技的数据中心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具备一定的稀缺性，故资源相对“抢手”；金云科技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是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重要的 IDC 业务合作伙伴，除此之外，金云科技还拥有多家客户粘性高，综合实力强的终端企业客户，如：阿里巴巴、腾讯、微众银行等；金云科技拥有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知名标杆客户，树立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为金云科技带来了更多的优质客户，也提高了客户稳定性；电信运营商会按照服务协议（SLA）按月对金云科技的运维服务进行评分，近年来金云科技的运维月评分均在 90 分（满分 100 分）以上；金云科技的终端用户包括多家大型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政企客户，客户的对 IDC 服务的稳定性要求很高，近年来金云科技

各数据中心均运营良好，具备较高的客户和市场认可度。以上均保证了金云科技客户粘性较高。

综上，金云科技客户批发型客户签订合同剩余年限较长，且由于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且金云科技服务优质，近年来各个数据中心运营情况良好，在行业中具备较高的客户和市场认可度，合同到期后选择续签的可能性较大。

金云科技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均为 IDC 及其增值服务，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金云科技通常根据客户的信用资质、销售金额、合作年限、以往交易付款及时性等因素，与客户约定按月或季度对账结算，客户一般在收到发票后次月支付 IDC 及其增值服务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2)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前十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说明金云科技客户较集中的原因、合理性。

答复：

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如下表所示：

选取标准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要客户类型
前十大	光环新网	64.21%	64.61%	67.90%	金融企业、大型互联网企业等
前五大	数据港	91.43%	87.37%	96.83%	电信运营商、大型互联网企业等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告。

光环新网的销售模式为零售模式，主要客户为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等金融客户及政府部门等，面向客户相对分散，单客户租赁的机柜量少、持续性较弱，因此其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数据港的销售模式为批发模式，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大型互联网公司，客户的机柜需求量大，持续性较强，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金云科技既有批发模式也有零售模式，但批发模式占的比重相对较大，客户类型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大型互联网公司以及金融企业，规模较大，故集中度高。

综上，金云科技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变动较小，与同行业的客户集中度基本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服务质量或突发事故造成客户数据丢失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答复：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有明确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不存在因服务质量或突发事故造成客户数据丢失等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金云科技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名称、订单获取方式、提供的服务内容、定价方式、销售金额、销售数量、结算方式、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以及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股东情况（电信运营商无需提供）、合作背景等因素，这些客户与金云科技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前十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金云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前十大客户变动的原因为具备合理性；结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金云科技客户较集中的原因为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服务质量或突发事故造成客户数据丢失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根据金云科技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名称、订单获取方式、提供的服务内容、定价方式、销售金额、销售数量、结算方式、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以及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股东情况（电信运营商无需提供）、合作背景等因素，这些客户与金云科技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前十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金云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前十大客户变动的原因为具备合理性；结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金云科技客户较集中的原因为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服务质量或突发事故造成客户数据丢失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4.草案显示，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1.64%、87.85%、81.50%、76.13%。其中向中兴通讯采购占比分别为 24.39%、58.05%、5.70%、4.78%。请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金额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

答复：

1、统计金云科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对应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2020年1-6月采购额比重
1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	246.09	53.10%
		设备	7,312.20	
2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1,078.07	7.57%
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电费	998.90	7.02%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费	679.79	4.78%
5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费	516.84	3.66%
		维修及物料消耗	4.84	
合计			10,836.73	76.1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2019年度采购额比重
1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	8,898.39	60.03%
		设备	5,240.51	
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电费	1,939.37	8.23%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费	1,295.14	5.70%
		商标使用费	47.17	
4	深圳市卡斯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924.59	3.99%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 2019 年度 采购额比重
		维修及物料消耗	15.67	
5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费	776.98	3.55%
		维修及物料消耗	60.06	
合计			19,197.87	81.50%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供应商名称 (分公司/子 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金 额	占 2018 年 度 总购额比 重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云服务	服务费	190.37	20.88%
			代缴电费及其他	728.32	
		中兴通讯	服务费	225.82	19.35%
			租金及物业费	578.40	
	中兴技服	服务费	47.17		
			服务费	784.07	17.82%
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电费	542.81	12.34%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机柜结算款	443.81	10.09%
		广州分公司	机柜托管费	2.99	0.07%
		南京分公司	机柜托管费	4.32	0.10%
		青岛分公司	机柜托管费	3.54	0.08%
		上海分公司	机柜托管费	4.20	0.10%
		扬州分公司	机柜托管费	4.72	0.11%
4	深圳市卡斯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	31.48	3.46%
			维修及物料消耗	120.83	
5	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运维费	151.84	3.45%
合计				3,864.69	87.85%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供应商名称 (分公司/子 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金 额	占 2017 年 度采购额比 重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云服务	服务费	757.11	17.21%
			代缴电费及其他	506.33	
			设备	43.80	
		中兴通讯	租金及物业费	545.66	7.18%
2	深圳市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1,078.44	14.20%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机柜结算款	766.02	10.08%
4	海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529.91	6.98%
5	深圳市天勤创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452.81	5.99%
			维保费	2.57	
合计				4,682.65	61.64%

2、统计金云科技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对应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分公司/子 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金 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电费	998.90	17.60%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费	666.41	11.74%
3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费	505.03	8.90%
			维修及物料消耗	4.84	0.09%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机柜结算款	163.64	2.88%
		扬州分公司	机柜托管费	2.36	0.04%
		青岛分公司	机柜托管费	1.92	0.03%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电费	59.54	1.05%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分公司/子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合计				2,402.64	42.34%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 称 (分公司/ 子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电费	1,939.37	18.97%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费	1,269.16	12.41%
3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 公司		运维费	775.01	7.58%
			维修及物料消 耗	60.06	0.59%
4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费	337.04	3.30%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 司	机柜结算款	279.83	2.74%
		上海分公 司	机柜托管费	3.98	0.04%
		扬州分公 司	机柜托管费	4.72	0.05%
		青岛分公 司	机柜托管费	4.19	0.04%
合计				4,673.37	45.70%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分公司/子公 司)	采购内容	采购金 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云服务	服务费	190.37	2.92%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分公司/子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代缴电费及其他	728.32	11.17%
		中兴通讯	服务费	225.82	3.46%
			租金及物业费	578.40	8.87%
		中兴技服	服务费	784.07	12.02%
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电费	542.81	8.32%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机柜结算款	443.81	6.81%
		青岛分公司	机柜托管费	3.54	0.05%
		上海分公司	机柜托管费	4.20	0.06%
		扬州分公司	机柜托管费	4.72	0.07%
4	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		运维费	151.84	2.33%
5	深圳市卡斯纽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及物料消耗	120.83	1.85%
合计				3,778.73	57.95%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分公司/子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云服务	服务费	757.11	18.23%
			代缴电费及其他	493.33	11.88%
		中兴通讯	租金及物业费	545.66	13.14%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机柜结算款	766.02	18.45%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分公司/子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3	深圳市卡斯纽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及物料消耗	143.55	3.46%
4	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运维费	131.13	3.16%
5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维修及物料消耗	49.68	1.20%
合计				2,886.48	69.51%

由上表可知,金云科技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9.51%、57.95%、45.70%、42.34%,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在于随着数据中心资产规模增加、营业成本中的折旧占比增加。报告期内折旧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75%、29.16%、45.81%、46.30%,剔除折旧费影响后,报告期内经营性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86.62%、81.80%、84.34%、78.85%,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与业务规模的变动基本一致。

3、统计金云科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7,558.29	否
2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078.07	否
3	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430.28	否
4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设备	262.43	否
5	深圳市卡斯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335.01	否
合计			9,664.0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4,138.90	否
2	深圳市卡斯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924.59	否
3	深圳市可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416.03	否
4	深圳市诚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	171.81	否
5	深圳市九圣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	136.81	否
合计			15,788.14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供应商名称 (分公司/ 子公司)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兴通讯	中兴云服务	设备	7,797.44	是
		中兴通讯	设备	25,606.07	是
		中兴技服	设备	7,338.56	是
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43.24	否
3	广州南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设备	41.67	否
4	深圳市卡斯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	31.48	否
5	深圳市天维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24.80	否
合计				40,883.26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078.44	否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海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529.91	否
3	深圳市天勤创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452.81	否
4	广州市锐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337.09	否
5	伊顿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	263.30	否
合计			2,661.56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各期数据中心资产规模的变动基本一致。

4、报告期内，金云科技所处行业主要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光环新网	78.69%	79.30%	76.59%
数据港	84.82%	37.51%	18.60%

注：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到，光环新网前五大供应商 2017-2019 年度占比较高，供应商较为集中，查阅其公开信息，光环新网 2017-2019 年度均存在大量在建数据中心；数据港 2017、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经查询数据港 2019 年度新增多项在建数据中心，与金云科技 2018-2019 年新增东莞数据中心建设情况类似。

综上，金云科技在自建数据中心期间呈现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符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特点。

金云科技报告期内前期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在中兴通讯体系内存在由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代付电费、采购运维费用、租赁西丽及上海数据物业等情况，承担多项供应商职责；后期集中度较高主要受新建数据中心项目影响，工程总包方及设备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所致。

金云科技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及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分析：

(1)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第一大供应商均为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东莞 1、2 号楼的工程、设备总包方，但在市场中存在同类供应商可供选择，如东莞 3、4 号楼的总包方为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金云科技对新建数据中心的工程、设备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存在可替换供应商；

(2) 由于电费只能从供电局有限公司采购，西丽及上海数据中心建设完成后无法更换数据中心的租赁物业，因此金云科技对于前述两部分采购内容无法替换供应商；

(3) 前五大供应商中还包括运维服务商，由于金云科技报告期内外包的运维服务主要为保洁、值班等初级运维服务，市场中存在同类供应商可供替换，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同时是供应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其他客户交易价格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答复：

1.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向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机房租金及物业	679.79
2019 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机房租金及物业	1,295.14
		商号许可费	47.17
2018 年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费	190.37
		代缴电费等	728.3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服务费	225.82
		机房租金及物业	578.40
		商号许可费	47.17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	数据中心服务费	784.07	

报告期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任公司		
2017 年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费	757.11
		代缴电费等	506.33
		设备	43.8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机房租金及物业	545.66

2.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向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0 年 1-6 月	IDC 及增值服务	1,115.34
2019 年	IDC 及增值服务	1,678.69
2018 年	IDC 及增值服务	1,121.55
2017 年	IDC 及增值服务	1,268.46

3. 金云科技与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情形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1) 采购交易背景：

2017 年，金云科技账面仅西丽 IDC 和扬州两个数据中心，其中西丽数据中心机房所在位置为中兴通讯西丽工业园内，该机房租赁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股权交割后，自 2019 年起上海数据中心租赁费开始由金云科技承担，出租方为中兴通讯。因此，报告期内每年需支付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及租赁费。

2017-2018 年金云科技为中兴云服务全资子公司，向其采购内容主要为西丽一期的外包服务费及西丽数据中心的代垫电费等。2018 年 9 月底，西丽一期资产转让完成后不再发生上述采购交易。

2018 年 9 月底，金云科技完成与中兴通讯资产及股权转让，为保证对客户运维服务的平稳过渡，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2018 年度东小口、四季青、青岛、上海金桥的运维服务由金云科技向中兴通讯及中兴技服进行采购。自 2019

年起，金云科技向第三方运维服务商进行采购，不再向中兴通讯、中兴技服采购运维服务。

2) 销售交易背景:

金云科技 2018 年 9 月资产及股权交割前为中兴云服务的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中存在服务器托管需求的公司，通过购买金云科技提供的 IDC 机柜托管服务，形成了销售情形的交易，因此报告期内金云科技与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均存在 IDC 服务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向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为物业租赁费、代付电费、运维服务费，销售内容为金云科技的主营业务 IDC 增值服务，不存在向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采购和销售相同服务或产品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4. 采购及销售价格公允性对比分析

(1) 金云科技向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西丽、上海数据中心的机房租赁，对比两个数据中心机房租金情况如下：

数据中心名称	实际租金（元/㎡/月）	当地同类房屋月租金区间（元/㎡/月）
西丽 IDC	60.00-70.00	55.00-100.00
上海	50.00-60.00	48.00-66.00

经查询，西丽、上海数据中心的机房租金与周边地区物业的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2) 金云科技向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销售内容均为 IDC 及增值服务，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机柜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单价（元/月/KW）	可比上市公司单价（元/月/KW）
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	1,300.00-1,800.00	1,100.00-2,500.00

注：表中数据均为含税金额，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光环新网公开披露信息；

通过上述分析，金云科技与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采购价格公允。

(3) 列表披露报告期内采购主要设备的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

答复：

报告期内采购主要设备的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设备	原值	比例（%）
供电系统	28,718.32	51.52
UPS	5,395.71	9.68
空调系统	12,908.47	23.16
机柜	3,727.35	6.69
消防系统	2,503.23	4.49
弱电系统	2,487.47	4.46
合计	55,740.56	100.00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金额与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市场上存在替代供应商；报告期内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同时是供应商、客户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金额与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市场上存在替代供应商；报告期内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同时是供应商、客户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

15. 根据草案，金云科技营业成本主要由折旧费、电费、服务费、房租物业费及其他构成。批发模式下，除上海金桥数据中心项目承担物业租赁费外均不承担电费和物业租赁费，零售模式下承担电费和物业租赁费。请补充披露：

(1) 结合金云科技数据中心业务历史发展背景、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数据中心业务批发模式下租赁费和电费的责任划分等，披露金云科技批发模式由客户承担租赁费和电费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承担租赁费和电费及不承担租赁费和电费两种模式下的市场竞争差异。

答复：

从数据中心的收费模式来看，批发型 IDC 项目租电分离已成为主流趋势，大型互联网客户等通常自己与供电单位结算电费，IDC 企业只收取裸机柜租金。数据港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均属于批发型项目，均为租电分离模式，金云科技东莞 IDC3-6 号楼与阿里巴巴的合作也是租电分离模式。

由于电信运营商掌握着较多的宽带及通讯资源，金云科技从中心通讯承接的批发型数据中心均系与电信运营商合作。除上海金桥是租赁中兴通讯的物业外，其余项目均是由电信运营商提供物业且不承担电费。

零售型 IDC 项目收费模式仍主要是租电一体，卡位核心地段对于提升企业议价和盈利能力尤为重要。零售型项目为主的光环新网为租电一体，金云科技已运营的西丽 IDC，东莞 IDC1 号楼均是租电一体。

(2) 结合销售模式、电费及物业租赁费承担模式、机柜租用数量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单位机柜平均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单位机柜平均成本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1.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明细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年化)
营业成本(万元)	4,152.59	10,054.25	10,225.18	12,240.79
机柜数量(MW)	约 9.8	约 34.5	约 35	约 40
单位成本(元/KW/月)	354	243	244	256

注：表中机柜数量为各期末时点的物理机柜数量乘以各数据中心单机柜的标准功率率计算得出；2018 年度营业成本系对交割数据中心年化后的数据、2020 年度营业成本为年化后的数据。

2.不同销售模式下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如下：

销售模式	明细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年化)
零售	营业成本(万元)	3,543.51	4,074.82	4,450.42	6,455.46

销售模式	明细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年化)
	机柜数量 (MW)	约 5.4	约 5.4	约 5.8	约 10.8
	单位成本 (元/KW/月)	550	632	638	503
批发	营业成本 (万元)	609.08	5,979.43	5,774.76	5,785.34
	机柜数量 (MW)	约 4.4	约 29.2	约 29.2	约 29.2
	单位成本 (元/KW/月)	115	171	165	165

注：表中机柜数量为各期末时点的物理机柜数量乘以各数据中心单机柜的标准功率率计算得出；2018 年度营业成本系对交割数据中心年化后的数据、2020 年度的营业成本为年化后的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零售模式下单位成本远大于批发模式下的单位成本，零售模式下的数据中心为西丽 IDC 和东莞数据中心，均为自主运营，金云科技需承担电费、租赁费及自主运维费用等，而批发模式下除上海数据中心需承担租赁费外，其他批发模式数据中心均不承担电费、租赁费。

零售模式下，2017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单位成本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7 年西丽数据中心尚处于爬坡期，2020 年东莞数据中心处于爬坡期，因此按照物理机柜数量计算的单位成本较低。2018 年、2019 年的单位成本基本保持一致。

批发模式下单位成本 2017 年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批发模式下数据中心仅为扬州数据中心，扬州数据中心未承担电费、租赁费。2018-2020 年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资产交割后各批发数据中心成本结构及金额均在一定范围内保持稳定，因此单位成本也保持稳定。

3. 不同电费及物业租赁费承担模式下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如下：

模式类别如下：

成本模式类别	数据中心
模式一：金云科技承担物业租赁费和电费	西丽 IDC、东莞
模式二：金云科技承担物业租赁费，不承担电费	上海
模式三：金云科技不承担物业租赁费，不承担电费	坪山二期及扩容、青岛、扬州、东小口、四季青

不同成本模式下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如下：

成本模式	明细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年化)
模式一	营业成本(万元)	3,543.51	4,074.82	4,450.42	6,455.46
	机柜数量(MW)	约 5.4	约 5.4	约 5.8	约 10.8
	单位成本(元/KW/月)	550	632	638	503
模式二	营业成本(万元)	-	2,296.04	1,953.65	1,796.34
	机柜数量(MW)	-	约 7.6	约 7.6	约 7.6
	单位成本(元/KW/月)	-	252	214	197
模式三	营业成本(万元)	609.08	3,683.39	3,821.11	3,989.00
	机柜数量(MW)	约 4.4	约 21.6	约 21.6	约 21.6
	单位成本(元/KW/月)	115	142	148	154

注：表中机柜数量为各期末时点的物理机柜数量乘以各数据中心单机柜的标准功率计算得出；2018年度营业成本系对交割数据中心年化后的数据、2020年度的营业成本为年化后的数据。

模式一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见上述不同销售模式下零售模式的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模式二报告期内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18年上海数据中心主要由中兴技服运营，其产生的运营成本相对较高，2019年全面自主运营后，运营成本进一步下降。2020年较2019年成本下降主要系2019年第三方运维服务商服务内容包含了部分设备的维保服务，2020年金云科技更换第三方运维服务商，服务内容仅为初级运维服务，对应设备维保服务选择了自主采购，因而进一步降低了成本，使得单位成本下降。

模式三报告期内单位成本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模式三下的扬州数据中心不承担租金、电费、运维成本，因此单位成本最低；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青岛数据中心终端客户对运维要求较高，2019年度金云科技对青岛数据中心投入的运维成本较2018年度增加；2020年度较2019年度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扬州数据中心自 2019 年 12 月起变更为金云科技自主运营，运维成本增加。

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单位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运营机柜数（个）	2019 年度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元/ KW/月)
奥飞数据	约 7,200.00	25,122.53	约 660

注 1：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仅奥飞数据披露了详细 IDC 机柜租用成本及详细机柜数量，此处仅与奥飞数据进行对比。单位成本按照单机柜功率 4.4KW 进行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到，奥飞数据的单位成本与金云科技零售模式下的单位成本进行对比后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3) 结合具体业务流程披露金云科技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成本内容的具体归集及分配方法。

答复：

金云科技主要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为：

(1) 折旧费成本核算方式为金云科技每月按照各数据中心资产账面价值、残值率及剩余折旧年限计算当月应计提的折旧额，按数据中心计入成本科目；

(2) 电费成本核算方式为每月底，金云科技根据当月电费账单计提应付电费成本；

(3) 服务费主要为第三方运维服务，金云科技根据合同约定计提每月费用，双方按照季度进行考核及验收，最后根据实际考核及验收情况调整账面暂估；

(4) 房租物业费涉及的数据中心主要为西丽及上海数据中心，金云科技按照合同约定计提房租及物业费，最后根据实际结算的房租及物业费（除水电费外其他费用与合同一致）数据调整暂估数据；

(5) 其他主要为人工成本，金云科技将与数据中心直接运营及维护的相关职工薪酬计入营业成本，根据人员服务的数据中心在各个数据中心予以分配。

金云科技主要成本的具体归集及分配方法为：

(1) 折旧费成本归集及核算金云科技依据各数据中心各期实际盘点情况划分账面资产归属，依据资产归属情况及各数据中心资产账面价值、残值率及剩余折旧年限计算当月应计提的折旧额，计入对应数据中心折旧成本；

(2) 电费成本归集及核算依据每月电费账单入账，申报会计师亲自前往供电局营业厅打印报告期内电费账单，且申报数据中的电费情况核对一致；

(3) 服务费成本归集及核算依据运维部门每月考核无误后，依据考核情况结合合同金额归集当月服务费，一般每季度结算并开具发票；

(4) 房租物业费成本归集及核算依据合同约定每月房租及物业费进行暂估，一般房租及部分固定物业费暂估与实际开票金额一致，部分浮动物业费（如水电费等）需实际账单出来后再调整暂估数据。

(5) 人工成本归集及核算依据主要根据直接服务于各数据中心日常运营及维护管理的职工薪酬，根据人员服务的数据中心在各个数据中心予以分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金云科技数据中心业务历史发展背景、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数据中心业务批发模式下租赁费和电费的责任划分等，金云科技批发模式由客户承担租赁费和电费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客户承担租赁费和电费及不承担租赁费和电费都是符合正常行业市场竞争的模式；结合销售模式、电费及物业租赁费承担模式、机柜租用数量等因素，报告期单位机柜平均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单位机柜平均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结合金云科技数据中心业务历史发展背景、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数据中心业务批发模式下租赁费和电费的责任划分等，金云科技批发模式由客户承担租赁费和电费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客户承担租赁费和电费及不承担租赁费和电费都是符合正常行业市场竞争的模式；结合销售模式、电费及物业租赁费承担模式、机柜租用数量等因素，报告期单位机柜平均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单位机柜平均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

16.草案及预案回复显示，金云科技目前的数据中心存在三种运维模式：金云科技负责运维、外包运维及电信运营商已指定第三方运维，报告期内金云科

技向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采购运维服务。请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各数据中心采用的运维模式、发生的运维费用及占比，量化分析不同运维模式下的运维费占比的差异原因，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答复：

一、金云科技数据中心运维模式的背景介绍

根据各数据中心的发展背景及实际情况，金云科技所选用的运维模式也有所不同。目前，按数据中心列示的金云科技运营管理数据中心人员分工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由金云科技直接管理的人员以“√”标注，其余则为外包人员。

分类	数据中心	是否拥有管理权	经理	主管	工程师	值班班长	值班人员	保安保洁
模式一	深圳西丽	是	√	√	√	√	-	-
	上海金桥	是	√	√	√	√	-	-
	扬州	是	√	√	√	√	-	-
	东莞1号楼	是	√	√	√	√	-	-
模式二	青岛	是	√	-	-	-	-	-
	北京东小口	是	√	-	-	-	-	-
	北京四季青	是	√	-	-	-	-	-
其他	深圳坪山二期及扩容	否	-	-	-	-	-	-

模式一：为金云科技的主要模式，由金云科技负责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管理，该部分数据中心的机柜规模占金云科技总机柜规模超过 60%。在该模式下，金云科技仅外包普通值班人员、保安保洁人员给第三方服务商。其中扬州 IDC2017-2019 年金云科技不承担运维，2020 年后应客户要求负责运维，也体现了金云科技的运维能力。

模式二：在该模式下，金云科技采用外包运维模式，其原因与金云科技发展历程有关。这部分数据中心是 2018 年 9 月中兴通讯交割承接，由于早期商业安排，金云科技将部分公开市场能够提供专业服务的岗位外包，但金云科技具有对数据中心的实际管理权。根据数据中心的客户需求，金云科技对外包服务公司提出明确的运营维护的具体参数要求，并与对方签订正式的运维服务合同，同时通过人员巡检加强外包运维模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其他：由于早期商业安排，深圳坪山 IDC 项目，以及 2017-2019 年的扬州 IDC，由电信运营商指定第三方服务商运维，金云科技仅负责该项目的资产管理和机柜租赁服务。

二、各模式下运维费用占运营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各模式下的运维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维费用	占营业成本比例	运维费用	占营业成本比例	运维费用	占营业成本比例	运维费用	占营业成本比例
模式一（含深圳西丽、上海金桥、扬州、东莞 1 号楼）	478.78	11.69%	870.78	13.60%	631.00	13.57%	471.88	13.32%
模式二（含青岛、北京东小口、北京四季青）	384.66	33.38%	769.32	32.76%	659.64	63.05%	-	-
其他类（深圳坪山、扬州）	不承担	-	不承担	-	不承担	-	不承担	-

注：扬州数据中心 2017-2019 年的运维模式为其他类，2020 年变更为模式一。

模式一下运维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较稳定。模式二下运维费用占比较高是因为该部分数据中心营业成本不承担电费和房租，只含折旧和运维费用等，导致营业成本的基数较小；2018 年占比高是因为 2018 年 9 月该部分数据中心从中兴通讯交割承接，根据相关协议，营业成本中折旧费用只含 2018 年 4 季度，而运维费用是 2018 年全年。

三、运维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扬州 IDC2020 年 1-6 月承担运维，毛利率为 55.64%；2017 -2019 年不承担运维，毛利率分别为 62.99%、63.01%、62.81%；运维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约 7%。另外，扬州 IDC 不承担电费与房租，如果考虑电费与房租，运维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将更小。

整体看，运维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 金云科技目前采用外包运维的原因，比较分析外包运维与自行运维的成本高低，是否存在自行运维能力短缺的情形。

答复：

一、金云科技具备较强的运维服务能力

金云科技作为一家具备完整数据中心选址、规划设计、建设交付、市场销售及运维管理等综合能力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已建立了完备的技术标准体系，可覆盖数据中心运营全生命周期各个方面，根据金云科技采用模式一运营的深圳西丽、东莞谢岗、上海金桥、扬州 IDC 数据中心情况，金云科技具备独立的运维服务能力，且在该模式下的收入和毛利分别占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71.80%、71.45%左右，为金云科技的主要模式。未来在建和拟建项目均采用该模式进行管理，随着新建 IDC 项目的陆续投入运营，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金云科技具备较强的运维服务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金云科技拥有经验丰富的运营团队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金云科技运维人员数量为 41 人，占比 53%，运维人员数量占比较高，符合 IDC 行业特点。金云科技的技术及运营团队均拥有丰富的 IDC 服务行业经验，主要人员来自于中兴通讯和万国数据等大型企业，部分核心运维人员拥有二十年的 IDC 运维经验，协助金云科技构建了科学、合理的运维团队。随着金云科技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未来运维员工数量预计也会保持增加。

(二) 金云科技的整体经营情况较好

近年来,金云科技各数据中心经营情况稳定,为客户提供了持续、可靠的 IDC 运维服务。金云科技的终端用户包括多家大型互联网企业及大型金融机构,客户的对 IDC 服务的稳定性要求很高,近年来金云科技各数据中心均运营良好,客户满意度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具备较高的客户和市场认可度。

(三) 金云科技拥有标准的运营服务体系

金云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 IDC 业务,拥有丰富的 IDC 运维服务经验,建有标准的运营服务体系,目前已通过 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22301 等多项认证。金云科技通过建立自有知识产权的运维管理系统,可有效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维成本,通过智能化技术管理手段为金云科技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目前金云科技已获得 15 个软件著作权,涵盖数据中心资产管理、数据中心运维管理、数据中心应急管理、数据分析及管理支撑系统等,为构筑完备的运维管理系统提供了切实保障。

二、金云科技采购运维服务的原因

金云科技拥有完备的运维服务能力,不存在运维服务资源短缺的情形。金云科技采购运维服务主要与金云科技的发展历程以及 IDC 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关,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主动选择。

金云科技存在将部分运维服务外包的情况。北京东小口 IDC、北京四季青 IDC 和青岛 IDC 采用模式二的外包运维模式,其原因与金云科技发展历程有关,这部分数据中心是 2018 年 9 月中兴通讯交割承接,由于早期商业安排,金云科技将部分公开市场能够提供专业服务的岗位外包,但金云科技具有对数据中心的实际管理权。根据数据中心的客户需求,金云科技对外包服务公司提出明确的运营维护的具体参数要求,并与对方签订正式的运维服务合同,同时通过人员巡检加强外包运维模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对于深圳西丽 IDC 项目、东莞 IDC、上海金桥 IDC 项目和扬州 IDC 项目,核心运维管理人员均由金云科技派驻,仅值班人员、保安保洁等非核心人员采用了外包。

综上所述，金云科技拥有独立的 IDC 运维能力，不存在运维能力短缺的情形。

(3) 电信运营商已指定第三方运维的，是否为行业普遍的运维模式，金云科技是否承担运维费用，并量化分析对毛利率影响。

答复：

由于早期商业安排，深圳坪山二期及扩容 IDC 项目已由电信运营商指定第三方服务商运维，金云科技不承担运维费用，仅负责该项目的资产管理和机柜租赁服务，所以该项目的毛利率较高。

由电信运营商指定第三方运维的情形，是早期批发型业务模式下的特殊情况。因为在早期批发型模式下机柜租赁和运维服务是分别签订协议的，所以产生了机柜租赁和运维不是同一家公司的情况。目前金云科技仅坪山 IDC 是电信运营商指定第三方运维的，该项目 2020 年上半年占金云科技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1.61% 和 15.31%，不是金云科技采用的主要模式，亦不是行业普遍的运维模式。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各数据中心采用的运维模式不同，发生的运维费用及占比也不同，具有合理性，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较小；金云科技采用部分外包运维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自行运维能力短缺的情形；电信运营商已指定第三方运维的，并非行业普遍的运维模式，金云科技不承担运维费用，使得毛利率较高。

17.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465.14 万元、18,776.05 万元、27,615.06 万元、13,054.36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8,746.4 万元、11,250.62 万元、8,927.98 万元、9,799.99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0.43%、3.27%、3%、3%。请补充披露：

(1) 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数据变动是否匹配，是否合理勾稽。

答复：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序号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营业收入	A	11,981.25	21,470.39	11,998.07	4,612.89
销售商品销项税额	B	1,024.15	1,945.29	1,929.10	1,240.09
应收账款期初数减期末数	C	-872.01	2,322.64	-2,504.22	-6,635.93
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及其待转销项税） 期末数减期初数	D	-38.10	7.76	-91.12	13.94
中兴云服务应收应付 对冲金额（注1）	E	-	-	743.42	378.45
电信机柜结算款收入 金额（注2）	F	959.07	1,868.98	1,292.48	693.09
中兴通讯交割数据中心代收代付金额（注3）	G	-	-	6,895.85	4,919.12
其他调整	H	-	-	0.70	-0.40
合计	I=A+B+C+D-E+F+G-h	13,054.36	27,615.06	18,776.05	4,465.14

注1：由于2018年9月底股权转让前，金云科技为中兴云服务的全资子公司，且金云科技同时存在向中兴云服务采购、销售的情形，因此双方采取应收应付对冲后的净额进行结算，由于对冲后为金云科技应付中兴云服务，因此未产生销售现金流

注2：西丽数据中心为金云科技与电信的合作机房，根据合作协议应由电信对外销售，为了提高西丽数据中心盈利能力，金云从电信处租回机柜进行对外销售，但电信依据合作协议对收到的金云科技采购款会再次分成机柜结算收入给金云科技。报告期内对于该部分电信机柜结算收入依据业务实质按照收入、成本抵消后的成本净额列示，但是由于电信内部收支两条线进行核算、收支款项，因此现金流按照实际收支情况进行列报。

注3：关于交割数据中心代收代付的业务模式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5.（5）问题回复，虽然申报报告中对上述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收入、成本，但是现金流按照实际收支情况进行列报。

从上表可知，金云科技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数据变动相匹配，合理勾稽。

（2）金云科技的销售政策、结算周期、各环节收款比例、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情况，说明坏账计

提是否充分。

答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一般为按月和按季度对账，对账无误后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款项。

1、金云科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账龄分析法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账龄	金云科技	光环新网	数据港	奥飞数据
6个以内	3.00	3.00	0.00	3.00
7个月-1年以内	3.00	3.00	10.00	3.00
1-2年	10.00	10.00	3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80.00	50.00
3-4年	50.00	50.00	100.00	100.00
4-5年	80.00	8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金云科技各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范围内。

2、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光环新网	1.84	1.99	1.22	1.28
数据港	0.13	0.21	0.05	-
奥飞数据	7.25	8.87	6.22	4.58
平均水平	3.07	3.69	2.50	2.93
金云科技	3.00	3.00	3.27	0.43

2017年底金云科技计提比例为0.43%，低于同行业的原因为：1）关联方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2）向中国联通收取的2018年1月1

日之前的运维费、2018年9月30日之前的机柜租赁费应全额支付给中兴通讯，因此该款项系代收代付，金云科技并未承担应收账款的相关风险，结合合同约定、业务实质、实际流水单项分析不存在坏账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底、2020年6月末金云科技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3%，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主要原因系金云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奥飞数据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同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金云科技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后没有重大差异，金云科技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数据变动相匹配，合理勾稽；金云科技的销售政策、结算周期、各环节收款比例、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相比，坏账计提充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数据变动相匹配，合理勾稽；金云科技的销售政策、结算周期、各环节收款比例、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相比，坏账计提充分。

18. 草案显示，金云科技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数据中心设备，包括机柜、服务器、供电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等，报告期数据中心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11,011.74万元、47,688.23万元、43,725.89万元及53,700.47万元。请补充披露：

(1) 数据中心设备各类资产的折旧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的折旧政策存在差异。

答复：

金云科技数据中心设备各类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供电系统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UPS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空调系统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机柜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消防系统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弱电系统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金云科技数据中心设备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一级类别	金云科技		光环新网		万国数据		数据港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构筑物/数据中心设备	5-15	5.00	5-20	5.00	3-20	未披露	10.00	5.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光环新网的构筑物中包括消防系统、供电系统、空调系统、UPS 系统、机柜、其他构筑物等。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的折旧年限为 3-20 年，金云科技的数据中心设备折旧年限为 5-15 年，金云科技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各数据中心主要设备原值、已计提折旧、账面净值。

答复：

报告期内，各数据中心主要设备原值、已计提折旧、账面净值披露如下表：

单位：万元

数据中心	主要设备	2020年6月30日		
		原值	已计提折旧	账面净值
深圳西丽	供电系统	6,169.90	1,025.82	5,144.08
	UPS	1,562.27	237.59	1,324.68

	空调系统	1,923.89	315.66	1,608.23
	机柜	959.89	149.37	810.52
	消防系统	976.87	144.32	832.55
	弱电系统	512.08	105.59	406.49
	合计	12,104.91	1,978.35	10,126.56
深圳坪山二期及扩容	供电系统	4,961.59	923.79	4,037.79
	UPS	502.90	65.45	437.45
	空调系统	1,735.48	287.98	1,447.50
	机柜	627.69	83.71	543.98
	消防系统	76.16	12.88	63.28
	弱电系统	430.00	76.35	353.65
	合计	8,333.81	1,450.16	6,883.66
上海金桥	供电系统	3,904.66	643.20	3,261.46
	UPS	541.20	70.83	470.38
	空调系统	1,225.44	199.41	1,026.03
	机柜	801.55	105.14	696.41
	消防系统	286.94	49.29	237.65
	弱电系统	257.03	42.56	214.47
	合计	7,016.81	1,110.42	5,906.39
扬州	供电系统	4,346.45	1,357.96	2,988.48
	UPS	489.61	135.21	354.40
	空调系统	2,078.64	668.93	1,409.71
	机柜	576.76	159.28	417.48
	消防系统	221.82	77.48	144.35
	弱电系统	-	-	-
	合计	7,713.28	2,398.87	5,314.42
青岛	供电系统	7,191.40	1,276.32	5,915.09
	UPS	416.33	50.65	365.69
	空调系统	3,460.26	504.49	2,955.77

	机柜	593.44	72.19	521.25
	消防系统	582.89	90.85	492.04
	弱电系统	353.09	55.03	298.06
	合计	12,597.41	2,049.52	10,547.89
北京东小口	供电系统	256.61	54.20	202.41
	UPS	455.66	53.47	402.18
	空调系统	849.12	126.42	722.70
	机柜	285.56	33.79	251.77
	消防系统	119.31	17.76	101.55
	弱电系统	79.31	11.82	67.48
	合计	2,045.56	297.47	1,748.09
北京四季青	供电系统	178.31	47.80	130.51
	UPS	318.38	38.73	279.65
	空调系统	777.74	120.77	656.96
	机柜	202.55	24.92	177.64
	消防系统	52.31	8.15	44.16
	弱电系统	43.39	6.76	36.63
	合计	1,572.68	247.14	1,325.55
东莞一期1号楼	供电系统	6,055.85	114.01	5,941.85
	UPS	1,598.97	25.32	1,573.66
	空调系统	2,936.54	50.14	2,886.40
	机柜	256.67	4.06	252.61
	消防系统	408.76	8.09	400.67
	弱电系统	812.57	19.82	792.75
	合计	12,069.37	221.44	11,847.93
总计		63,453.84	9,753.37	53,700.4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数据中心	二级分类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原值	已计提折旧	账面净值
深圳西丽	供电系统	5,843.74	799.20	5,044.54
	UPS	1,562.27	181.91	1,380.36
	空调系统	1,923.89	239.78	1,684.11
	机柜	959.89	115.24	844.65
	消防系统	976.87	108.79	868.08
	弱电系统	512.08	80.91	431.18
	合计	11,778.74	1,525.83	10,252.92
深圳坪山二期及扩容	供电系统	4,961.59	659.85	4,301.73
	UPS	502.90	46.75	456.15
	空调系统	1,735.48	205.70	1,529.78
	机柜	627.69	59.79	567.90
	消防系统	76.16	9.20	66.96
	弱电系统	430.00	54.53	375.46
	合计	8,333.81	1,035.83	7,297.99
上海金桥	供电系统	3,900.38	459.28	3,441.10
	UPS	541.20	50.59	490.61
	空调系统	1,225.09	142.43	1,082.66
	机柜	801.55	75.10	726.45
	消防系统	286.94	35.21	251.73
	弱电系统	242.44	29.90	212.54
	合计	6,997.60	792.52	6,205.08
扬州	供电系统	4,371.52	1,215.17	3,156.36
	UPS	489.61	118.99	370.62
	空调系统	2,078.64	588.66	1,489.98
	机柜	576.76	140.17	436.60
	消防系统	221.82	68.18	153.65
	弱电系统	-	-	-
	合计	7,738.36	2,131.16	5,607.20

青岛	供电系统	7,191.40	911.65	6,279.75
	UPS	416.33	36.18	380.16
	空调系统	3,460.26	360.35	3,099.91
	机柜	593.44	51.56	541.87
	消防系统	582.89	64.89	517.99
	弱电系统	353.09	39.31	313.78
	合计	12,597.41	1,463.94	11,133.46
北京东小口	供电系统	256.61	38.72	217.90
	UPS	455.66	38.19	417.46
	空调系统	849.12	90.30	758.82
	机柜	285.56	24.14	261.42
	消防系统	119.31	12.69	106.62
	弱电系统	79.31	8.45	70.86
	合计	2,045.56	212.48	1,833.08
北京四季青	供电系统	178.31	34.15	144.17
	UPS	318.38	27.66	290.72
	空调系统	777.74	86.27	691.47
	机柜	202.55	17.80	184.76
	消防系统	52.31	5.82	46.48
	弱电系统	43.39	4.83	38.56
	合计	1,572.68	176.53	1,396.16
总计	51,064.17	7,338.28	43,725.89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数据中心	二级分类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已计提折旧	账面净值
深圳西丽	供电系统	5,736.14	356.02	5,380.12
	UPS	1,404.12	77.24	1,326.88
	空调系统	1,830.03	93.09	1,736.94

	机柜	923.56	48.42	875.14
	消防系统	944.17	39.02	905.15
	弱电系统	496.99	32.23	464.75
	合计	11,335.02	646.03	10,688.99
深圳坪山二期及扩容	供电系统	4,961.59	131.97	4,829.61
	UPS	502.90	9.35	493.55
	空调系统	1,735.48	41.14	1,694.34
	机柜	627.69	11.96	615.74
	消防系统	76.16	1.84	74.32
	弱电系统	430.00	10.91	419.09
	合计	8,333.81	207.17	8,126.65
上海金桥	供电系统	3,900.38	91.86	3,808.52
	UPS	541.20	10.12	531.08
	空调系统	1,225.09	28.49	1,196.60
	机柜	801.55	15.02	786.53
	消防系统	286.94	7.04	279.90
	弱电系统	242.44	5.98	236.46
	合计	6,997.60	158.50	6,839.09
扬州	供电系统	4,371.52	883.76	3,487.77
	UPS	489.61	86.54	403.07
	空调系统	2,078.64	428.12	1,650.53
	机柜	576.76	101.94	474.82
	消防系统	221.82	49.58	172.24
	弱电系统	-	-	-
	合计	7,738.36	1,549.93	6,188.43
青岛	供电系统	7,191.40	182.33	7,009.07
	UPS	416.33	7.24	409.10
	空调系统	3,460.26	72.07	3,388.19
	机柜	593.44	10.31	583.12

	消防系统	582.89	12.98	569.91
	弱电系统	353.09	7.86	345.23
	合计	12,597.41	292.79	12,304.62
北京东小口	供电系统	256.61	7.74	248.87
	UPS	455.66	7.64	448.02
	空调系统	849.12	18.06	831.06
	机柜	285.56	4.83	280.73
	消防系统	119.31	2.54	116.77
	弱电系统	79.31	1.69	77.62
	合计	2,045.56	42.50	2,003.07
北京四季青	供电系统	178.31	6.83	171.49
	UPS	318.38	5.53	312.85
	空调系统	777.74	17.25	760.48
	机柜	202.55	3.56	198.99
	消防系统	52.31	1.16	51.14
	弱电系统	43.39	0.97	42.43
	合计	1,572.68	35.31	1,537.38
总计		50,620.44	2,932.22	47,688.23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数据中心	二级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已计提折旧	账面净值
深圳西丽	供电系统	2,410.24	107.88	2,302.35
	UPS	622.10	22.98	599.11
	空调系统	589.67	24.88	564.79
	机柜	379.85	14.03	365.82
	消防系统	259.42	9.58	249.83
	弱电系统	169.04	8.85	160.18
	合计	4,430.31	188.22	4,242.09

扬州	供电系统	4,371.52	552.35	3,819.17
	UPS	489.61	54.08	435.52
	空调系统	2,078.64	267.57	1,811.07
	机柜	576.76	63.71	513.05
	消防系统	221.82	30.99	190.83
	弱电系统	-	-	-
	合计	7,738.36	968.71	6,769.65
总计		12,168.67	1,156.93	11,011.74

(3) 结合收入规模、机柜数量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答复：

结合收入规模，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固定资产占收入比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奥飞数据	1.07	1.62	1.70	1.11
数据港	3.17	2.31	1.90	1.70
光环新网	1.28	1.13	1.00	0.94
可比公司均值	1.84	1.69	1.53	1.25
金云科技	2.39	2.37	2.68	2.16

注1：固定资产占收入比重=（(期初固定资产原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2）/IDC服务营业收入；其中数据港固定资产原值选取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融资租入设备；奥飞数据固定资产原值选取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光环新网固定资产原值选取构筑物。

注2：由于2018年度金云科技存在重大资产交割，2018年度金云科技的固定资产原值按照年末原值列示，2018年度营业收入对交割数据中心的营业收入进行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金云科技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主要原因为：金云科技的销售模式主要为批发模式，无需承担电费及房屋租赁费（上海金桥除外），因此单机柜的收费金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数据中心设备各类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的折旧政策一致；结合收入规模、机柜数量，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数据中心设备各类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的折旧政策一致；结合收入规模、机柜数量，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19. 根据草案，共青城摩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摩云”）作为金云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请补充披露：

（1）金云科技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具体方案及业绩考核指标、对离职激励对象的处理、员工出资资金来源、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答复：

一、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

管理层通过共青城摩云持股是由新余德坤主导，为了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而做的股权安排，符合商业逻辑。从实施后的效果看，经营管理层在客户导入、资源获取和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成绩斐然，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良好，得到了新余德坤和 I-SERVICES 的高度认可。

二、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及过程、代持情况

2018年9月26日，11名受激励员工与金云科技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及代持意向协议》。该协议约定，拟设立合伙企业作为金云科技管理层的股权持股平台，并拟由金云科技的投资人向持股平台转让其持有的20.0005%股权。

2019年5月，金云科技、I-SERVICES、新余德坤、共青城摩云、杨光富共同签署了《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共青城摩云为公

司管理团队设立的持股平台，新余德坤、I-SERVICES 分别以 100,000,000 元、100,005,000 元向共青城摩云转让金云科技 10%、10.0005% 股权，转股对价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金云科技申请首发上市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且共青城摩云应将其受让的金云科技股权质押给新余德坤、I-SERVICES 作为支付转股对价之担保。

2020 年 5 月，金云科技、I-SERVICES、新余德坤、共青城摩云、杨光富签署了《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各方于 2019 年 5 月签署的《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修改，约定在共青城摩云取得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支付的现金对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共青城摩云应将其获得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新余德坤、I-SERVICES 向其转让的金云科技股权的相对比例分别向新余德坤、I-SERVICES 支付，该支付金额以共青城摩云应向新余德坤、I-SERVICES 分别支付的全额转股对价为限；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共青城摩云应向新余德坤、I-SERVICES 支付完毕剩余转股对价款项（如有）。

股权激励的对象全部为金云科技核心管理及技术成员等，名单经金云科技股东新余德坤和 I-SERVICES 批准；根据持股平台的相关约定，如在金云科技首发上市之前受激励员工中途离职，则股份收回。激励的股份由总经理杨光富统一代持，目前该部分代持已全部还原，还原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共青城摩云中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在共青城摩云中的出资比例	对应在金云科技中的持股比例
1	杨光富	807.85	80.79%	16.16%
2	黄振东	50.00	5.00%	1.00%
3	李昕	50.00	5.00%	1.00%
4	罗利权	20.00	2.00%	0.40%
5	杨海涛	20.00	2.00%	0.40%
6	陈鸿亮	15.00	1.50%	0.30%
7	邓先华	15.00	1.50%	0.30%
8	李曼淇	15.00	1.50%	0.30%
9	徐远助	3.50	0.35%	0.07%

10	汤丰兵	1.65	0.17%	0.03%
11	黄淦	0.50	0.05%	0.01%
12	秦海平	0.50	0.05%	0.01%
13	德金投资	1.00	0.10%	0.02%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

三、关于共青城摩云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股权激励受让方暂未支付合计 2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各方于 2020 年 5 月所签订的《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共青城摩云取得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支付的现金对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获得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新余德坤、I-SERVICES 向其转让的金云科技股权的相对比例分别向新余德坤、I-SERVICES 支付。作为股权受让款的担保，共青城摩云曾将其持有的金云科技股权分别质押给了新余德坤和 I-SERVICES。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前，该质押已解除，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2) 结合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确认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2018 年 9 月 26 日，对于 11 名受激励员工的股权转让对应的金云科技估值为 10 亿元，与同期外部投资者（新余德坤、杭州摩云）对金云科技的投资成本（即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相同，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 9 月 30 日授予新入核心员工共青城摩云 5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对应金云科技 1% 股份），根据金云科技届时的未来盈利能力、同行业 PE 倍数等因素确定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15 亿元，确认了 5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

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员工持股相关协议条款的约定，不存在明确的服务期限，金云科技将上述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年度的当期损益，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云科技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合理，并设置了具体激励方案和管理制度，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确认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金云科技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合理，并设置了具体激励方案和管理制度，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确认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 关于金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请补充披露：

(1) 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等情形。出租房是否具有房屋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是否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

答复：

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金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约定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情况

1	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奇智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东莞大连机床智能制造项目第1、2幢厂房	约19,000	云计算、数据中心	2019年5月1日至2026年10月30日；合同自动续约一次，续约期限为7.5年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452288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452849号	已备案
2	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奇智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01号东莞大连机床智能制造项目第3幢厂房及展示厅	约22,000	云计算、数据中心	2019年5月1日至2026年10月30日；可自动续约，但续约次数不超过二次，每次续约期限不超过7.5年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452845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453490号	已备案
3	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奇智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01号东莞大连机床智能制造项目第4、5幢厂房	约19,000	云计算、数据中心	2019年12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可自动续约，但续约次数不超过二次，每次续约期限不超过7.5年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452225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452277号	已备案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云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皖路418号裕安工业园区内6#楼	约10,000	IDC机房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107531号	未备案
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云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中兴通讯西丽工业园研二1楼、-1楼	约9,100	数据中心	2016年1月15日至2032年12月31日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0977号	未备案
6	深圳兆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云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602室	约570	办公	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3056号	已备案

7	玖零青创（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金云	众创空间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一街16号601房办公卡位A639	约2	办公	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	无	未备案
8	上海青浦农工商经济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云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滨路203号13幢5层A区559室办公用房	约36	办公	2019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3124号	未备案

注1：2020年10月1日，广东奇智与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双方根据租赁物不动产权证书，对坐落于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谢曹路601号相关厂房及展示厅幢号进行调整，使租赁合同内容与不动产权证书保持一致，故上表中第2、3项租赁地址进行了调整。

（一）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等情形。出租房是否具有房屋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是否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

根据金云科技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第5项租赁房产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中兴通讯西丽工业园内，出租方已取得相关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许HQ-2007-0211号）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0977号）。该园区内部分房屋尚处于在建状态，相关建设工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建许字[2006]综合094号）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30020050071006）。由于该园区内部分房屋尚未建设完成，故该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此无法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金云科技出具的说明本经查验，上述第7项租赁房产实际用于金云科技注册设立子公司广州金云，未用于金云科技生产经营。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认定第十四批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创客空间（试点）的通知》，出租人玖零青创（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第十四批创客空间试点企业

之一。玖零青创（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与广州金云签订的租赁协议中确认其合法拥有创客空间项目所有权。

根据金云科技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第 8 项租赁房产实际用于金云科技注册设立子公司上海金云，出租方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该房产系上海市青浦区管理委员会无偿提供给上海金云注册办理登记使用。

经查验，除第 5、7、8 项租赁房产存在上述情形外，其他各项房产均为取得权属证书的合法建筑，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等情形，出租方具有房屋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

经查验，上述第 4、5、7、8 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故上述租赁房产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相关租赁协议系双方基于意思自治而签订，不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

（二）租赁房产是否存在被征收征用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对金云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根据金云科技的说明并经查询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land.dg.gov.cn/>）、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zjw.sh.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zfcj.gz.gov.cn/>）及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z.gov.cn/>），金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不存在被列入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公告等情形，租赁房屋状态稳定。

（三）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金云科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相关房产租赁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网址：<http://sz.zhaoshang800.com/>、<http://m.58.com>），金云科技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与相近地段同类房产租赁价格比较如下：

房屋位置	实际租金（元/月 m ² ）	当地同类房屋月租金区间（元/月 m ² ）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1 号厂房及展示厅	17-40	15-60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皖路 418 号裕安工业园区内 6#楼	50-60	48-66
深圳市南山区中兴通讯西丽工业园研二 1 楼、-1 楼	60-70	55-100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602 室	207.81	200-320
众创空间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一街 16 号 601 房办公卡位 A639	83.33	68-167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滨路 203 号 13 幢 5 层 A 区 559 室办公用房	无偿使用	15-127

经与相近地段同类房产租赁价格比较，金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相关租金价格系金云科技综合考虑地段、楼层等因素与每家出租方单独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中介机构对相关出租方的访谈、金云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及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除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曾系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外，金云科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出租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租赁期限是否与业务合同期限匹配，是否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续租风险。

经查验金云科技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对应数据中心主要用于开展零售型业务，相关业务合同期限至 2021 年初，上述租赁期限可覆盖合同服务期限。根据广东奇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该处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约一次，续约期限为 7.5 年。

根据金云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第 2-3 项租赁房产对应数据中心为金云科技在建及待建项目，金云科技已与阿里巴巴就相关合作达成备忘录，暂未签署正式协议。根据金云科技的说明，租赁期限预计可覆盖业务合同期限。根据广东奇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该处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可自动续约，但自动续约不超过二次，每次续约期限不超过 7.5 年。

经查验金云科技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上述第 4 项房产对应数据中心主要用于开展批发型业务，经核查金云科技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约定业务合作期限至 2025 年，上述租赁期限与合同服务期限相匹配。根据签署的租赁协议，该等房产的租赁期满后可重新签署。

经查验金云科技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上述第 5 项房产对应的数据中心主要用于零售型业务，经核查金云科技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业务合同期限最晚至 2024 年 6 月，上述租赁期限可覆盖合同服务期限。根据租赁协议，该等房产的租赁期满后可重新签署。

综上，根据金云科技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相关业务合同，金云科技上述相关租赁协议的租赁期限与业务合同期限匹配，不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续租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云科技所租赁的房产为合法建筑，租赁房产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等情形；出租房具有房屋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部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较小；租赁房产被征收征用风险较小；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定价公允，出租方与金云科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期限与业务合同期限匹配，租赁到期后可重新签署租赁协议进行续租。

经核查，律师认为：金云科技所租赁的房产为合法建筑，租赁房产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等情形；出租房具有房屋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部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较小；租赁房产被征收征用风险较小；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定价公允，出租方与金云科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期限与业务合同期限匹配，租赁到期后可重新签署租赁协议进行续租。

21. 草案显示，报告期末金云科技合计员工人数分别为 21 人、44 人、77 人和 77 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99.24 万元、458.11 万元、755.88 万元及 849.28 万元。请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员工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变化情况。

答复:

1) 报告期内, 金云科技各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管理人员	8	10%	8	10%	6	14%	4	19%
销售人员	9	12%	11	14%	7	16%	4	19%
研发人员	13	17%	16	21%	0	0%	0	0%
运维人员	41	53%	36	47%	25	57%	10	48%
其他行政人员	6	8%	6	8%	6	14%	3	14%
合计	77	100%	77	100%	44	100%	21	100%

2) 报告期内, 金云科技各员工学历构成: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硕士及以上	6	8%	6	8%	5	11%	3	14%
本科	33	43%	36	47%	18	41%	11	52%
大专	29	38%	27	35%	19	43%	7	33%
其他	9	12%	8	10%	2	5%	0	0%
合计	77	100%	77	100%	44	100%	21	100%

3) 报告期内, 金云科技各员工年龄构成: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30岁以下	40	52%	44	57%	17	39%	6	29%
30-39岁	29	38%	25	32%	20	45%	11	52%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40-49岁	8	10%	8	10%	7	16%	4	19%
50岁以上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7	100%	77	100%	44	1	21	100%

(2) 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可比公司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各期薪酬及其发放情况。

答复：

1) 员工薪酬制度

为规范员工薪酬管理，保证金云科技薪酬体系的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性，吸引和保留符合金云科技发展需要的人才，金云科技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制度。金云科技实行“责能定薪、按绩取酬、能绩调薪”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构成；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基于员工任职能力，每月固定发放；绩效工资根据金云科技及其员工绩效目标达成情况确定。

2) 各级别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各级别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均薪酬	变动率	人均薪酬	变动率	人均薪酬	变动率	人均薪酬
高管	87.36	-35.35%	135.13	10.80%	121.96	-21.65%	155.67
中层员工	25.42	-45.53%	46.67	4.73%	44.56	-3.37%	46.11
普通员工	7.70	-57.77%	18.24	-1.50%	18.51	16.58%	15.88
合计	14.02	-54.92%	31.10	-3.55%	32.25	-6.47%	34.48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人均薪酬	变动率	人均薪酬	变动率	人均薪酬	变动率	人均薪酬
管理人员	31.72	-41.33%	54.07	26.92%	42.60	27.00%	33.55
销售人员	21.58	-51.50%	44.49	-7.83%	48.27	1.57%	47.52
研发人员	13.23	-49.69%	26.30	100.00%	-	-	-
运维人员	7.66	-56.31%	17.54	-23.40%	22.89	-27.81%	31.71
合计	14.02	-54.92%	31.10	-3.55%	32.25	-6.47%	34.48

注：人均薪酬=对应年度薪酬总额/期间内各类别总人数，合计数=对应年度总薪酬/期间总员工人数。

从上表可知，2018-2020 年整体呈现下降态势，2017 年度各级别、各岗位的平均薪酬较高的主要原因系金云科技 2017 年度为中兴通讯全资孙公司，处于初期，人员较为精简。2018 年 9 月底，金云科技完成股权、资产转让后，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增长需求，后续新招聘了基础人员，拉低了整体的工资水平。

3) 与同地区可比公司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平均薪酬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云科技人均薪酬	14.02	31.10	32.25	34.48
深圳市平均薪酬	未披露	15.77	13.99	12.23
光环新网人均薪酬	未披露	20.69	17.76	14.61
奥飞数据人均薪酬	未披露	19.09	15.86	11.97
数据港人均薪酬	未披露	24.26	16.24	16.24
同行业平均值	未披露	21.35	16.62	14.27

注：深圳市平均薪酬来源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资指导价位的平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根据其年度报告公开数据计算得来。

如上表所示，金云科技报告期内的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同行业的平均薪酬，主要原因系随着金云科技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的提升而增长，且金云科技目前的人员结构采取扁平化、精益化管理，因此金云科技平均薪酬较高符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4) 报告期内各期薪酬计提及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发放	期末余额
2020年1-6月	755.88	1,201.33	1,107.94	849.28
2019年度	458.11	1,890.79	1,593.02	755.88
2018年度	299.24	1,120.33	961.46	458.11
2017年度	291.29	992.61	984.66	299.24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分析说明员工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如是，请详细说明差异原因。

答复：

一、金云科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员工总人数情况如下：

内容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人数	77	77	44	21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的员工数量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增加。金云科技与员工均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

二、金云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

2019年末，金云科技与同行可比公司的员工数量及业务规模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金云科技	光环新网	数据港	奥飞数据
2019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1,470.39	709,717.26	72,664.12	88,285.19
其中IDC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24.78%	97.08%	50.59%
人数(人)	77	1,124	484	224
人均营业收入 (万元)	279	631	150	394

由于金云科技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差异较大,且 IDC 业务收入占比不同,所以员工人数、人均营业收入等方面的差异也较大。

如果假设可比公司的营业规模与金云科技一致,参照上表中的各公司人均营业收入能力,则所需的员工人数测算如下:

项目	金云科技	光环新网	数据港	奥飞数据
2019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1,470.39	21,470.39	21,470.39	21,470.39
人均营业收入 (万元)	279	631	150	394
对应人数	77	34	143	54

通过上述在同等营业收入规模情况下的测算表明,如各公司要实现同样的2019年营业收入,则所需的员工人数范围在34-143之间,金云科技所需的员工人数为77,处于行业内合理的区间,不存在结构性差异。

(4) 结合员工数量变化、人均薪酬变动情况,说明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

答复:

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变化、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员工数量	人均薪酬
2020年1-6月	849.28	77	11.03
2019年度	755.88	77	9.82
2018年度	458.11	44	10.41
2017年度	299.24	21	14.25

金云科技的应付职工薪酬一般在当月计提、次月发放,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受年底计提的工资及年终奖金影响;金云科技的年终奖一般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在次年分批发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1)期末在职员工人数随着金云科技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相应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年终奖增加;2)2020年6月底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于2019年底余额的原因系

2019 年度年终奖未发放完毕，同时 2020 年上半年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了 2020 年上半年的年终奖。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云科技的员工数量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逐渐扩张，各级别及岗位人员平均薪酬变动具备合理性；金云科技的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同行业的原因系人员结构、业绩规模增长等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所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的原因为员工人数增加和部分年终奖未发放，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金云科技的员工数量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逐渐扩张，各级别及岗位人员平均薪酬变动具备合理性；金云科技的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同行业的原因系人员结构、业绩规模增长等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所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的原因为员工人数增加和部分年终奖未发放，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

22. 草案显示，金云科技 2020 年 6 月末预付工程设备款 9,787.46 万元。请补充披露预付对象和采购内容，截至目前的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答复：

2020 年 6 月底预付工程设备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结转情况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及设备	9,254.24	尚未完工结算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440.00	尚未完工结算
其他	工程及设备	93.22	部分已完工或入库结转
合计		9,787.46	

上表中的预付工程、设备款均系根据合同中约定的预付条款进行支付，相关预付款项的支付具有商业实质并符合合同约定条款，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3.草案显示，金云科技 2020 年 6 月末留抵税额为 7,031.16 万元，请补充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中增值税留抵税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留抵税额资产确认是否

谨慎、合理。

答复：

金云科技 2020 年 6 月末留抵税额为 7,031.16 万元的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期初应缴增值税余额	-7,962.35
减：本期进项税额	1,737.06
加：本期进项税转出	133.17
加：本期销项税	940.64
加：本期退回	1,594.44
本期应交增值税余额	-7,031.16
其中：期末留抵税额	7,031.16
期末应缴增值税	-

金云科技报告期内的留抵税额主要系购建数据中心资产的进项税。金云科技 2020 年 6 月末留抵税额为 7,031.16 万元的计算过程准确，与增值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保持一致。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中增值税留抵税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合理，留抵税额资产确认谨慎、合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其他流动资产中增值税留抵税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合理，留抵税额资产确认谨慎、合理。

24.草案显示，金云科技 2020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886.79 万元。请补充披露相关明细、发生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答复：

金云科技 2020 年 1-6 月确认的营业外收入 886.79 万元为收到的未履约订单补偿款 1,000.00 万扣减 2,000.00 万元对应红字进项税发票的 113.21 万元进项税后的金额。产生上述事项的原因如下：

1) 1,000.00 万未履约订单补偿款：2018 年 9 月 25 日，《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兴通讯将协助金云科技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签署及执行一份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 IDC 业务合同，若该业务合同实际履约总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则实际履约总金额与人民币 1,000.00 万差额部分由中兴通讯或其指定方向金云科技支付或提供等值于前述差额金额的合同/协议安排。

2) 1,000.00 万坪山二期补偿款：中兴通讯就坪山二期项目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通”）出具的《合作事项承诺函》中承诺合同到期后，广东联通有权决定是否续租，续租年限和租金由广东联通决定。2018 年 9 月 25 日，《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于因上述《合作事项承诺函》可能对金云科技的业务运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中兴通讯按照约定向金云科技支付 1000 万元补偿金。由于坪山二期合同到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因此金云科技在 2020 年收到该 1,000.00 万元补偿金后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3) 2020 年 1 月 7 日，金云科技与中兴技服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对于上述事项由中兴技服开具红字发票并支付合计 2,000.00 万元补偿款给金云科技。

综合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将本期收到的未履约订单补偿款 1,000.00 万元扣减款 2,000.00 万元红字发票的进项税 113.21 万元后的金额计入 2020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

由于上述事项均与前期的资产转让行为相关，属于偶发事项，不具有可持续性。

四、关于交易对方

25. 根据草案，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余德坤、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上海）”）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邵俊、田立信、汪莉、张孝义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新余德坤、共青城摩云、I-SERVICES、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德同（上海）承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 36 个月内不转让。请补充披露：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穿透披露至新余德坤、共青城摩云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德同（上海）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并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加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有），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承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答复：

1.新余德坤、共青城摩云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

(1) 新余德坤

根据新余德坤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截至查询日，新余德坤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1	芜湖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宁波世纪和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	潘瑞华
1-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楠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3	平潭坤盛使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平潭坤盛耀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1	张俊
1-3-1-2	李金萍
1-3-1-3	刘新立
1-3-1-4	石德志
1-3-1-5	聂际兴
1-3-1-6	宁宇昊
1-3-1-7	吕彩玉
1-3-1-8	刘明亮
1-3-1-9	丛琳
1-3-1-10	卢丽芳
1-3-1-11	闻燕
1-3-1-12	朱丹
1-3-1-13	林华
1-3-1-14	姚家婉
1-3-1-15	尤亚婕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1-3-1-16	叶拉特
1-3-1-17	吴迪筠
1-3-1-18	陈肖梅
1-3-1-19	肖英
1-3-1-20	唐尉凯
1-3-1-21	李妮
1-3-1-22	冯其琴
1-3-1-23	肖羽晗
1-3-1-24	王伟丞
1-3-1-25	董丽
1-3-1-26	肖琴
1-3-1-27	林爱光
1-3-1-28	刘圆
1-3-1-29	吴琼源
1-3-1-30	赵文富
1-3-1-31	张睿鑫
1-3-1-32	姚伟
1-3-1-33	李自钢
1-3-1-34	于海涛
1-3-1-35	阚春
1-3-1-36	黄义波
1-3-1-37	方庆蓓
1-3-1-38	钟秋华
1-3-1-39	曲宝荣
1-3-1-40	王颖
1-3-1-41	王蕾
1-3-1-42	郭焕连
1-3-1-43	崔政彭
1-3-1-44	陈雄力
1-3-1-45	徐江
1-3-1-46	杨会峰
1-3-1-47	陈和翠
1-3-1-48	戴燕燕
1-3-1-49	汪和兴
1-3-1-50	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	平潭坤盛金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	崔吉光
1-3-2-2	张安
1-3-2-3	李美欣
1-3-2-4	何玉群
1-3-2-5	倪碧华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1-3-2-6	葛秀华
1-3-2-7	侯远莉
1-3-2-8	霍婉容
1-3-2-9	陈慧梅
1-3-2-10	赵娟
1-3-2-11	倪亚东
1-3-2-12	张丹丹
1-3-2-13	陈佳
1-3-2-14	雷贤珍
1-3-2-15	金绣天
1-3-2-16	陈丽莲
1-3-2-17	陈文徽
1-3-2-18	朱仲尧
1-3-2-19	陈琪
1-3-2-20	王程兰
1-3-2-21	温颂容
1-3-2-22	吕友红
1-3-2-23	曹海洲
1-3-2-24	王文杰
1-3-2-25	罗伟玲
1-3-2-26	马小青
1-3-2-27	陈彩萍
1-3-2-28	韩风民
1-3-2-29	刘巧玲
1-3-2-30	陈云霞
1-3-2-31	徐娟
1-3-2-32	王殿淑
1-3-2-33	曲秀荣
1-3-2-34	袁金虎
1-3-2-35	徐宗富
1-3-2-36	韩艳华
1-3-2-37	谢国新
1-3-2-38	李炜
1-3-2-39	孙德君
1-3-2-40	龚卫忠
1-3-2-41	李超
1-3-2-42	施茂
1-3-2-43	王贤浩
1-3-2-44	张菲
1-3-2-45	徐洁
1-3-2-46	季洪飞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1-3-2-47	徐勃
1-3-2-48	深圳中盛华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2-49	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平潭坤盛锐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	陈静华
1-3-3-2	陈峰
1-3-3-3	陈斐
1-3-3-4	梁畅
1-3-3-5	李燕
1-3-3-6	张兴振
1-3-3-7	聂际兴
1-3-3-8	李世枚
1-3-3-9	黄智洋
1-3-3-10	袁健
1-3-3-11	郭祥池
1-3-3-12	万敏
1-3-3-13	马清
1-3-3-14	钱莉莉
1-3-3-15	张俐
1-3-3-16	金林
1-3-3-17	王卫东
1-3-3-18	黄飞
1-3-3-19	刘晓斌
1-3-3-20	毕宇清
1-3-3-21	王貌
1-3-3-22	李红
1-3-3-23	王诗学
1-3-3-24	孙飞
1-3-3-25	李敏
1-3-3-26	徐扬鏢
1-3-3-27	颜红
1-3-3-28	杨艳
1-3-3-29	李悦
1-3-3-30	阳维德
1-3-3-31	李湘燕
1-3-3-32	陈亮
1-3-3-33	高炳辉
1-3-3-34	席蕾
1-3-3-35	胡凯敏
1-3-3-36	金宏香
1-3-3-37	王丹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1-3-3-38	蒋锦艳
1-3-3-39	袁阳
1-3-3-40	陈丽莲
1-3-3-41	伍玉坤
1-3-3-42	虞伟芳
1-3-3-43	肖长春
1-3-3-44	朱贤菊
1-3-3-45	倪茂雄
1-3-3-46	夏世萍
1-3-3-47	陆园园
1-3-3-48	叶佩琴
1-3-3-49	魏燕
1-3-3-50	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	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余子豪
1-5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新余市德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3	宏信置业有限公司
2-4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新余市德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	上海辉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1	余少红
3-1-2	梁爽
3-2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新余市德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	上海科创中心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1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1-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1-1-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1-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1-1-7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1-8	上海浦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1-8-1	康鸣
4-1-1-8-2	孙欣
4-1-1-8-3	袁智德
4-1-2	上海浦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4-1-2-1	康鸣
4-1-2-2	孙欣
4-1-2-3	袁智德
4-1-2-4	张进科
4-1-2-5	罗骊华
4-1-2-6	李勃
4-2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杭州德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茗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1	汪琦
5-1-2	黄辉
5-1-3	唐显祖
5-1-4	杨宏伟
5-1-5	陈署初
5-1-6	刘祖文
5-1-7	高娟
5-1-8	刘亚鹏
5-1-9	闫亮昊
5-1-10	熊书国
5-1-11	张昌宏
5-1-12	丁广亮
5-1-13	王志敏
5-1-14	朱红
5-1-15	陈霖
5-1-16	任群力
5-1-17	崔毫太
5-1-18	李雅玲
5-1-19	毛丽勤
5-1-20	李焱
5-1-21	张雷
5-1-22	马静
5-1-23	宋东炜
5-1-24	王秀兰
5-1-25	李艳君
5-1-26	河南鑫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5-1-27	深圳市富海民享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2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深圳市德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	德泓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5-3-2	朱兵
5-3-3	杨燕玲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5-3-4	金鹏程
5-3-5	倪潇怡
5-3-6	黄亮
5-3-7	龚焯
5-3-8	陆正娟
5-3-9	黄家喜
5-4	广州鹏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5	马臣
5-6	卢华峰
5-7	刘峰
5-8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新余市德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	南京尚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	徐海燕
6-2-2	徐海明
7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	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	平潭坤盛通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1	平潭坤盛众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1-1	曾平凡
8-1-1-1-2	吴元清
8-1-1-1-3	卫晶玲
8-1-1-1-4	陈露
8-1-1-1-5	吴瑾
8-1-1-1-6	宋冬
8-1-1-1-7	魏茂平
8-1-1-1-8	李荣霞
8-1-1-1-9	邓琮厚
8-1-1-1-10	刘颖
8-1-1-1-11	许燕萍
8-1-1-1-12	李姝姮
8-1-1-1-13	刘翠玲
8-1-1-1-14	张目涛
8-1-1-1-15	章洪英
8-1-1-1-16	吴彩萍
8-1-1-1-17	赵芬
8-1-1-1-18	胡德基
8-1-1-1-19	张方
8-1-1-1-20	刘新立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8-1-1-1-21	何冬菊
8-1-1-1-22	张桂秀
8-1-1-1-23	姜文昌
8-1-1-1-24	左秀英
8-1-1-1-25	方浩
8-1-1-1-26	胡建平
8-1-1-1-27	白洁
8-1-1-1-28	楚小玲
8-1-1-1-29	张增花
8-1-1-1-30	赵立新
8-1-1-1-31	张学芳
8-1-1-1-32	冯云
8-1-1-1-33	祖红梅
8-1-1-1-34	李杰
8-1-1-1-35	张世云
8-1-1-1-36	张文静
8-1-1-1-37	贾秀华
8-1-1-1-38	向海霞
8-1-1-1-39	邢亚洁
8-1-1-1-40	范兴健
8-1-1-1-41	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1-2	平潭坤盛鼎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2-1	张志国
8-1-1-2-2	李鹏
8-1-1-2-3	李文英
8-1-1-2-4	黄海燕
8-1-1-2-5	洪亘
8-1-1-2-6	于瑞芝
8-1-1-2-7	邱迷迷
8-1-1-2-8	张勇华
8-1-1-2-9	朱振连
8-1-1-2-10	葛秀华
8-1-1-2-11	郑丽丽
8-1-1-2-12	李艳姣
8-1-1-2-13	卓油溪
8-1-1-2-14	曹世英
8-1-1-2-15	张小娟
8-1-1-2-16	潘弘
8-1-1-2-17	刘伟生
8-1-1-2-18	吕雅俊
8-1-1-2-19	谭绮纶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8-1-1-2-20	王丽莎
8-1-1-2-21	朱军刚
8-1-1-2-22	廖群英
8-1-1-2-23	郭玉玲
8-1-1-2-24	吴桂花
8-1-1-2-25	单亦先
8-1-1-2-26	孙超
8-1-1-2-27	田亮
8-1-1-2-28	梁颖珊
8-1-1-2-29	张世立
8-1-1-2-30	孙信铸
8-1-1-2-31	梁娟
8-1-1-2-32	马丽莉
8-1-1-2-33	费益勤
8-1-1-2-34	纪敏
8-1-1-2-35	李青
8-1-1-2-36	李忠杰
8-1-1-2-37	刘蓓贝
8-1-1-2-38	林少雄
8-1-1-2-39	段翔
8-1-1-2-40	陈梅菊
8-1-1-2-41	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1-3	平潭坤盛嘉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3-1	张吾洲
8-1-1-3-2	青岛沃尔富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1-1-3-3	王树珍
8-1-1-3-4	郭焕连
8-1-1-3-5	杨一青
8-1-1-3-6	范道琴
8-1-1-3-7	苏俊民
8-1-1-3-8	陈卉
8-1-1-3-9	焦媛媛
8-1-1-3-10	李萌
8-1-1-3-11	张鸣
8-1-1-3-12	袁丽玉
8-1-1-3-13	肖月
8-1-1-3-14	何傲杰
8-1-1-3-15	王珍玲
8-1-1-3-16	李思其
8-1-1-3-17	方建卿
8-1-1-3-18	徐正实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8-1-1-3-19	乔培礼
8-1-1-3-20	郭贵朝
8-1-1-3-21	李耐霜
8-1-1-3-22	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1-4	平潭坤盛嘉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4-1	平潭坤盛嘉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4-1-1	徐鑫
8-1-1-4-1-2	刘曦婷
8-1-1-4-1-3	李爱华
8-1-1-4-1-4	原鹏川
8-1-1-4-1-5	戴鼎
8-1-1-4-1-6	周霞
8-1-1-4-1-7	张烟枝
8-1-1-4-1-8	赵洪亮
8-1-1-4-1-9	聂名桂
8-1-1-4-1-10	吕剑英
8-1-1-4-1-11	谢文龙
8-1-1-4-1-12	黄静
8-1-1-4-1-13	杜忠全
8-1-1-4-1-14	马柳英
8-1-1-4-1-15	郑彩琴
8-1-1-4-1-16	蒲道明
8-1-1-4-1-17	吴晓琴
8-1-1-4-1-18	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1-4-2	平潭坤盛峰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4-2-1	韩少杰
8-1-1-4-2-2	王延峰
8-1-1-4-2-3	任小峰
8-1-1-4-2-4	颜华
8-1-1-4-2-5	刘梦溪
8-1-1-4-2-6	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1-4-3	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1-5	杨玉红
8-1-1-6	青岛安恒丰商贸有限公司
8-1-1-7	张安
8-1-1-8	易擎
8-1-1-9	赖建林
8-1-1-10	曾壮强
8-1-1-11	王卓惠
8-1-1-12	李小龙
8-1-1-13	苟会兰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8-1-1-14	黄翼博
8-1-1-15	梁颖珊
8-1-1-16	梁启健
8-1-1-17	郭汉杰
8-1-1-18	梁畅
8-1-1-19	赵宁
8-1-1-20	顾华
8-1-1-21	奚文银
8-1-1-22	王傅鹏
8-1-1-23	刘志莹
8-1-1-24	罗杰俊
8-1-1-25	李思佳
8-1-1-26	黎钟燕
8-1-1-27	董忠彬
8-1-1-28	杨修平
8-1-1-29	卓琼凤
8-1-1-30	蒋惠平
8-1-1-31	沈强
8-1-1-32	冯素芳
8-1-1-33	蔡健怡
8-1-1-34	黄美霞
8-1-1-35	蒋文辉
8-1-1-36	王知翔
8-1-1-37	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2	平潭坤盛金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1	崔吉光
8-1-2-2	张安
8-1-2-3	李美欣
8-1-2-4	何玉群
8-1-2-5	倪碧华
8-1-2-6	葛秀华
8-1-2-7	侯远莉
8-1-2-8	霍婉容
8-1-2-9	陈慧梅
8-1-2-10	赵娟
8-1-2-11	倪亚东
8-1-2-12	张丹丹
8-1-2-13	陈佳
8-1-2-14	雷贤珍
8-1-2-15	金绣天
8-1-2-16	陈丽莲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8-1-2-17	陈文徽
8-1-2-18	朱仲尧
8-1-2-19	陈琪
8-1-2-20	王程兰
8-1-2-21	温颂容
8-1-2-22	吕友红
8-1-2-23	曹海洲
8-1-2-24	王文杰
8-1-2-25	罗伟玲
8-1-2-26	马小青
8-1-2-27	陈彩萍
8-1-2-28	韩风民
8-1-2-29	刘巧玲
8-1-2-30	陈云霞
8-1-2-31	徐娟
8-1-2-32	王殿淑
8-1-2-33	曲秀荣
8-1-2-34	袁金虎
8-1-2-35	徐宗富
8-1-2-36	韩艳华
8-1-2-37	谢国新
8-1-2-38	李炜
8-1-2-39	孙德君
8-1-2-40	龚卫忠
8-1-2-41	李超
8-1-2-42	施茂
8-1-2-43	王贤浩
8-1-2-44	张菲
8-1-2-45	徐洁
8-1-2-46	季洪飞
8-1-2-47	徐勃
8-1-2-48	深圳中盛华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1-2-49	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3	汪莉
8-1-4	平潭坤盛锐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1	陈静华
8-1-4-2	陈峰
8-1-4-3	陈斐
8-1-4-4	梁畅
8-1-4-5	李燕
8-1-4-6	张兴振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8-1-4-7	聂际兴
8-1-4-8	李世枚
8-1-4-9	黄智洋
8-1-4-10	袁健
8-1-4-11	郭祥池
8-1-4-12	万敏
8-1-4-13	马清
8-1-4-14	钱莉莉
8-1-4-15	张俐
8-1-4-16	金林
8-1-4-17	王卫东
8-1-4-18	黄飞
8-1-4-19	刘晓斌
8-1-4-20	毕宇清
8-1-4-21	王貌
8-1-4-22	李红
8-1-4-23	王诗学
8-1-4-24	孙飞
8-1-4-25	李敏
8-1-4-26	徐扬镖
8-1-4-27	颜红
8-1-4-28	杨艳
8-1-4-29	李悦
8-1-4-30	阳维德
8-1-4-31	李湘燕
8-1-4-32	陈亮
8-1-4-33	高炳辉
8-1-4-34	席蕾
8-1-4-35	胡凯敏
8-1-4-36	金宏香
8-1-4-37	王丹
8-1-4-38	蒋锦艳
8-1-4-39	袁阳
8-1-4-40	陈丽莲
8-1-4-41	伍玉坤
8-1-4-42	虞伟芳
8-1-4-43	肖长春
8-1-4-44	朱贤菊
8-1-4-45	倪茂雄
8-1-4-46	夏世萍
8-1-4-47	陆园园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8-1-4-48	叶佩琴
8-1-4-49	魏燕
8-1-4-50	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5	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8-2-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2-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8-2-4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2-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2-7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8-2-8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9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10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4-1-1）
8-4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8-5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8-6-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6-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3-1	苏州工业园区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8-6-3-1-1	徐清
8-6-3-1-2	王吉鹏
8-6-3-1-3	李怀杰
8-6-3-1-4	共青城鼎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8-6-3-1-4-1	徐清
8-6-3-1-4-2	王吉鹏
8-6-3-1-4-3	李怀杰
8-6-3-2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4	深圳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	上海世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	上海灿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0	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1	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1-1	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1-2	宁波京北未来远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1-2-1	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8-11-2-2	薛宇强
8-11-2-3	梁世雷
8-11-2-4	黄丕英
8-11-2-5	舒文华
8-11-2-6	肖辉明
8-11-2-7	童红
8-11-2-8	霍盛
8-11-2-9	张大忠
8-11-2-10	林华玺
8-11-2-11	陈明福
8-11-2-12	狄春魁
8-11-2-13	姜红燕
8-11-2-14	翁朝雄
8-11-2-15	张翰闻
8-11-2-16	夏峰
8-11-2-17	程雪松
8-11-2-18	朱小敏
8-11-2-19	黄艺
8-11-2-20	张长明
8-11-2-21	张淳
8-11-2-22	黄海云
8-11-2-23	杨洪涛
8-11-2-24	刘昆湘
8-11-2-25	单利华
8-11-2-26	曹民希
8-11-3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11-4	宁波京北未来创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1-4-1	赵辉
8-11-4-2	翁大钦
8-11-4-3	陈杏萍
8-11-4-4	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1-5	安顺市普定县西湖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5-1	陈伟军
8-11-5-2	陈海生
8-11-5-3	陈双龙
8-11-5-4	祁林荣
8-11-6	北京大成盛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11-7	肖尧
8-11-8	黄小西
8-11-9	李晓晨
8-11-10	李盛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8-11-11	蒋政
8-11-12	徐念
8-11-13	谢焕明
8-11-14	吕辰逸
8-11-15	徐一鸣
8-11-16	陈坚
8-11-17	王红
8-11-18	张海峰
8-11-19	刘强
8-11-20	全忠伟
8-11-21	张国强
8-11-22	李晨光
8-11-23	袁海涛
8-11-24	方莉
8-11-25	张月
8-11-26	王雪松
8-11-27	白玉
8-11-28	聂勇
8-11-29	杨彩凤
8-11-30	刘文彬
8-11-31	王榕
8-11-32	伍小娟
8-11-33	桂冬梅
8-11-34	汪从波
8-11-35	贤俊江
8-11-36	庄娴
8-11-37	黄克慧
8-11-38	齐晓杰
8-11-39	董杉
8-11-40	俞学林
8-11-41	靖锋
8-11-42	冯安然
8-11-43	章亚立
8-11-44	李儒纲
8-11-45	梁文妍
8-11-46	杨晔菡
8-11-47	易修芳
8-11-48	蔡军利
8-12	宁波京北未来成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2-1	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2-2	深圳宇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8-12-2-1	吴继勇
8-12-2-2	李彦青
8-12-3	安顺市普定县西湖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8-11-5）
8-12-4	宁波京北羿飞齐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2-4-1	肖尧
8-12-4-2	吴志新
8-12-5	宁波京北未来乐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2-5-1	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2-5-2	内蒙古汇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2-5-3	马志环
8-12-5-4	岳鑫
8-12-5-5	陈怡冰
8-12-5-6	朱玛
8-12-5-7	王文雯
8-12-5-8	张京京
8-12-5-9	谷丽萍
8-12-5-10	薛宇强
8-12-5-11	张长明
8-12-5-12	张金海
8-12-5-13	曹就业
8-12-5-14	刘正华
8-12-5-15	徐涛
8-12-5-16	高鹏
8-12-5-17	王金德
8-12-5-18	张伟
8-12-5-19	张雷
8-12-5-20	张有婷
8-12-5-21	陈乐秋
8-12-5-22	许金鸿
8-12-5-23	卞卫国
8-12-5-24	杨晔菡
8-12-5-25	阮冰
8-12-5-26	辛建琦
8-12-5-27	王洋
8-12-5-28	罗素琴
8-12-5-29	李忠良
8-12-5-30	卢小传
8-12-5-31	位法
8-12-5-32	田瑞华
8-12-5-33	龙佳佳
8-12-6	刘昆湘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8-12-7	张海峰
8-12-8	石磊
8-12-9	朱志华
8-12-10	楼冠豪
8-12-11	陆杰燕
8-12-12	王国华
8-1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3-2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3-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13-4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8-13-5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5-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3-5-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3-5-3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13-6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3-6-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3-6-2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3-7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3-7-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3-7-2	齐洁
8-13-7-3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3-8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8-1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3-8-2	深圳市新浩新兴发展有限公司
8-13-9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8-13-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8-13-11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3-1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3-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3-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3-1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3-16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3-17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3-1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13-19	李永魁
8-13-2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3-2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8-13-22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3-23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8-13-24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8-13-25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13-26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3-27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3-28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3-2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8-13-30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3-31	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13-32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3-33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3-34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8-13-35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35-1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
8-13-35-2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35-2-1	刘乾坤
8-13-35-2-2	童玮亮
8-13-35-2-3	高申
8-13-35-2-4	高若贤
8-13-35-2-5	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3-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3-37	徐州金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37-1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13-37-2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3-37-3	江苏新华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3-38	陈韵竹
8-13-3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3-40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40-1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8-13-40-2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8-13-4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8-13-42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13-43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8-13-4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13-45	郭德英
8-13-46	郑焕坚
8-13-47	盘李琦
8-13-48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8-13-4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4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4-1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4-1-1	江苏省财政厅
8-14-1-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8-14-2	南通盛世金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4-3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8-15	平阳箴言德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1	徐和平
8-15-2	詹宇
8-15-3	郑海
8-15-4	浙江箴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6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7	宁波海威同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7-1	周海波
8-17-2	王霞辉
8-18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9-1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9-2	太仓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0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1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8-20-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20-3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20-4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20-5	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0-6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8-20-6-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0-6-2	苏州高新区枫桥投资发展总公司
8-20-6-3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20-6-4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6-5	苏州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0-6-6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8-20-6-7	苏州浒墅关经开区浒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20-6-8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8-20-6-9	苏州高新区狮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20-6-10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20-7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0-8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1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8-21-1	信金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8-21-2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1-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8-21-4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21-5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21-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8-21-7	江西省财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2	横琴宏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1	施皓天
8-22-2	罗松
8-22-3	张华珍
8-22-4	龙德春
8-22-5	傅春乐
8-22-6	白国良
8-22-7	任丽媛
8-22-8	深圳创铭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22-9	乔云婵
8-22-10	降计平
8-22-11	陈林忠
8-22-12	赵洪巧
8-22-13	严歆
8-22-14	姜维
8-22-15	李艳江
8-22-16	彭开
8-22-17	钟华
8-22-18	唐建峰
8-22-19	毛放
8-22-20	徐昌华
8-22-21	胡巧梅
8-22-22	王其华
8-22-23	李智捷
8-22-24	齐杰
8-22-25	李青莲
8-22-26	帅素平
8-22-27	周建坪
8-22-28	毛春秀
8-22-29	徐秋良
8-22-30	齐晓云
8-22-31	李莉
8-23	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1	毛岱
8-23-2	杭州易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8-24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25	共青城乾堃荣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1	弘时容兴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25-2	冯建华
8-25-3	杨海若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8-26	南昌辰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27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28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29	辉县市豫辉哈工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1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9-2	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
8-30	惠州市润博信息咨询部（有限合伙）
8-30-1	程辉
8-30-2	程影
8-31	深圳市丰源昌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1-1	谢思阳
8-31-2	顾国平
8-31-3	夷顺麟
8-31-4	朱逸清
8-31-5	李燕
8-31-6	韦嵘晖
8-31-7	陈熙
8-31-8	邹小红
8-31-9	邹骥
8-31-10	杨玉红
8-31-11	顾黎琴
8-31-12	马亚兵
8-31-13	陈思远
8-31-14	陈建平
8-31-15	罗鸣
8-31-16	丁晓梅
8-31-17	刘爱泉
8-31-18	聂艳艳
8-31-19	杨凤英
8-31-20	卢波
8-31-21	包建荣
8-31-22	施建芬
8-31-23	陈美丽
8-31-24	王亚凤
8-31-25	孙亚军
8-31-26	王依伦
8-31-27	白艺红
8-31-28	魏静华
8-31-29	王沁
8-31-30	袁阳
8-31-31	周文霞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8-31-32	刘震林
8-31-33	陆玉祥
8-31-34	秦颖
8-31-35	翁海琴
8-31-36	杨井锁
8-31-37	姚铤
8-31-38	徐云英
8-31-39	康大红
8-31-40	张睿鑫
8-31-41	曾露萍
8-31-42	廖伍金
8-31-43	徐宏
8-31-44	陆爱芳
8-31-45	黄文灿
8-31-46	温清泉
8-31-47	李琛
8-31-48	宋瑞生
8-31-49	王为恩
8-31-50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新余德坤出具的承诺，“新余德坤之最终出资人用于认缴/受让新余德坤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合法自筹资金/合法募集资金。”

(2) 共青城摩云

根据共青城摩云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截至查询日，共青城摩云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出资人的姓名/名称
1	深圳市德金投资有限公司
2	杨光富
3	李昕
4	黄振东
5	杨海涛
6	罗利权

7	李曼淇
8	邓先华
9	陈鸿亮
10	徐远助
11	汤丰兵
12	秦海平
13	黄淦

经核查，共青城摩云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

2.德同（上海）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德同（上海）出具的说明，德同（上海）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资金均系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受让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3.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加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有）

（1）新余德坤

根据新余德坤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查验，新余德坤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加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下：

a.新余德坤的合伙人与德同（上海）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b.新余德坤的有限合伙人杭州德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之一为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新余德坤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中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德同（上海）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余德坤的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与参加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无关联关系。

(2) 共青城摩云

根据共青城摩云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查验，共青城摩云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加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无关联关系。

4.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承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1) 新余德坤

根据新余德坤的合伙协议，新余德坤利润分配、亏损承担的有关协议安排如下：

“4.1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9.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的可分配收入在支付有限合伙费用后的剩余金额，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根据新余德坤的合伙协议，新余德坤的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如下：

“6.1.1 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6.1.2 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有限合伙之名义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与目的。”

“8.2.1 合伙人会议讨论有关事项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认缴出资总额半数以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2) 共青城摩云

根据共青城摩云的合伙协议，共青城摩云利润分配、亏损承担的有关协议安排如下：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利润和亏损按照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分配和分担。”

根据共青城摩云的合伙协议，共青城摩云的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如下：

“第十七条 各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德金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50% 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但投赞成票的合伙人中必须包括普通合伙人的赞成票，否则合伙人会议决议无效。”

（2）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如有），结合合伙协议内容、最终出资人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退出计划及安排等因素说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风险。

答复：

1.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如有）

（1）新余德坤

根据新余德坤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系统信息，新余德坤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如下：

a.2018 年 3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3 月 2 日，周月章将其持有的新余德坤 99.9% 财产份额共 9,990 万出资额以 9,990 万元转让给芜湖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余德坤 0.1% 财产份额共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转让给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德坤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新余德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
2	芜湖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90	99.9
合计			10,000	100

b.2019年4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入伙

2019年4月16日，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余德坤0.10%股权共10万元以10万元转让给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德坤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时，新余德坤的出资总额变更为43,430万元，其中上海德同合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额10,100万元、杭州德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额2,020万元、新余市德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额5,050万元、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0.1万元、新余市德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额11,760.647664万元、芜湖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额4,499.252336万元。

该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入伙后，新余德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0	0.02
2	芜湖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89.25	33.36
3	上海德同合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0	23.26
4	杭州德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0	4.65
5	新余德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	11.63
6	新余德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760.65	27.08
合计			43,430	100

c.2019 年 4 月，合伙人入伙

2019 年 4 月 23 日，新余德坤的出资总额变更为 50,500 万元，其中新余市德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 5,050 万元、新余市德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 2,020 万元。

该次合伙人入伙完成后，新余德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0	0.02
2	芜湖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89.25	28.69
3	上海德同合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0	20
4	杭州德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0	4
5	新余德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	10
6	新余德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760.65	23.29
7	新余市德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	10
8	新余市德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0	4
合计			50,500	100

注：“上海德同合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更名为“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新余德坤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日，新余德坤不存在未来存续期间内的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等类似变动安排。

（2）共青城摩云

根据共青城摩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系统信息，共青城摩云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不存在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根据共青城摩云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截止该说明出具日，共青城摩云不存在未来存续期间内的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

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等类似变动安排。

2.结合合伙协议内容、最终出资人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退出计划及安排等因素说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风险

根据新余德坤的合伙协议，新余德坤由其普通合伙人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控制。根据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终出资人不存在份额分级、劣后级回购优先级份额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新余德坤的合伙协议，“2.5.1 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五（5）年，自有限合伙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算。”“2.5.2 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或有序清算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一次，每次一（1）年。”

根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出具的承诺，“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未来 60 个月内不主动放弃、转让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主动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在上述承诺得以履行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存在不稳定风险。

（3）交易对方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情况，包括登记备案时间、登记备案号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运作情况。

答复：

1.私募基金的认定标准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办法。

根据《暂行办法》的上述规定，私募基金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存在对外募集行为；（2）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提供投资管理服务；（3）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

2.新余德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 新余德坤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

根据新余德坤的合伙协议，新余德坤专项投资于金云科技，且新余德坤及其有限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均为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即新余德坤与其有限合伙人互为关联方，新余德坤仅作为其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金云科技的投资平台，其不存在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行为。

(2) 新余德坤普通合伙人未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新余德坤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

根据新余德坤的合伙协议，新余德坤的普通合伙人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收取报酬，且由于新余德坤仅投资于金云科技，不以从事投资活动为目的，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为新余德坤提供寻找投资标的、尽职调查等投资管理服务。

(3) 新余德坤未管理私募基金

根据新余德坤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新余德坤除投资金云科技外不从事其他业务，亦未管理任何私募基金，故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4) 新余德坤的合伙人备案情况

经查验，新余德坤的合伙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是否备案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1	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8.9.30	SCH716
2	杭州德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7.6.30	ST6045
3	新余市德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2019.5.17	SGP156
4	芜湖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2020.9.29	SLJ649
5	新余市德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
6	新余市德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	-
7	新余市德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
8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新余德坤的合伙人中，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所控制，未管理私募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德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详见上表）；新余市德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上海科创中心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科创中心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时间：2018年10月30日，基金编号：SEP957）；新余市德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上海辉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辉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余少红、梁爽良两名自然人，该二人为新余德坤实际控制人之商业合作伙伴；新余市德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南京尚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尚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徐海燕、徐海明两名自然人，该二人为新余德坤实际控制人之商业合作伙伴。

根据新余德坤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查询网址：<https://gs.amac.org.cn/>），上述私募基金不存在违规运作情况。

综上，新余德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新余德坤的合伙人中属于私募基金的主体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不存在违规运作情况。

3. 共青城摩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共青城摩云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

根据共青城摩云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共青城摩云系金云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均为金云科技员工，不存在向金云科技员工以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行为。

（2）共青城摩云普通合伙人未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共青城摩云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

根据共青城摩云的合伙协议，共青城摩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德金投资有限公司未收取报酬，且由于共青城摩云系金云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不以从事投资活动为目的，深圳市德金投资有限公司未为共青城摩云提供寻找投资标的、尽职调查等投资管理服务。

(3) 共青城摩云未管理私募基金

根据共青城摩云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共青城摩云除作为金云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外不从事其他业务，亦未管理任何私募基金，故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共青城摩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I-SERVICES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I-SERVICES 系一家注册成立于香港的具有有限责任的公司，并依照香港法例有效存续，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 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答复：

1.新余德坤的穿透情况

根据新余德坤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信用系统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查询网址：<https://gs.amac.org.cn/>），新余德坤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计算股东人数	备注
1	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	杭州德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3	新余市德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4	芜湖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5	新余市德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出资人为上海科创中心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复计算)
6	新余市德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出资人为上海辉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出资人为余少红、梁爽)、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复计算)
7	新余市德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出资人为南京尚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出资人为徐海燕、徐海明)、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复计算)
8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股东为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合计		10	-

2.共青城摩云的穿透情况

根据共青城摩云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信用系统信息,共青城摩云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计算股东人数	备注
1	深圳市德金投资有限公司	4	股东为杨光富、杨海涛、罗利权、李曼淇
2	杨光富	0	重复计算
3	李昕	1	-
4	黄振东	1	-
5	杨海涛	0	重复计算
6	罗利权	0	重复计算
7	李曼淇	0	重复计算
8	邓先华	1	-
9	陈鸿亮	1	-
10	徐远助	1	-
11	汤丰兵	1	-

12	秦海平	1	-
13	黄淦	1	-
合计		12	-

3.I-SERVICES 的穿透情况

根据 I-SERVICES 的公司登记文件及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I-SERVICES 系一家注册成立于香港的具有有限责任的公司，并依照香港法例有效存续，其主营业务为电脑和电脑配件的贸易，以及在境外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活动，其设立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故意规避《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在计算最终出资人时，作为单一主体。

综上，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为 23 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5) 新余德坤、共青城摩云、I-SERVICES 的下属企业情况（如有）。

答复：

根据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新余德坤及共青城摩云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I-SERVICES 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深圳纵横网安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港元	I-SERVICES 持股 100%	协助 I-SERVICES 进行客户服务，处理客户投诉

根据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 I-SERVICES 确认，上述主体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与金云科技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合伙协议内容、最终出资人结构、退出计划及安排等因素，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小；交易对方的一般合伙人中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手续合规；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未超 200 人。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合伙协议内容、最终出资人结构、退出计划及安排等因素，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小；交易对方的一般合伙人中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手续合规；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未超 200 人。

26. 预案回复显示，2019 年 3 月 13 日，摩云投资将其持有金云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 I-SERVICES。草案显示 I-SERVICES 目前的股东为 NPHEA Idea (HK2) Limited（持股 99.59%）、Perfec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 0.41%），最终实际控制人为 Morgan Stanley。请补充披露：

（1）2019 年 3 月 13 日至草案披露日，I-SERVICES 股东变更的具体情形、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本次重组草案披露前 6 个月突击转让的情形。

答复：

1.I-SERVICES 截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的股本结构

根据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I-SERVICES 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NPHEA Idea (HK2) Limited	480,401 股普通股	99.59%
曹富奇	2,000 股普通股	0.41%

2.2019 年增资（债转股）

根据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NPHEA Idea (HK2) Limited 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向 I-SERVICES 发出了一份《债转股请求函》，要求将 2018 年股

东贷款协议项下的 1,200,000 美元贷款金额转换成 I-SERVICES 的 7,844 股普通股。

I-SERVICES 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根据上述债转股请求函向 NPHEA Idea (HK2) Limited 增发 7,844 股公司普通股，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事项。该次增发的认购价格为每普通股 1,200 港元。2019 年 10 月 23 日，该次增资被登记载入公司股东名册。完成该次增资后，I-SERVICES 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
NPHEA Idea (HK2) Limited	488,245 股普通股	99.59%
曹富奇	2,000 股普通股	0.41%

根据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 I-SERVICES 的说明，“该次债转股系 NPHEA Idea (HK2) Limited 根据《股东贷款协议》约定正常行使权利，已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次债转股价格为每普通股 1,200 港元，系根据 2018 年 10 月 NPHEA Idea (HK2) Limited 向公司发放股东贷款时签署的《股东贷款协议》确定，与 2018 年 1 月 NPHEA Idea (HK2) Limited 向自然人曹富奇购买公司股份时定价相同。”

3.2020 年股份转让

根据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2020 年 3 月 31 日，I-SERVICES 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 I-SERVICES 与 NPHEA Idea (HK2) Limited、Perfec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曹富奇签订一份《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曹富奇以 1,000,000 港元的对价将 I-SERVICES 的 2,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 Perfec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同日，I-SERVICES 与 NPHEA Idea (HK2) Limited、Perfec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曹富奇签订了股份买卖协议。同日，该等股份转让被登记载入公司股东名册。完成该次股份转让后，I-SERVICES 的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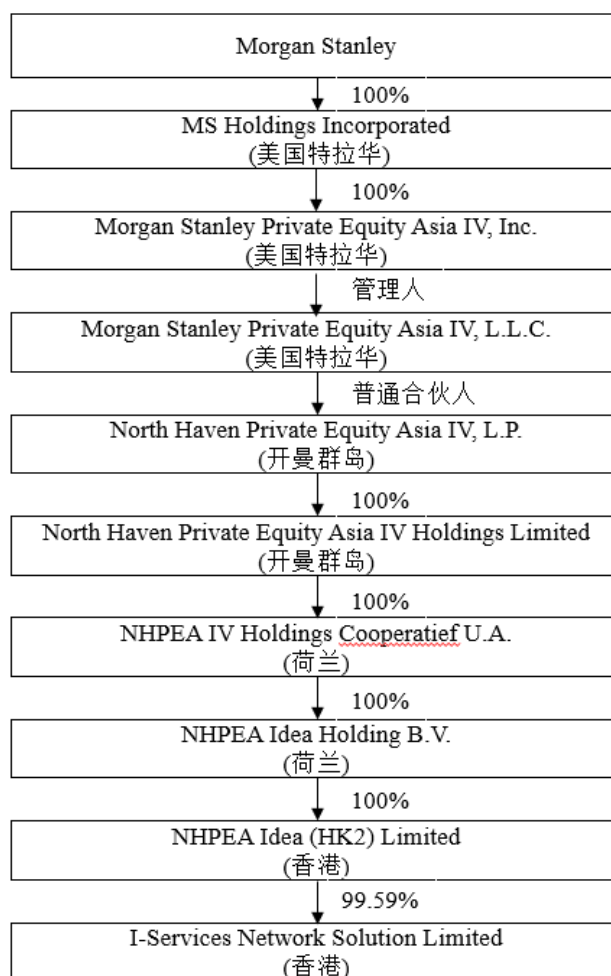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
------	------	----------

NPHEA Idea (HK2) Limited	488,245 股普通股	99.59%
Perfec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 股普通股	0.41%

根据 I-SERVICES 的说明，“该次股份转让系曹富奇与 Perfec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双方达成的交易，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双方在实施该次股份转让时未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安排，该次股份转让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直接联系，不存在因公司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突击转让股份的情形。该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普通股 500 港元，股份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曹富奇由于家庭变故，无意继续参与 I-services 的发展，希望尽快退出 I-services 的股份进行变现，因此出售价格在曹富奇与 Perfec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独立协商后定为每普通股 500 港元，较之前交易的价格有部分折让。”

(2) 穿透核查 I-SERVICES 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根据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I-SERVICES 的控制结构如下：

根据 I-SERVICES 股东 NPHEA Idea (HK2) Limited 以及新余德坤、德同（上海）、DT CTP、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出具的确认函，NHPEA Idea (HK2) Limited、NHPEA Idea Holding B.V.、NHPEA IV Holdings Cooperatief U.A.、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MS Holdings Incorporated、Morgan Stanley 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新余德坤、德同（上海）、DT CTP 以及实际控制人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不存在关联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I-SERVICES 股东变更不存在本次重组草案披露前 6 个月突击转让的情形；I-SERVICES 的实际控制人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律师认为：I-SERVICES 股东变更不存在本次重组草案披露前 6 个月突击转让的情形；I-SERVICES 的实际控制人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余德坤与共青城摩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本次重组后双方在上市公司决策管理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未将共青城摩云认定为控股股东、未将杨光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一）报告期内新余德坤与共青城摩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本次重组后双方在上市公司决策管理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

1.新余德坤与共青城摩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根据共青城摩云的合伙协议及其说明，共青城摩云系金云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摩云受让金云科技股权系基于金云科技核心员工持有金云科技股权之目的，非为取得金云科技控制权。为继续保持并巩固新余德坤的控制地位，共青城摩云与新余德坤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

根据新余德坤与共青城摩云于 2019 年 5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查验，该协议的内容如下：

甲方：新余德坤

乙方：共青城摩云

第一条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协议双方作为金云科技股东期间，在行使表决权时，乙方均与甲方保持一致

第二条 本协议双方确认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乙方为甲方的跟随式一致行动人，即协议双方作为金云科技股东期间，乙方在金云科技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将按照甲方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以确保乙方的表决意见与甲方保持一致。

若未来金云科技变更为内资企业并设立股东会（如涉及），乙方同意在股东会表决时亦跟随甲方一致行动。

第三条 双方一致确认，金云科技 IPO（包括但不限于被上市公司收购，下同）后，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仍跟随甲方一致行动。

第四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协议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五条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金云科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在协议双方作为金云科技股东期间，本协议持续有效；但如金云科技完成 IPO，本协议自双方截至金云科技完成 IPO 时所持有上市公司（如金云公司自身首发上市，则指金云科技；如金云科技被上市公司收购，则指收购金云科技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锁定期（以双方实际锁定期孰晚为准）届满时终止；同时，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协议有效期限。

3.本次重组后双方在上市公司决策管理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

根据新余德坤与共青城摩云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重组后共青城摩云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仍跟随新余德坤一致行动，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将按照新余德坤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以确保其表决意见与新余德坤保持一致。

（二）未将共青城摩云认定为控股股东、未将杨光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共青城摩云的合伙协议及新余德坤与共青城摩云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共青城摩云作为金云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受让金云科技股权系基于金

云科技核心员工持有金云科技股权之目的，非为取得金云科技控制权，且新余德坤与共青城摩云结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安排为共青城摩云跟随新余德坤一致行动，即新余德坤在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中占主导地位，双方行使表决权均以新余德坤意见为准，共青城摩云仅为被动跟随新余德坤行使表决权，双方结成一致行动关系是为保持并巩固新余德坤控制权。因此未将共青城摩云认定为控股股东、未将杨光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新余德坤与共青城摩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本次重组后双方在上市公司决策的具体安排，未将共青城摩云认定为控股股东、未将杨光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新余德坤与共青城摩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本次重组后双方在上市公司决策的具体安排，未将共青城摩云认定为控股股东、未将杨光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五、关于交易方案

28. 草案、预案及回复显示，新余德坤、摩云投资于 2018 年 9 月分别取得金云科技 50% 股权，新余德坤成为金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请结合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等详细说明未将摩云投资认定为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答复：

根据金云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金云科技总经理、新余德坤、摩云投资、I-SERVICES 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在新余德坤与摩云投资于 2018 年 9 月分别取得金云科技 50% 股权的情况下，未将摩云投资认定为控股股东的依据如下：

摩云投资及 I-SERVICES 投资金云科技系由新余德坤方面发掘并主导推荐，摩云投资及 I-SERVICES 基于对金云科技具体业务状况及后续相关资本运作、财务投资的良好预期而参与投资。

在投资金云科技时，新余德坤及摩云投资已与金云科技管理团队就未来授予金云科技股权事宜达成一致，新余德坤已与摩云投资就公司未来股权结构达成初步安排。

在成为金云科技股东后，新余德坤基于公司股东身份会同高管负责并主导金云科技重要生产经营决策，推进金云科技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金云科技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向新余德坤汇报金云科技各项工作，就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新增 IDC 项目投资决策、公司 IDC 区域战略布局等）向新余德坤请示意见并予以实施，已实际接受新余德坤对金云科技的实际指导、管理。

从金云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看，2018 年 9 月新余德坤提名田立新为金云科技董事，并指定杨光富担任管理层董事，提名郑鹏担任监事；摩云投资提名高煜担任董事，未提名监事。且金云科技现任财务总监系新余德坤推荐，新余德坤对金云科技的财务状况进行直接的监管和指导。

在新余德坤、摩云投资共同作为金云科技股东期间，未出现摩云投资对金云科技经营决策、日常业务开展等事项的相关争议，亦未出现摩云投资在金云科技股东会、董事会股东决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作为金云科技股东期间，不存在摩云投资反对新余德坤为指导金云科技良好运营，所作出的对金云科技相关业务指导及在有利于股东利益前提下的关于金云科技的相关日常经营决策及安排的情形。

综上，在新余德坤与摩云投资于 2018 年 9 月分别取得金云科技 50% 股权的情况下，新余德坤为金云科技控股股东，未将摩云投资认定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董事会席位、对金云科技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等情况，未将摩云投资认定为控股股东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董事会席位、对金云科技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等情况，未将摩云投资认定为控股股东具备合理性。

29. 交易对方承诺，2021至2023年，金云科技各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000万元、16,000万元、28,000万元。请结合评估预测情况、金云科技所处行业的发展及政策调整情况、竞争优势、客户开拓、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金云科技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答复：

一、评估预测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异原因

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是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基于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及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进行的预测，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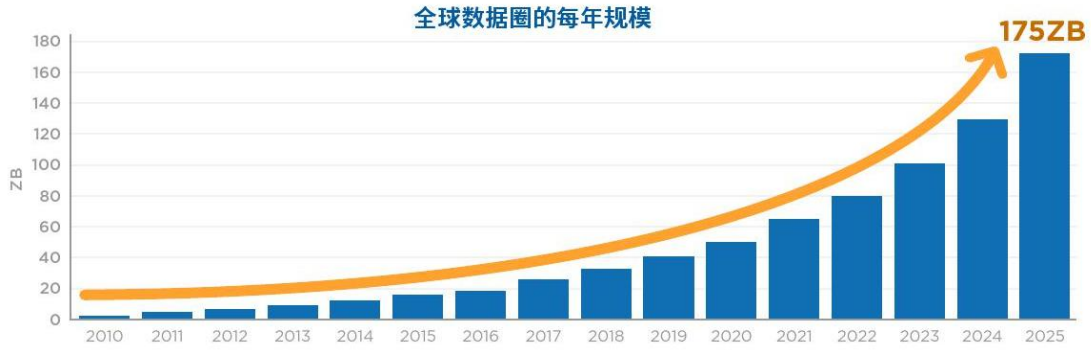
收益法预测净利润数的测算假设为“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评估基准日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上述假设以金云科技历史期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

金云科技通过重组上市后，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获得更好的融资渠道，也会提高金云科技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有利于金云科技未来业务的开拓。所以预计相较于评估基准日，公司的发展将会更加迅速，实现高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数的业绩水平。

二、IDC行业的供需发展状况

IDC是互联网数据的载体，所以IDC得以发展的底层逻辑是互联网数据流量的增长。2014年中国进入4G时代，不仅仅是网速的提升，而且改变了互联网的生态环境，用户接入互联网的主要方式逐渐由家用电脑变为手机等移动终端；2019年，中国5G正式商用，传输速度大大提升，使得物联网等有望得到应用，从而制造出更多的流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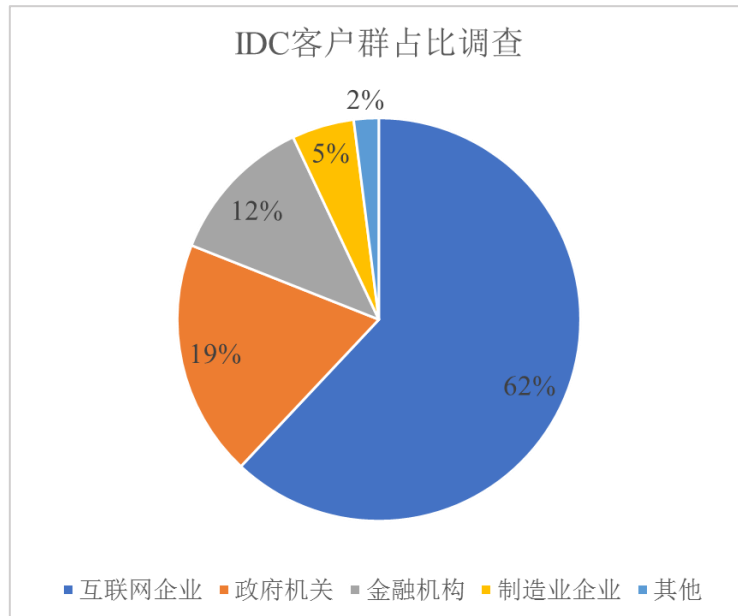
根据IDC预测，全球数据规模将从2018年的33ZB上升至2025年的175ZB，全世界到2025年将会有超过1500亿台联网设备，实时数据将占总数据的30%，预计中国2025年将以48.6ZB的数据量成为全球最大的数据圈，年均增长率超过30%，数据流量爆发式增长将有力拉动对IDC的需求。



数据来源：IDC

金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业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机柜出租及运维服务，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金云科技可供使用机柜数量约为8,500个、约45MW，已获能耗批文的东莞谢岗项目和深圳西丽B8项目在建及待建规模约55MW。2020年至2023年陆续有新建数据中心投入使用，随着金云科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预计有较大增长。

根据中数盟的调查显示，在IDC的需求端，最大的客户群体为互联网企业，占到约62%，其次是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分别占到了19%和12%，余下不足10%为制造业企业及其他。



数据来源：中数盟

不同类型的客户，其对于IDC价格的敏感性、IDC所处的地理位置有不同的要求。大型互联网企业对于常用的“热数据”对网速要求高，必须存放在一线核心机房；金融机构、政企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低，对运维的便捷性、数据的安全性、

运营的稳定性要求高，特别是大型金融机构、政企客户的总部主要位于一线城市，所以这两种客户都会倾向于选择离自己距离近的一线城市及周边的IDC机房。此外，由于一线城市的工资待遇和发展潜力都比二、三线城市大，所以也更容易吸引优秀的运维工程，使得一线城市IDC无论在区域位置还是运维安全性方面都具有稀缺性。

三、IDC行业政策调整情况

自2012年7月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来，数据中心的建设逐步提上日程，中央先后出台政策规范IDC的准入要求、门槛、总体建设布局、发展规划及建设指南等。

2020年3月，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明确提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快推进“新基建”。“新基建”首次提到数据中心，5G、大数据中心是科技新基建的主线，5G、大数据中心等数字化基础设施是新型基础设施的核心。

2020年5月，上海市发布《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提出“统筹好全市工业用能指标，向具有重要功能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作适当倾斜，研究继续新增一批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架数，持续优化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

2020年6月，北京市出台了《北京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该《行动方案》提出了“加强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推进数据中心从“云+端”集中式架构向“云+边+端”分布式架构演变，建设完善大数据平台”的目标。

从近期的政策发布情况来看，建设高质量的数据中心已经成为“新基建”的主线之一，有利于IDC行业未来的发展。

四、金云科技的竞争优势及客户开拓情况

在IDC行业，卡位核心区域尤为关键，一方面，数据中心的终端用户主要为互联网企业和金融机构，由于我国的互联网和金融行业均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及周边区域，因此相应区域的数据中心在贴近客户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另一方面，在新建数据中心项目时，必须事前取得所在地发改委的节能报告批复才能建设实

施，目前一线城市及周边区域的节能政策整体呈收紧趋势，进而使得相应区域的数据中心建设总量受控，数据中心资产本身具有一定稀缺性。

在前述行业背景下，目前我国 IDC 行业的龙头企业，如万国数据、宝信软件、光环新网、数据港、奥飞数据等，其主要的数据中心都分布在一线城市及周边区域，这也侧面反映了区位分布在 IDC 行业的重要性。

截至目前，金云科技在全国拥有 8 个数据中心，分布在深圳、东莞、北京、上海、扬州、青岛，均为一线或二线城市。其中，深圳及东莞已投入运营的机柜规模约 20MW,在建及待建规模约 55MW,约占金云科技机柜资源总量的 75%，是公司的核心发展区域。金云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的业务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大湾区业务发展情况
1	万国数据	中国经营规模最大的第三方IDC服务企业，在长三角、京津冀、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均有布局，其在大湾区的数据中心（包括运营中、在建以及发展储备项目）合计面积为150,179平方米，占其全部项目总面积的21.1%
2	数据港	业务相对集中在浙江和上海地区。2019年度，其在大湾区（深圳）的收入为9,361万元，占其总营业收入的12.88%
3	光环新网	以北京地区的IDC项目为主。2019年度光环新网在北京地区的收入占比为92.18%，尚未在华南地区开展业务
4	奥飞数据	2019年末拥有可用机柜约7,200个。2019年度奥飞数据在广东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为24.29%
5	宝信软件	IDC项目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
6	金云科技	业务主要分布在深圳及周边地区，金云科技在大湾区的数据中心（包括西丽IDC、坪山IDC、东莞IDC、西丽B8IDC）对应物业面积约103,000平方米，约占公司全部IDC项目总面积的7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数据

金云科技在大湾区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云科技的业务布局相对更加聚焦，数据中心主要集中在深圳及周边地区，目前深圳及周边地区运营的机柜规模约 20MW,在建及待建机柜约 55MW，机柜资源折标准机柜（4.4KW）达 17000 个，位居行业前列；金云科技通过相对聚焦的经营策略，可对区域市场有着更加深入的理解，进而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

另一方面，金云科技的数据中心的经营质量较高，对于从中兴通讯承接的各数据中心，均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机柜使用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对于东莞 IDC 项目，金云科技的客户包括阿里巴巴和微众银行等，经营状况良好，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金云科技作为一家总部位于深圳的第三方 IDC 服务企业，在深圳及周边区域拥有显著的区位优势。

五、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及承诺方的履约能力

金云科技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1 亿元、1.6 亿元和 2.8 亿元。根据评估师的谨慎测算，金云科技未来的盈利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营业收入	存量	24,278.33	24,715.79	25,108.36	23,042.25	22,600.62	22,928.59
	新建及待建	16,319.78	32,789.19	52,003.03	63,770.51	67,579.39	69,378.29
	合计	40,598.10	57,504.98	77,111.39	86,812.76	90,180.01	92,306.89
净利润	存量	10,024.68	10,187.95	10,338.09	8,976.25	8,729.93	8,723.44
	新建及待建	266.46	5,771.69	17,200.27	24,174.55	26,705.09	27,378.01
	合计	10,291.14	15,959.64	27,538.36	33,150.79	35,435.02	36,101.46

据上表，金云科技存量数据中心机柜使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预测期的营业收入与利润变化不大。2020 年上半年，金云科技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别为 1.2 亿元和 0.48 亿元，因此，存量数据中心的盈利预测可实现性较高。

金云科技业绩增长主要来自新建项目导致的机柜规模扩张以及新建项目的持续爬坡。金云科技新建项目主要包括东莞 IDC（约 47MW）和西丽 B8 IDC（约 13.3MW）。东莞谢岗项目已导入阿里巴巴和微众银行，其中微众银行已销售 520 个机柜（约 4.6MW），目前处于正常爬坡期；阿里巴巴已锁定 3-6 号楼 30MW 资源，预计 2020 年底前交付 3-4 号楼（18MW），2021 年 5 月 31 日前交付 5-6 号楼（12MW），目前阿里巴巴已深度介入相关项目的设计施工建设。稳定运营后，东莞 IDC 项目每年将增加营业收入约 4.3 亿元，净利润约 1.74 亿元。深圳西丽

B8 项目与西丽 IDC 相邻，位置优越，西丽 IDC 目前已基本满载，B8 项目 2022 年交付稳定运行后每年将增加营业收入约 2.3 亿元，净利润约 0.85 亿元。因此，从新建及待建项目的客户导入及交付进度来看，金云科技在建及待建项目的盈利预测可实现性较高。

承诺期金云科技存量项目的净利润合计 3.05 亿元，占业绩承诺总额（5.5 亿元）的比重超过 55%，本次交易安排的股票、现金对价分别为 50%，业绩承诺方新余德坤、I-SERVICES、共青城摩云所持股票锁定 36 个月，因此承诺方具备履约能力。

综上，金云科技盈利预测较为谨慎，承诺期的业绩可实现性高，承诺方具备履约能力。

六、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发展趋势

可比公司名称	年度/项目	2019年度 增长率	2018年度 增长率
光环新网	IDC及其增值服务收入增长率	20.77%	47.79%
	机柜数量增长率	20.00%	16.28%
数据港	IDC服务业收入增长率	7.77%	27.26%
	机柜数量增长率	107.02%	58.40%
宝信软件	服务外包（含IDC服务）收入增长率	21.61%	36.80%
	机柜数量增长率	35.00%	11.11%
奥飞数据	IDC 服务收入增长率	48.43%	-7.80%
	机柜数量增长率	144.07%	96.67%
收入增长率均值		21.10%	33.47%
机柜数量增长率均值		47.81%	23.5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数据

据上表信息，上述 4 家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的 IDC 相关收入的增长率均值分别为 33.47%、21.10%。2018 年及 2019 年机柜适量的增长率均值分别为 23.51%、47.81%。可比公司 2019 年机柜数量的增幅高于收入的增幅，体现市场需求旺盛。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评估预测情况、金云科技所处行业的发展及政策调整情况、竞争优势、客户开拓、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金云科技业绩承诺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方具备履约能力。

30. 草案显示，如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的备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85%、87.31%。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如未能配套募集资金，上市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及资金紧张风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答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重组应付现金支付款的形成所致。假设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作价的差额 200,000.00 万元，其中的 50%即 100,000.00 万元公司通过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剩余的 50%即 100,000.00 万元公司尚未支付，因此计入“其他应付款”。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足额募集或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来解决项目资金及流动资金需求。

31.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对子公司杭州数腾提供 2,000 万元担保，目前尚未解除，本次重组后将形成上市公司对关联方担保。请补充说明对该担保的具体解决措施。

答复：

经查验，2018 年 10 月 16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2018 年授字第 016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止。2018 年 10 月 16 日，爱司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8 年保字第 016-4 号），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一切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爱司凯于 2020 年 10 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担保情况说明函》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回函》，截至 2020 年

10月26日，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无未偿债务，爱司凯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的担保责任已解除，爱司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事项。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担保已经得到妥善解决，爱司凯与授信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事项。

经核查，律师认为：该担保已经得到妥善解决，爱司凯与授信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事项。

32. 根据草案，上市公司本次置出全部资产负债事项已取得债权金额占比83.80%的债权人同意函。请补充披露：

(1) 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对该部分债务处理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答复：

鉴于上市公司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拟置出资产，上市公司已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债权人发出关于债务转移的债权人征询函，并陆续取得债权人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债权人同意函，截至2020年10月23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债务金额（元）	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元）
应付账款	-	-
零配件设备采购款	8,808,602.56	610,065.40
材料采购款	372,431.01	372,431.01
建设工程款	549,190.68	0
其他	88,081.13	81,264.49
应付账款合计	9,818,305.38	1,063,760.90
预收账款	-	-

年度保修费	924,646.51	539,985.32
预收销售账款	3,862,283.66	507,425.98
租金	36,105.45	0
其他	58,372.96	41,341.51
预收账款合计	4,881,408.58	1,088,752.81
合计	14,699,713.96	2,152,513.71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拟置出资产中未获得同意函部分的负债金额合计为 215.25 万元，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已清偿部分债务外，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对外债务（具体包括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金额的比例为 14.64%，主要为爱司凯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债务，相关债权人包括爱司凯的供应商、客户，该部分债务预计将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履行完毕/取得债权人同意。

(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答复：

根据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置出资产交割过程中，如有负债无法转移，置出资产承接方将向上市公司支付与该等负债等额的现金。

因此，在置出资产交割过程中，如有负债无法转移，相关风险将由资产承接方承担，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暂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已有相应的处理安排；在置出资产交割过程中，如有负债无法转移，相关风险将由资产承接方承担，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暂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已有相应的处理安排；在置出资产交割过程中，如有负债无法转移，相关风险将由资产承接方承担，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33.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

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及各股东推荐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及成员调整、监事会设置及监事调整、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调整、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等。

答复：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及各股东推荐董事的安排

根据《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爱司凯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各方与爱司凯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爱数特，实际控制人为唐晖、李明之、朱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新余德坤、DT CTP、德同（上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择机向上市公司提名相关董事。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

1.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职能

根据《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根据《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主要是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根据《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的职能主要是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人员选择并提出建议。

根据《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的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是研究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制订和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择机向上市公司提名相关董事。

根据爱司凯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选举新的委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司凯将保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现有设置和职能，专门委员会成员将在董事会依法完成改选之后按照《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置及监事调整安排

根据《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爱司凯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 1/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各方与爱司凯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择机向上市公司提名相关监事。

（四）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调整安排

根据《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爱司凯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其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爱司凯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择机召开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五）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并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保持独立。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的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并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保持独立。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的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并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保持独立。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